

價值學說發展史大綱

江理中著

成本會計的基本原理之研究（現已出版）

一、補充新材料 討論製造工業方面之成本會計

二、增加新原理 商業農業工商兼業之成本會計

內容要點：1. 成本會計之新定義及其種類 2. 成本會計之功用 3. 各種成本要素之分析 4. 各種公式及圖表之改造 5. 各種費用之分配方法 6. 價格比例分配法之創立。

新價格學說之原理（不日出版）

一、方法 根據現代社會之貨幣及成本等現象，應用各種方法，探求事實之真理。

二、內容 說明價值與價格之意義及其發展小史並加以批判。更詳論交易關係，廢除價值論之理由，新價格學說之原理及其應用。

三、目的 反對一切價值學說及舊價格學說；建立新價格學說之原理。

經濟學定義之研究（新書預告）

內容要點：1. 經濟學與社會科學之關係及其重要 2.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及其分類 3. 各派經濟學之定義及其批判 4. 經濟學之新定義 5. 真理主義的經濟學定義之分析

價值學說及應用大綱

江理中編

自序

價值學說是經濟思想史中最高深的一種理論。要想研究經濟思想史，必須先要根本瞭解各派的價值學說發展史。這是因為歷來各學派的著名學者都很重視價值學說的研究，因此就產生各種不同的理論，對於經濟科學有很大的影響，並且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現在把拙著的經過和研究的態度，略述如左：著者認為研究社會科學的態度應當具有下列幾點：

- 第一、應當根據社會的實際情形，更應當注重現代社會的事實去研究社會科學，務求理論與事實相適合。
- 第二、應當採取客觀研究的態度，選擇各派學說的優點，不應當被某一學派的主張所限制。
- 第三、研究的方法是根據世界的聯繫的發展的觀點，採取各種方法的優點，分析一切事物的社會關係和物質關係。

第四、要批評各派的學說，最主要的應當根據強有力的事實或根據與事實相符合的學說，並且還要必須澈底明瞭各派的學說，不應當一知半解，便加論斷。

第五、不可固持成見或學派的主張。因為一種思想或學說，無論怎樣精詳，難免忽略。所以應當虛心去研究，改正已往的缺點和錯誤。

本書起草於二十四年夏，至今雖已完成；但拙著價值學說發展史大綱之思想起源，却在二年前拙著新價格學說之原理一書中（又名價值論與價格論之研究）。此書主要內容，一方面反對歷來的價值學說和舊價格學說；另一方面又創立新價格學說之基本原理。所以就該書中的價值論與價格論之發展小史一章，擴充為價值學說發展史大綱一書。本書中的批判，大部分是介紹幾位學者的批評；另一部分是著者的批評。但著者自覺學識簡陋，搜集材料還恐不足，難免有錯誤遺漏之處，因此願以誠懇的態度，希望中外學者根據社會事實，排除學派的見解，對於著者及其他學者加以批判和指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江理中序

價值學說發展史大綱

江理中著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價值學說的分類……………一

第二節 價值學說的重要……………五

第三節 價值思想的萌芽……………八

第二章 重商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社會經濟的背景……………一三

第二節 重商學派的價值學說及其批評……………一五

(一) 白蒂的價值學說……………一六

(二) 康特倫的價值學說……………二〇

(三) 赫里斯的價值學說……………二二

(四) 洛克的價值學說……………二四

(五) 巴爾邦的價值學說……………二六

551.1
719
2

(六)斯圖爾特的價值學說……………二七

第二章 重農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社會經濟的背景……………三二

第二節 重農學派的價值學說……………三五

第三節 重農學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三八

第四章 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概論……………四一

第二節 創造時期的正統學派……………四四

(一) 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四四

(二) 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之批評……………五一

第三節 發展時期的正統學派……………五三

(一) 李加圖的價值學說……………五三

(二) 李加圖的價值學說之批評……………六三

(三) 馬爾薩斯的價值學說及其批評……………六五

(四) 賽氏的價值學說及其批評……………六七

第四節	衰落時期的正統學派·····	七〇
(一)	約翰密爾的價值學說·····	七〇
(二)	約翰密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	七三
第五章	李加圖的價值學說之爭論	
第一節	概論·····	七六
第二節	擁護派的價值學說·····	七八
(一)	詹姆士密爾的價值學說·····	七八
(二)	麥克洛克的價值學說·····	七九
(三)	昆西的價值學說·····	八〇
(四)	湯姆森的價值學說·····	八二
(五)	霍得士金的價值學說·····	八三
(六)	格雷的價值學說·····	八四
第三節	反對派的價值學說·····	八五
(一)	陶倫思的價值學說·····	八五
(二)	貝來的價值學說·····	八七

(三) 愛金生的價值學說……………八九

(四) 麥克利昂的價值學說……………九〇

第六章 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價值論……………九三

(一) 商品的分析……………九三

(二) 商品的價值……………九六

(三) 貨幣的分析……………一〇〇

(四) 資本的分析……………一〇三

第二節 剩餘價值論……………一〇五

(一) 剩餘價值非由於流過程而生……………一〇五

(二) 成爲商品的勞動力……………一〇五

(三) 剩餘價值由於生產過程而生……………一〇七

(四) 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一一一

(五) 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一一一

(六) 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一一二

(七) 資本蓄積和再生產·····	一一五
第三節 剩餘價值的實現·····	一一六
(一) 資本循環的三階段·····	一一六
(二) 資本循環的三階段之分析·····	一一七
(三) 產業資本商業資本和生利資本·····	一一八
(四) 三種資本的循環·····	一二〇
(五) 資本的迴轉·····	一二〇
第四節 剩餘價值的分配·····	一二二
(一) 剩餘價值的利潤化·····	一二二
(二) 平均利潤率·····	一二三
(三) 生產價格·····	一二六
(四) 剩餘價值的分配形態·····	一二九
第五節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崩潰·····	一三一
(一) 利潤率低落的法則·····	一三一
(二) 販賣路缺乏的法則·····	一三四

第六節 科學社會主義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一三七

第七章 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概論……………一五五

第二節 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一五七

(一) 門格爾的價值學說……………一五七

(二) 威塞爾的價值學說……………一五九

(三) 賈巴衛克的價值學說……………一六〇

第三節 界限效用價值學說之批評……………一八三

(一) 方法論上的批判……………一八三

(二) 界限效用說的批判……………一八七

第八章 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需要和供給的分析……………一九一

第二節 需要和供給的平衡……………二〇〇

第三節 需要和供給的特殊情形……………二〇六

第四節 馬謝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二〇九

價值學說發展史大綱

江理中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價值學說的分類

價值學說是研究各派經濟學的中心問題；並且各派的著名經濟學家沒有不重視價值學說的研究。所以我們要想研究各派的經濟學，第一必須先要澈底明瞭各派的價值學說。要想從根本上了解各派的價值學說，必須先要知道價值學說的發展史及其種類。價值學說在重商主義以前，不過是一種經濟思想而已。自重商主義以後，價值學說的理論漸漸有了科學的系統，纔可以稱爲是價值學說。所以要敘述價值學說的發展史必須從重商主義時代的價值學說開始。但是從重商主義時代起以至現代，各派的價值學說極爲複雜；並且各派學者的主張，亦極不相同。現在專從價值學說的性質方面觀察，摘其主要者，可以把

價值學說分爲七大類如下：

- (一) 勞動價值學說
- (二) 生產費價值學說
- (三) 供給需要價值學說
- (四) 效用價值學說
- (五) 界限效用價值學說
- (六) 折中的價值學說
- (七) 現代各種價值學說

主張勞動價值學說者，有英國的威廉白蒂 (William Petty)，亞丹斯密 (Adam Smith)，大衛李嘉圖 (David Ricardo) 等著名的經濟學者。主張生產費價值學說者，有斯圖爾特 (Stewart)·亞丹斯密，約翰密爾 (John Mill)，法國的賽氏 (Say) 等學者。主張供給需要價值學說者，有洛克 (Locke) 馬爾薩斯 (Malthus) 麥克利昂 (Macleod) 等學者。主張效用價值學說者，有巴爾邦 (Barbon) 高森 (Gossen)，賽氏 (Say) 等學者。主張界限效用價值學說者，有奧大利學派的門格爾 (Menger)，威塞爾 (Wieser)，賈巴衛克 (Böhm-Bawerk)，美國的克拉克 (J. B. Clark, 1847年生) 等經濟學者，界

限效用價值學說的先趨學者，是高森，耶望斯 (Jevons)，華拉斯 (Walras) 等學者。主張折中的價值學說者，有英國的著名經濟學家馬謝爾 (A. Marshall)，美國的陶希格 (F. W. Taussig) 等學者。這種價值學說就是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現代各種價值學說，有瑞典經濟學者開斯爾 (Gustav Cassel) 的稀少成本說 (Scarcity Cost)，德國的著名經濟學家奧本海馬 (Franz Oppenheimer) 的勞動價值說，美國的經濟學者康門斯 (John R. Commons) 的公平價值說 (Reasonable Value)，安得生 (B. M. Anderson) 的社會經濟價值說 (Social Economic Value)。

以上所述是從價值學說的性質方面分爲七大類。現在根據價值學說發展史的次序，以各學派的價值學說爲單位而分類如左：

- (一) 重商學派的價值學說
- (二) 重農學派的價值學說
- (三) 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 (四) 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價值學說
- (五) 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
- (六) 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現在依照各學派的價值學說發展的次序，擇其主要者詳細列表如左：

價值學說發展史

1. 重商學派的價值學說

白蒂等主張勞動價值說
洛克主張供給需要價值說
巴爾邦主張效用價值說
斯圖爾特主張生產費價值說

2. 重農學派的價值學說

（重農學派的始祖奎斯內主張供給需要價值說

勞動價值說

亞丹斯密的勞動時間說
李加圖的必要勞動時間說

3. 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生產費價值說

亞丹斯密主張勞動，土地，資本的三要素。
約翰密爾主張生產費是由於勞動和資本所成。
賽氏主張人為的效用產自生產的勞動，生產的勞動之代價就是生產費。

供給需要價值說（馬爾薩斯重視需要的強度。
效用價值說（賽氏主張創造物品的價值是物的效用，決定物價的也是的效用。

4. 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價值學說

科學社會主義的創始者馬克斯主張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說。
此說在價值學說中占極重要地位，對於新經濟學的影響極大。

5. 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

門格爾，威塞爾，賈巴衛克，主張界限效用價值學說。

6. 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馬謝爾是新正統學派的創始者，他主張折中的價值學說。
此說對於現代一般的經濟學影響最大。

7. 現代各派的價值學說

第二節 價值學說的重要

價值學說在經濟學中是最占重要的一部分之基本的理論，有怎樣的價值學說，那末必定有怎樣的經濟學理論的體系；並且各著名的經濟學家，如亞丹斯密，李加圖，馬克斯等都很注重價值理論的研究。所以要研究各學派的經濟學，必須先要了解價值學說在經濟學中占有怎樣重要的地位。

創立正統學派的始祖，亞丹斯密（Adam Smith）主張勞動是國富的根源。要增加國家的財富，必須先要提高勞動的生產力；要提高勞動的生產力就必須要分工。所以在他所著的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年出版）中，起始就討論分工。但是在分工制度之下，交換是必要的，更進而研究因交換而發生的貨幣，價值，價格等問題之基本原理。總之，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是以勞動為基礎。他認為任何商品的交換價值必等於所能換得或所能支配的勞動量。所以勞動是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之真實的標準。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亞丹斯密是很注重價值學說的研究了。

發揚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者，李加圖（Ricardo）更是特別重視價值學說，並且把價值學說列為第一章。李加圖認為分配論是經濟學中的根本原理之一。所謂分配並非財富的分配而是價值的分配。換言之，就是勞動者，地主，資本家才能享受價值的分配。李加圖說：「我們要判斷地租率利潤率和工資率，所根據的並不是各階級所獲得的生產物之多寡，而是依照這各部分的生產物時所必要的勞動量。」（註一）

由此可知他的分配論是以勞動價值學說為基礎。所以價值學說在李加圖所著的經濟學與租稅之原理中，占有極重要的地位。（註一）經濟學與租稅之原理第一章價值論第七節

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家，如門格爾（Menger）威塞爾（Wieser）賈巴衛克（B. Hm-Bawerk）等，他們都主張界限效用價值學說，並且認為這種價值學說就是經濟學中的根本原理。換言之，奧大利學派是以界限效用的價值學說之理論建立其經濟學的體系。

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例如：德國的李士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年）羅夏爾（Roscher, 1817—1894年）等學者，只有對於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說所研究的方法和內容作整個的批判，並未重新創立新價值學說的理論。所以在價值學說發展史中，便不能有歷史學派的價值學說了。

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創始者，馬克斯（Karl Marx）對於價值學說特別重視，在他所著的資本論（Das Kapital）中是以價值學說闡明資本主義的經濟構造之本質。換言之，他的價值學說是表現資本主義社會生產諸關係的理論，目的在曝露資本主義經濟構造的發生，發展及其沒落過程的法則，並依其理論而擴大之，証實資本主義社會轉變為新社會的必然性。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價值學說之提要，約有下列六點：

1. 對於價值學說的研究是從商品的分析開始。正確的區分財富和商品的不同
2. 對於商品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有詳細的分析。
3. 人類的抽象勞動是形成價值的原因。
4. 平均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是決定商品價值的標準。
5. 由價值論進而研究剩餘價值是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出來的。勞動力的剝

削是剩餘價值的來源。更進而研究剩餘價值的實現和分配的原理。6. 根據剩餘價值論，來分析資本主義經濟構造的發生，發展，及其沒落的法則。

自從英國的經濟學者，馬謝爾融合正統派和奧大利派的價值理論以後便形成了新正統學派。現代所最流行的經濟學，大部分都是以此派為根據。所以現代最占勢力的經濟學，可以說是新正統學派了。英國的馬謝爾，美國的陶希格等人，就是這派著名的代表學者。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不過是正統派和奧大利派的價值學說的折中理論，並且加上一点新理論來說明而已。新正統學派的折中理論，對於近代的經濟學說影響極大。例如：現代最流行的經濟學教科書，就是以馬謝爾和陶希格等人所著之書為根據而用通俗之文字編成，使人容易了解而已。所以要研究現代的經濟學，尤其關於價值的理論，必須先要明白折中的價值學說。因此可以說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在今日經濟學範圍中，其關係極為重大，實有研究的必要。

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除去歷史學派以外，各學派的著名學者沒有不注重價值學說的研究，並且各學派的經濟學說的體系都和價值學說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要研究各派的經濟學說，必須先要澈底明瞭各派的價值學說。因此價值學說在經濟學中是占有極重要的地位。

總之，價值學說是普通的經濟學中交換論的一部分，即交換關係中的一箇主要問題。現代一切的商品生產，都是為交換而生產的，其目的在於獲得利潤。但是商品生產是資本主義最主要的特徵之一，要

研究商品生產的關係，必須先要研究交換關係中的價值，價格等基本的原理。所以研究交換關係中的價值和價格學說是必要的。但是交換關係和生產諸關係都有連結的關係；所以我們對於價值學說的敘述，應當占在發展的聯結的觀點上，去研究價值學說的發展史。

第三節 價值思想的萌芽

建立有系統的價值學說是從威廉白蒂 (William Petty) 開始；但是在古代的希臘時期就已經發生萌芽了。在那時期價值的思想當然是很幼稚的，並不能看做是一種有系統的價值學說，只有到了重商主義時代，因為自然經濟已經崩潰，而交換經濟不繼的發展，引起工商業的勃興和重商政策的實行。同時因為當時社會經濟的發展，反映於人類思想上便引起各種經濟學說的發達，尤其關於交換經濟的理論，如貨幣論，貿易論，價值論等更是特別的發達。所以價值論就成為有系統的經濟學說了。威廉白蒂的價值學說是重商主義時代的產物。他用數理的方法來研究價值學說的理論。對於價值理論的分析有詳細的說明。因此可以說威廉白蒂是創立有系統的價值學說的學者。總之，自從白蒂以後，價值的理論纔成為有系統的學說。所以價值學說發展史的敘述，是從白蒂的價值學說開始。但是在白蒂以前，關於價值思想的發展，也應當大略的說明如下：

柏拉圖 (Plato 427—374 B. C) 是古代希臘最著名的哲學家。在他所著的共和國 (Republic) 裏，

是以問答的體裁，來說明他的理想國之內容。在以後出版的法律論（*Laws*）裏，包含有他的實際主張。在這兩本書中，可以看出柏拉圖的經濟思想。他研究一切問題是從論理，道德，和教育，等基礎出發，目的在於增加國家的幸福。柏拉圖對於價值的觀念極不重視。他只認為財物應依照一定的比例而交換。但什麼財物是能夠具有計算的共通性質，這種性質是什麼？他並沒有具體的說明，他對於職工所生產出的物品之價值，是以生產費為基礎的；並且認為貨幣的職能就是作為交換時的媒介物和價值的尺度。因為有生產品的買賣和工資的支付；所以不得不有鑄幣的供給。但鑄幣是由什麼材料所鑄成的並未論及。總之，柏拉圖的價值思想，認為生產費是決定生產物價值的最主要的原素。

希臘的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 384—322B.C.*）在他所著的政治學（*Politics*）和倫理學（*Ethics*）裏，表現出很多的經濟思想。亞里斯多德說：「任何物品都有兩種使用法，例如：鞋有為穿而使用者，有為交換而使用者」。由這句話中可以看出他把物品的價值分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他以為貨幣的發生是由於交換的發達。在未有貨幣以前是物物交換。到了現在這種交換的共通的媒介物之貨幣就發生了，以代替物物交換的不便。

亞氏主張物品交換的標準，就是人類的慾望。所以他說：「在最真實的意義上，這種標準依賴於慾望，這種慾望是人類聯合的基礎」。物品的交換必須是相等的，這種相等並不是生產費的相等而是慾望相適合。由此看來，那麼人類的慾望是決定物品價值的標準了。貨幣是媒介物，能使慾望相適合，所以

物品的交換是以需要貨幣的多少所決定，因為貨幣能使交換者雙方方面的慾望有相適合的作用。總之，亞里斯多德主張物品的價值是受人類的慾望所決定。這慾望可以用所需要的貨幣之多少表現之。

希臘人是思想家；故對於哲學，文學，藝術等多所創作。羅馬人是實行家；故對於政治，法律等之研究頗有進步。但是對於經濟思想可以說是缺乏極了。所以羅馬時代的經濟思想，不過是把希臘的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學者的主張反復的評論而已。總之，羅馬人對於價值思想極不重視。但對於價格和生產費的思想，稍有一點主張。不過是一種主觀的通俗的見解而已。

羅馬人認為物品的價格是受市場變動的影響所決定。包魯斯 (Pallus) 引皮約斯 (Pellius) 的話說：「當時物品的價格並不受個人影響的關係，或物品原有的效用所決定，但是價格是受公共的意見所決定。這是當時羅馬學者一般的通俗見解。因為交換的發展，公平的或真實的價格 (Just or real price) 的思想又發生了。在笛俄可來頓法典 (Emperor Diocletian) 中，有「如果賣價在真實價格一半以下時，賣者可以贖回其物的權利」之規定。紀元前三〇一年笛俄可來頓帝又公佈命令，主張以生產費為根據規定公平價格。其法雖未施行，因此可以知羅馬末期限制人民規定的趨勢。總之，他們認為物品的價格應當按照公平價格或生產費而交換。

所謂中古時代就是從四七六年羅馬帝國滅亡至十四世紀之間的時代，但學者都稱此時為黑暗時代。自從日耳曼人侵入羅馬的結果，帝王和教會的爭權，封建諸侯的鬥爭，引起社會的不安，這就是中古初

期的社會狀況。迨至十二世紀以後，這種社會紊亂狀況漸次走入改善道路。十三世紀又有經院學派的產生，一方面接受希臘哲學思想，另一方面又注意當時的經濟問題。所以公正價格（*Iustum Pretium*）的主張就發生了。公正價格是經院學派的學者議論的中心點。他們認為公正價格是以當時的價值概念為基礎。無論任何的財物都具有某種真實的價值。這種價值應該依照生產費所決定。國家根據這種真實價值制定公正的價格，買賣的人們應當絕對遵守這種規定相互交換物品。

阿奎納斯（*Thomas Aquinas, 1225—1274年*）說：「關於欺詐以外的買賣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從買賣的本身來考察，買賣是當事者相互的雙方面的要求。所以可由雙方當事者的共同利益而成立。第二因為當事者的共同利益，可使當事者的任何一方都不感覺到對方有較重的負擔。所以一切的契約，應當保持物的平等。適宜於人類使用的物品之性質，必須測定其適宜的價格，而貨幣就是能負擔這種任務，因此貨幣就發生了。由此看來，若物品的價格高於其價格的分量，或物品的價格低於其價值分量時，那麼公正的平衡便破壞了。所以在物品價值以上而販賣和在物品的價值以下而購買，這種行為都是不公正的而不合法的」。所以他主張國家應當根據生產費來制定公正價格。

比爾（*Bier*）主張二物相交換，其價值必須相等。換言之，二物交換之必要的價值是依賴達到人類目的之效用所決定。布力丹（*Buridan, 1301—1358年*）認為財物的價值應該依照其滿足人類慾望的性質所決定。所謂滿足人類的慾望之性質，不是指滿足個人的慾望而言，而是指滿足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平均

慾望之性質。

本節所引用諸句參考 Haney L.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Chapter IV. V. VI.

第二章 重商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社會經濟的背景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是由十六世紀初期至十八世紀末葉，歐洲各國在經濟政策上所盛行之一種傾向，並且是以富國強兵為目的。因此就有重商主義之經濟思想的發生，其根本特徵有下列幾點：

- (一) 重視貴金屬，以增加國富為目的。
- (二) 獎勵國內工商，提倡國外貿易。
- (三) 實現有利的貿易差額。

(四) 規定或干涉國民經濟的生活，例如：工商法規，航海條例，穀物條例等。

總之，重商主義的發生是由於歐洲的中古自然經濟的崩潰，走向近世初期交換經濟的轉變。又因自十五世紀以來，交通運輸的改良，工商等業的勃興，金融機關的設立，貿易範圍的擴大，使自然經濟的消滅而促成貨幣之交換經濟的發展，國民經濟生活的轉變。

現在把重商主義時代的社會經濟背景，略述如下：自從十五世紀末，一四九二年哥倫布 (Columbus) 發現美洲，一四九八年華士哥達葛馬 (Vasco da Gama) 經過非洲的好望角，直達印度各地，開闢歐亞

交通的新航路。自此以後，國際貿易的霸權，已由意大利和漢薩等城市移到大西洋沿岸各國了。最初是西班牙和葡萄牙，其次是荷蘭，最後是英國擁有海上的霸權了。

自從美洲及各殖民地發現以後，海外的貿易日漸發達，使歐洲商人得了很多的利益，聚集許多的貨幣資本。這種資本是從流通過程中積累起來的，以極低的價格購買殖民地的原料及物產，而以極高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因此獲得了許多大量的利潤。但是這種貿易是帶有壟斷的掠奪的性質的交易，並且是從雙方而欺騙或掠奪得來的資本積累。

重商主義者認為資本的表現是依賴於貨幣。貨幣就是代表財富的，貨幣愈多，那末國民的財富也就增多了。所以在十六世紀的重商主義是特別注重貨幣比重制 (Balance of money)。因此便有大量的金銀輸入歐洲，就促成貨幣經濟的發展，引起社會經濟關係的變革。自十六世紀末至十五世紀是商業資本的積累時代。所以大量的貨幣資本都積累在商業資本家手中。但是因為封建諸侯，各據一地，橫征暴斂，對於商業資本的發展是有很大的防礙。所以當時的資本家都希望有統一的國家政權，打破一切障礙，才能完成新興資本家的要求。結果因為經濟的政治的諸原因，便形成了資本家和王權有相當的結合而相互的利用了。所以在重商主義時期，各國所施行的經濟政策，都是代表國家和資本家利益的，當時的一般學者和官僚等為適和這種要求，便創立種種富國強兵的政策。

在十七世紀時英國已經由農業國家轉變為工業國家，由原料品（例如：羊毛等）的輸出轉變為工業

品（例如：毛織物等）的輸出了。同時轉運的貿易也非常的發達，集中東方各地的貨物，再運到歐洲各國市場內出售，幾乎壟斷了東西各地的貿易。印度是英國最好的貿易地方，可以獲得廉價的原料或特別物產。由於不等價的交換，得了許多利益。同時又奪取荷蘭人的海上霸權。所以英國的航業特別發展，這時候的重商主義者，是主張要增加國富，必須要獎勵國內工商，發展國外貿易。所以當時有許多學者主張貿易比重制（Balance of Trade）

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末，這時候的社會經濟背景可以英國為例。當時英國的工商業很發達，已經快要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因此當時各經濟學者，對於經濟問題的研究，已經從實際的政策，進而研究經濟的理論，並且對於重商主義也漸漸採取懷疑和批評態度而傾向於自由貿易了。總之，自十七世紀後半期起，英國的學者已經漸次注重經濟理論的研究了。

在重商主義的末期，各學者對於經濟理論的研究，約有三種趨勢：第一、饒思（NOLLE）達未南特（Davenant）等主張自由貿易說。第二、休姆（HUME）斯圖爾特等學者的貨幣論。第三、研究價值學說者，有威廉白蒂，洛克，巴爾邦，斯圖爾特等學者。本章所敘述的只是重商學派的價值學說；所以對於重商學派的自由貿易說，和貨幣論就不加以說明了。

第二節 重商學派的價值學說及其批評

重商主義時代的價值學說，可以分爲四大類如下：第一是勞動價值學說。第二是供給需要價值學說。第三是效用價值學說。第四是生產費價值學說。這四大類的價值學說，就是以後各派價值學說的根源。例如：白蒂 (Petty)，康特倫 (Comtilion)，赫里斯 (Harris) 等主張勞動價值學說。洛克 (Locke) 主張供給需要價值學說。巴爾邦 (Barbon) 主張效用價值學說。斯圖爾特 (Stewart) 主張生產費價值學說，同時又主張勞動價值學說。現在把代表重商學派的著名學者的價值學說分述如左：

(一) 白蒂的價值學說

英國的威廉白蒂 (William Petty 1623—1687年) 是建立有系統的勞動價值學說的始祖，他對於以後各派的價值學說有極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先要說明威廉白蒂的價值學說。

白蒂是一位有天才的資本家，精通數學，統計學，醫學，經濟學。他研究經濟學所用的方法是數學的，以數量的比較，作爲理論上分析的方法。

白蒂的主要著作有三：1. 愛爾蘭政治的解剖 (The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1672年出版)

2. 租稅及貢納論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1662年出版) 3. 政治算學論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 1690年出版)

白蒂在論金剛石貿易時認爲決定金剛石的貴賤有二種原因：

(一) 內在的原因是不變的，含有生產物時所耗費的勞動量。

(二)外在的或偶然的原因是由於買賣或其他的關係發生變動時所決定，例如：1. 產金剛石國家禁止採掘時，2. 某貴族人結婚，許多人因必須裝飾很華美，而需要金剛石時，3. 戰時逃亡者投買金剛石，以備逃亡時作為購買生活資料之用時，4. 印度商人因向他種商品投資能多得利益而不採辦金剛石之時。有以上諸原因，都能使金剛石的價格發生變動。

白蒂把物品的價格分爲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 和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他特別注重自然價格的研究，並且認爲自然價格就是內在的價值，內在價值是受內在的原因所決定。換言之，內在價值或自然價格都是受生產該商品時耗費的勞動量所決定。測量勞動量的東西，就是勞動時間；所以生產品的內在價值或自然價格是受勞動量或勞動時間所決定。

白蒂說：『假使有人從秘魯採掘取一翁斯銀子運到倫敦去，其所耗費的時間正和生產一噸米穀所耗費的時間相等，那末一翁斯銀子便是一噸米穀的自然價格。現在假使有人發現了新的易於採掘的銀礦，在同一時間內，以前只能得到一翁斯銀子，現在就能採得二翁斯銀子，而其他情形都沒有改變，那末每噸米穀，從前要售五先令，現在就能售十先令了。』(註一)

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從前一噸米穀能和五先令相交換是因爲生產這二種東西所費的勞動時間相等。但是現在因爲在同一勞動時間內能多採掘一倍的銀子。所以一噸米穀現在就要等於十先令的自然價格了。總之，內在的價值和自然的價值在本質上是相同的，都是受勞動量或勞動時間所決定。

威廉白蒂又從一切生產物的價值之大小轉而分析其組成的部分。生產物的價值是由於工資和地租二部分所構成的。所以白蒂把工資和地租的關係說明如下：假定一個人用自己的勞力從事於穀物的耕種，凡一切掘土、播種、耘草、收割、運禾、打禾、簸穀等工作都由自己擔任；他的收穫，除去供給自己的生計資料（就是工資）以外，還有剩下供給次年播種之用的種子。詳言之，除去種子和自己直接消費及交換其他需要品以外，所剩餘下的一部分的穀物就是自然的或真正的地租，這些穀物就是普通的地租。自然的地租是由於總生產物中減去工人消費的物品和生產工具之耗費的餘量所決定。

但是這自然的地租或穀物地租等於多少貨幣量呢？簡言之，擔任全部工作的生產銀子者，他在同一時間內所得到的銀子，除去他自己直接所消耗者外，其餘的銀子便是自然的地租或穀物所值的貨幣量。詳言之，某人在產銀地方採掘銀子，並轉運到耕種穀物的地方鑄成貨幣；為要取得他的生活必需品，必須和他人相交換。在這種情形下，假定這銀子和那穀物具有同等的價值。如果前者是二十翁斯而後是二十噸，那末一噸穀物的價格就是一翁斯的銀子。這銀子的數量就是貨幣地租。但是推本求源自然的地租和貨幣地租都是受勞動量所決定的，由此看來白蒂是以相對的勞動量來決定生產品的價值，而否認了生理的各種勞動形態的差異對於價值的影響。

白蒂又根據貨幣地租求出土地價格。所以土地價格是受貨幣地租所決定的。例如：當時英國的土地價格是貨幣地租的二十一倍。但土地價格為什麼要等於二十一倍的貨幣地租呢？白蒂認為是受人口死亡

率所決定的，這種人口死亡之率是根據格樂烏特（Quetelet）人口死亡統計表的平均數而成的，假如這一個購買土地者能活到五十歲，他兒子是二十八歲，他孫子是七歲，那末平均每一代相隔是二十一年，因此他預計在二十一年中的收穫可以抵償購買土地的價格。換言之，他把每年應付的地租之廿一倍的總數，一次付出來購買土地，所以土地價格便等於二十一倍的貨幣地租。

後來威廉白蒂又說：「勞動是財富的父親和主要的原素，土地是財富的母親」（註二）。由此可以知道一切生產物的價值，都是由於勞動和土地二要素所構成的，那麼價值的標準？就要受勞動和土地二要素所決定了。

白蒂說：「政治經濟學之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在於確立土地和勞動之間的平等或均衡，可以使各種生產的價值，能用其中的任何一種來表現」（註三）所以土地和勞動的均衡是決定生產物價值的標準。

例如：船和衣服是受勞動和生產此船或衣服所必要的土地面積之比例而決定船或衣服之價值大小。但是怎樣找出土地和勞動的比例之分量呢？現在舉一例來說明，在荒地上養一小牛，養大之後，可以供給五十人一日的生活資料。假如在這塊土地上耕種所產出的麥子，能供給一百人一日的生活資料，那末由此可以知道土地的生産力之成分占一半，勞動的生産力的成分也占一半。土地所生產的部分就是地租。勞動所生產的部分就是工資。白蒂說：「價值的普通標準，不是按日計算的勞動，而是按日計算成年入維持生活所需要的平均食料，其分量的正確和固定很似純銀的價值，假使一翁斯銀子在祕魯是等於一

日的平均生活資料，而在俄國則等於四日的平均生活資料，這是因為由秘魯運銀到俄國去，須加上運費和保險費之故（註四）。換言之，就是支付工資的總額，所以工資或平均的生活資料是決定價值普通的標準了。

批評

威廉白蒂的價值學說之理論，前後是極其矛盾的。從前說明物品的交換價值；現在又說到土地的使用價值。從前認為勞動是價值的根源；現在又認為土地和勞動是價值的根源。從前由勞動得到土地的價格；現在又說土地與勞動間的均衡。從前是以勞動量為價值的標準；現在又以為勞動價值即工資是價值的標準了。從前由工人生活資料之一切物品中去決定地租的大小；現在又從計算地租之一切生產品中求得工資了。白蒂的根本差誤是不明白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的區別。在探求土地和勞動的均衡時，又混同了勞動量和工資的關係。總之，我們對於威廉白蒂的價值說之批判，簡言之，白蒂的價值學說是創造勞動價值學說的始祖；同時又是勞動價值學說的矛盾和錯誤的始祖。

（二）康特倫的價值學說

法國的經濟學家理查康特倫（Richard Couteillon 1680—1734年）的價值學說是深受威廉白蒂思想的影響，所以在康特倫所著的商業性質概論（Essay upon the Nature of Commerce in General. 1734年）在倫敦出版，此書原為英文，經康氏自譯為法文，以供其在法國友人之用）中，首先分析生產諸要素的作用。他說：「土地是財富的根源，或財富的物質；人類的勞動就是財富形態的創造者。」又說：「土

地是一種物質；而勞動就是一切生活資料和物品的形式」。〔註五〕由此可以知道一切物品都是由於土地和勞動所造成的。

康特倫也和白蒂一樣，把物品的價值分爲內在價值和外在價值。內在價值和物品的價格是與加入到生產物中的土地分量和勞動的分量相適合的。外在價值和市場價格是受供給需要所決定的，隨着供求的變動而漲落的。內在價值是隨着物品生產時所必要的土地和勞動數量之多寡而變動的。金屬品的內在價值和物品的價值一樣都是和生產所必要的土地和勞動成正比例的。因此土地和勞動就成爲物品的價值之根本的基礎了。

當康特倫討論到最下級成年礦工的勞動時，就認爲勞動的價值是受供給礦工勞動者的生活資料，即能受供給他家庭衣食等生活資料的土地價值所決定。換言之，就是由土地所生產之勞動者生活的資料所決定。生活資料可以代表土地的勞動數量，因此勞動的價值可以由土地之勞動數量所決定。所以康特倫說：「礦工勞動的價值是和土地生產物的價值成一定的比例，物品的內在價值可以用生產該物品時所應用的土地數量和投入土地中的勞動數量去測量」。〔註六〕

批評

康特倫的價值學說的根本錯誤有三：

第一、他把勞動的價值和勞動所生產出的物品之價值相混同了。

第二、生產物的價值和土地的價值是不相同的，但康特倫却認爲是相適合的。

第三、要決定多少土地的數量等於多少礦工勞動的價值是不可能的。因為這種數量各國都不相同，肥沃的土地，勞動的價值所等於的土地數量便少；劣等的土地，所等於的土地數量便多。總之，康特倫對於這些問題，根本就沒有完善的解答。

(三) 赫里斯的價值學說

英國的經濟學者，約瑟赫里斯 (Joseph Harris, 1702—1764年) 是受了威廉白蒂和康特倫的影響，也主張勞動和土地是財富的來源。物品的內在價值並不是由於滿足人類需要之實際效用性所決定，而是和生產物品時所必需的土地勞動和技巧成比例。物品的相互交換是適應這種比例的。例如：水是最有用的東西，但沒有一點價值。所以決定物品的交換關係是受生產物品時所應用的土地，勞動，人工技巧等相對的數量所決定。不過他認為在大多數生產中，勞動就是形成價值之最大的部分，並且認為勞動的價值是調節一切物品的價值之主要的標準。

赫里斯主張維持工人生活所必要的土地數量，其價值是等於該工人之勞動的價值。換言之，土地的價值和勞動的價值是相等的。他說：「供養一個工人的土地數量便是他的工資；反之這工資便是等於土地的價值」。 (註七) 這就是勞動價值和土地價值的關係。但是這二種關係在世界各地是不相同的。其原

因是由於土地的肥瘠和農業勞動者工資的不同。因此勞動價廉的地方，土地的價值也是便宜的。赫里斯認為勞動或勞動的價值能決定物品的價值。但是他也承認因環境的不同，又因學習，教育費用，和技

術等關係，工資也不相同。例如：機器工人的工資比較普通工人的工資為多。他說：「因此各種勞動的價格亦不相同，這種不同是有其很本的原因。但在普通工業中的低級工資，和普通農業工人的低級工資，可以作為決定一切物品的價值之最好的標準」。又說：「我們雖然是以貨幣為計算，但勞動和技術是最終決定一切物品或大多數物品之最主要的標準。」（註八）

赫里斯把物品的價格和物品的價值加以區別，價格和價值的區別，就是由於物品交換關係和其內在的價值之間的不同。這種不同的程度是受商品的需要和商品現存的數量的關係所決定。他說：「對於各種商品需要的多少可以使其價格高漲或低落——雖然牠的內在價值沒有變動——購買者對於出賣者的關係或各種商品的需要和其數量之間的關係對於市場是永遠有影響的」。 （註九）

批評

赫里斯的價值學說之謬誤和康特倫的錯誤相似，第一赫里斯把勞動的價值和生產物所必需的勞動量，看成相等的東西。第二他說：「供養一個工人的土地數量，便是他的工資；反之，這工資便等於土地的價值」。這種解釋未免太過於抽象了。但是工資（即勞動的價值）能够完全由於維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土地數量而構成的嗎？換言之，工人的勞動價值根本不能等於土地的價值。赫里斯的錯誤是：以土地的價值，來說明勞動的價值，即以供養一個人的土地數量，來說明工人的工資。第三赫里斯主張勞動或勞動的價值（即工資或工人生活所必需的土地數量）能決定物品的價值。那末物品的價值，只能由勞動或工資或必需的土地數量所決定的嗎？這種解釋未免過於含混了。

(四) 洛克的價值學說

英國的大哲學家約翰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同時又是經濟學家。他的價值學說和其哲學理論的基礎有密切的關係。人之對於物品的私有，正是因為這種物品是由於他自己勞動得來的，在洛克所著的民政論 (Essay on Civil Government, 1690年出版) 中，他說：「我們要是把我們所用的各種物品，加以正確的估計，並區別其各種費用，以求其中何者是純粹由於自然所獲得，何者為勞動所造成，那末在大多數情形下，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九完全是由於勞動所造成。」(註十)

洛克認為在任意的物品之中都沒有內在自然的價值；但是有市場價格。物品的價格完全是受供給和需要的關係所決定。他雖承認人類對於某種商品的需要程度，是由於必要或有用的增減而定；但是這種必要或有用的性質，並不是決定價格的根本原因。例如：當水的數量非常有限時，所以才能得到一種價格。必要或有用的性質雖然影響需求商品的程度；但不是決定商品價格之根本的原因。總之，洛克認為商品的漲落，並不是由於商品的有用性質之增減，而是由商品之數量上供求關係的變動。所以洛克說：「物品的價格完全是受供給與需要的關係所決定，所以要正確的估計任何物品的價值，必須考察其供求間之比例；物品的需要愈是超過其供給，那末和其本身或一固定的標準比較起來，其價值愈大；但把該物和他物相比較或交換而估計物品的價值時候，那末供給和需要的數量也必須計算在內。」(註十一)

洛克又說：「一切可以買賣的物品，其價格的漲落是依賴購買者和販賣者間的人數多少的比例而定

，若有許多賣者對於幾個買者的時候，那末物品的價格必定便宜；在另一方面，若有許多買者對於幾個賣者的時候，那末這同一種物品的價格必然立刻增高；這種公律能適用一切商品，也能適用於土地」。(註十二) 由上面的引証，可以知道洛克主張商品供給需要之數量的關係，是能決定商品價值的高低。他對於商品價值的大小也是主張受供求間的比例所決定。總之，商品的價格和價值都是受供求間數量的關係所決定。

批評

洛克的價值學說可說是供給需要的價值學說，雖然他的學說還沒有達到成熟的地位；但對於後來的供求價值學說者是有很大的影響，現在有很多學者都主張供求的關係是決定物品的價格或價值主要的標準。但是我却認為這種主張還有一點錯誤。固然供給需要的關係能影響商品價格變動；但不是決定商品價格的根本標準。因為在供給多而需要少的情形下，有時商品的價格可以低落；反之，在供給少而需要多的情形下，有時商品的價格以可騰貴。這是一般學者所主張的供給與需要的關係，並且是決定價格或價值的根本標準。但是在供給和需要相等的情形之下，那末商品的價格由於什麼來決定呢？主張供給需要說者必不能解決這問題，這就是供給與需要說的一種缺點。

更進一步言之，在現實社會中，某種商品的供給量和需要量的多少是不容易計算的，並且也不能作為計算商品價格的標準。譬如：某種商品的需要數量不變，而供給數量較前增加十分之一時，那末商品的價格也能立刻就增加十分之一嗎？反之，商品的供給數量不變，而需要數量較前減少十分之一時，那

末商品的價格也能立刻就減少十分之一嗎？在現代社會中有這種普遍的事實嗎？在現代社會中並沒有這種普遍的事實。所以供給與需要說就不能成爲決定一切商品價格的標準。假如都能按照供給需要的關係來規定商品的價格，那末生產費和成本會計都不要研究了。爲什麼現代一般企業家還要用成本會計的方法，來求得或規定商品的價格或售價呢？總之，供給與需要的關係，有時却能引起價格的變動，但是不能成爲決定商品價格的根本標準。這就是著者對於供給需要的價格說或價值說的基本批判。

（五）巴爾邦的價值學說

英國的經濟學家乃周納斯巴爾邦（Nicholas Barbon 1640—1698年）是實際的著者。著有貿易論（*A Discourse of Trade*）一書，一六九〇年出版。巴爾邦說：「一切商品的有價值是由於其有效用；沒有效用的東西就沒有價值，必如英國諺語所說，牠是沒有用的東西」又說：「因爲物品的價值是依賴於牠的效用，過多的效用，必定變成毫無所值；所以當物品多餘的時候，可以使物品低廉，稀少的時候，可以使物品昂貴」。（註十三）

由此可知巴爾邦的價值學說是根據物品的效用和稀少的性質，來說明一切商品的價值。一切商品的有價值，是因爲這些商品含有效用的性質。所以效用是各種商品所以必定含有的性質。但是效用過多時，就失去物品的價值了。物品的稀少性質能使物品昂貴；反之若物品過於豐富時候，那末能使物品低廉。因此巴爾邦的價值學說，一方面基於商品必需有效用的性質；另一方面根據物品過於豐富或稀少的性

質，來決定一切商品價值的低落或騰貴。但物品的效用過多時，就變成沒有價值了。

巴爾邦已經承認過多的效用必定變成毫無所值。換言之，因為一切物品數量過多；所以這些物品的效用就變成沒有價值的東西了。反之，因為一切物品數量的稀少；所以這些物品的效用就變成有價值的東西，並且這稀少性還能決定物品的價值。物品的有價值，是因為在物品中含有效用；但是因為稀少性，所以物品才能有效用。因此效用和稀少性對於物品的價值是有密切的關係。總之，巴爾邦是主張效用或稀少價值說的經濟學者。

批評

著者認為巴爾邦的效用價值學說的缺點有三：

1. 效用和稀少的性質是一種抽象的東西，不可以作為計算一切商品價值或價格的標準。
2. 效用是一種心理的現象。因為各個人對於這物品的效用之估計和需要的不同；所以同一物品的效用，便有大小的差異。因此效用是不能作為計算價值或價格的標準。
3. 因為物品的稀少；所以物品昂貴。但物品的稀少，怎樣能確知其數量之多少呢？我們可以說物品的稀少，有時能影響物價的增高；但不能說稀少的性質，是決定價格的根本標準。

(六) 斯圖爾特的價值學說

英國的詹姆士斯圖爾特 (James Stewart, 1712-1780年) 是重商主義末期最後的代表學者。他著有

政治經濟原理的研究，自由國家對內政策的科學論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

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出版於一七六七
年。政治經濟學一名詞是由斯圖爾特首先提出的。他認為經濟和政治是不能分開的，他所著的這本書是在國富論出版以前最重要的經濟名著之一。這書的內容包含很廣，從人口和農業論到工業，商業，貨幣，地租等等。

斯圖爾特的價值學說可以分爲二部分來說明，他一方面主張勞動價值學說；另一方面又主張生產成本費價值學說。斯圖爾特的勞動價值學說，是把一切物品的價值分爲下列二種：

1. 內在的價值。
2. 使用的價值。

斯圖爾特認爲內在的價值就是天然生產物的自然物質。使用的價值就是應用人類勞動改造自然物質形態的物品。他說：「在這些物品之中必需注意到兩種要素；1. 牠的單純的物體或天的生產物即自然的物質；2. 牠的改變形態，即應用人類勞動而改變的物品。我把前者稱爲內在的價值，後者稱爲使用的價值——改變的價值是依賴改變牠所消耗的勞動爲決定之標準」。〔註十四〕他又說：「因此內在的價值常常是物品本身之中某些真實的東西；使用勞動來改變物體以表示一部分的人類時間，這一部分的人類時間是有用的消耗，使那些物體表現牠是有用的，裝飾的。總之是直接的間接的適宜於人類的物體」。〔註十五〕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斯圖爾特是把商品的使用價值看成爲自然物質和人類勞動相互結合的生產物。這種使用價值的意義，和現在學者對於使用價值的解釋並不相同。總之，斯圖爾特認爲一切生產物

的價值之改變是受改變他所消耗的人類勞動去決定。

當斯圖爾特論到工業製造物的時候，又主張生產成本費的價值學說。他認為這種工業製造物的價值是由於下列三種要素所構成的：

1. 生產該商品所必需的勞動時間。
2. 工資的價值。
3. 原料的價值。

以上三要素是構成生產成本費的價值學說的基本原理。要知道這三要素，就能決定製造品的價格。所以斯圖爾特說：「若能知道這三種東西就可以決定製造品的價格。商品的價格是不能少於這三種東西的總額，這就是牠的真實價值。超過這總額的，就是工業家的利潤。這種利潤常和需要有相互的關係，所以是隨着環境的不同而變動不定的」。（註十六）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斯圖爾特主張一切工業製造品的價格或真實價值，都是受這三要素的總額所決定的；並且這三要素就是構成工業製造品的價值之基本要素。利潤的來源就是工業家出售商品，超過生產成本費所得的收益。利潤常和需要有關係，隨着環境情形而變動。

批評

斯圖爾特的價值學說之批評，可以分爲下列幾點：

第一，人類的勞動時間，其意義頗爲廣泛，斯圖爾特沒有確實指明是一種什麼的人類勞動時間；所以他的勞動價值學說是極不澈底的。他說：「改變的價值是依賴改變他所消耗的勞動爲決定之標準」。他在這裡所說的勞動；就是指人類的勞動時間，但是從事實上觀察，那末在人類的勞動時間之範圍以內，是包含有許多種的勞動時間，例如：個人的勞動時間，社會的勞動時間，必要的勞動時間，社會必要

的勞動時間等等。因為他根本就沒有指出是一種什麼的人類勞動時間。他只認為所消耗的人類勞動時間是決定價值的標準，這種解釋未免過於簡略而含混不清了。

第二，斯圖爾特沒有指出生產費的三要素所包含的共同性質是什麼？所以就不能計算這些要素的總額了。固然在生產工業製造品時必須消耗許多的必要勞動時間，工資和原料等，但是這幾種要素的性質是不相同的；所以就不能相互比較或計算其總額了。要想比較或計算其總額必須先要找出什麼是這三要素的共同性質。例如：貨幣就能表現這三要素的共同性質；因為各種生產所必要的東西，都可以用貨幣的多少以表示之。總之，斯圖爾特一方面主張勞動價值說；另一方面又主張生產費價值學說，所以他的學說前後是自相矛盾的。這二種價值學說都是一種不完備的經濟理論。以上二點就是著者對於斯圖爾特的價值學說之批評的一點見解。

(註一) 威廉白蒂著：租稅及貢納論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第五十頁

(註二) 前書第四三頁

(註三) 前書第四四頁

(註四) 前書第四四頁及四九頁

(註五) 康特倫著：商業性質概論 (Assay upon the Nature of Commerce in General) 第一頁

(註六) 前引書第五三頁

- (註七) 赫里斯著：貨幣與鑄幣 (An Essay upon Money and Coins) 第九頁
- (註八) 前書第四一頁
- (註九) 前書第五頁
- (註十) 洛克著：民政論 (Essay on Civil Government) 第一九六頁
- (註十一) 前書第二四七頁
- (註十二) 前書第二四五頁
- (註十三) 巴爾邦著：貿易論 (A Discourse of Trade) 第三章
- (註十四) 斯圖爾特著：政治經濟學原理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三〇頁
- (註十五) 前書第一三一頁
- (註十六) 前書第二四三頁

第二章 重農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社會經濟的背景

重農主義 (Physiocracy) 是十八世紀中期法國最有勢力的經濟學說，一方面反對重商主義，另一方面主張復興農村經濟。所以要了解重農主義發生的根源，必須先要說明十八世紀法國的經濟狀況及重商主義實施的情形及其結果。

重商主義政策的實行家唯一的代表就是法國的柯爾貝 (Colbert, 1619—1682)。他是路易十四時代有名的首相，主張以國家的權力施行種種政策來發展商業，航業，工業。其目的有二：第一增多國家的財富，開拓國庫的新來源，消除種種財政上的困難。第二減弱封建貴族在財治上的勢力；建立中央集權的政府。柯爾貝所實行之重商政策可以分爲下列數點：

- 一 獎勵工業品輸出，以壟斷國外貿易，增加國庫收入。
- 二 獎勵原料及糧食的輸入，以減低農產品的價格，使工業有價廉的原料及勞動者。減輕工業租稅，加重農業的租稅，並用從農業方面得來的稅收以補助工業。
- 三 以政府的權利，用種種法規來監督干涉工業品的製造；規定顏色花紋等等的限制。

四 要打破封建諸侯的權力，加強君主的獨裁；所以要取消阻碍國內商業發展的內地關稅，而施行統一關稅制度。

柯爾貝實行重商主義政策的結果，在第一時期，雖然得了燦爛的成效，但是到了十八世紀中期已經開始走入沒落的道路。所以就引起重農主義的發生了。因為法國實行重商政策的結果，用種種法規來干涉工商業而犧牲了農業；同時又受了封建諸侯剝削關係的種種壓迫。所以農民的生活非常痛苦，富裕的農民也不能自由的發展，農業的生產就不能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甚至於農業的再生產也不能繼續進行，形成了農業極端的衰落。

在十八世紀中期，法國的工業是以奢侈品占主要的地位；因此促成貴族們的奢侈，對於國民經濟的發展只有防礙，毫無一點好處。因為重視工業而犧牲農業的結果；所以農產品的價格非常低廉，工業品的價格特別昂貴。法國所需要的大部分原料糧食都要從國外輸入；因此在國內，工業品和農業品的交換，便失去了相互結合的基礎。當時英法二國為要統制世界市場而引起戰爭，結果的勝利屬於英國。英國奪取法國在美洲的殖民地，並且鞏固了印度。因此法國的國外貿易市場已被英國所奪去，同時歐洲的貿易市場，又被新興的德國所進攻。所以法國的工商業在國際貿易上毫無出路；同時國內的貴族及官吏等又極端的腐敗，農業生產的十分沒落，因而暗伏了改革和革命的根源。這就是十八世紀中期法國經濟背景的一般狀況。

在政治方面，路易十四十五兩代是法國施行專制政體達於極點的時候，封建諸侯，貴族，和僧侶的勢力非常之大，剝削農民程度可以說是達於極點了。國家的土地有三分之二的土地都是貴族及僧侶所有，並且都不納租稅，只有貧苦的農民是納租稅的人。例如：有鹽稅，人頭稅，什一稅，內地常關稅，各種苛捐雜稅。租稅的徵收，則由貴族及僧侶任意支配；稅額的多少全憑徵收官吏包攬。所以能隨意用種種方法去剝削農民。農產所出幾乎都為地主和租稅所奪，農民所餘之物，常常不能維持他的生活。凡任職數年的徵收官吏，都可以致富而退休。由此可以看出法國的橫征暴斂，官吏貪污的情形了。在這種情形下，一方面有非常奢侈的貴族們的生活；另一方面又有非常痛苦的農民生活。因此就形成經濟的和政治的諸矛盾，而促成了改良運動的重農主義思想的發生。

重農主義的特徵，根據季特(Gré)所說，有下列幾點：

1. 一切社會現象都要受法則所支配，研究科學的目的是在於這種法則的發現。
2. 對於個人的利益完全放任，那末必定發現對於個人自身最有利益的事物；並且個人的利益就是社會的利益。
3. 自由競爭能促成雙方面最有利益的正常的價格之規定，因此可以斷絕一切暴利的根源。
4. 分析生產及其各種資本的組織雖不完全，然對於收入曾為適當的分類，並發現其分配法則。
5. 關於土地的財產，蒐集從來所主張的議論，更由實際方面，作出以下的貢獻：a. 勞動力的自由。

b. 對於國內及國外，主張自由貿易。c. 限制國家的權力，d. 說明直接稅的優點。

第二節 重農學派的價值學說

法耶士奎斯內(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年)是建立重農學派的始祖。所以他的學說足以代表重農學派的經濟理論。重農學派雖很少單獨的注重價值學說的研究；但是在奎斯內的純生產物論中，實已包含了價值問題的研究。所以在敘述純生產物論以後，就可以知道重農學派的價值學說之內容了。

奎斯內生於法國農家。奎斯內最初在巴黎學醫，畢業之後就在孟特城市行醫。一七三四年又回到巴黎，一方面繼續其醫師的職務；另一方面發表許多醫學論文。因此名聲大振，一七五二年奎斯內被聘為路易十五的御醫。自從這時候起，他常和貴族們往來，尤其和貴族的米拉波(Mirabeau)有密切的友誼關係。重農學派的成立，可以說是米拉波的力量。當奎斯內做御醫的時候對於經濟理論的研究特別有興趣，更特別重視農業經濟問題的研究。他的主要著作約有下列幾種：1. 農民論(Fermiers)著於一七五六年。2. 穀米論(On Grains)著於一七五七年。這兩篇論文都載於百科全書(Encyclopedie)中。3. 經濟表(Tobleanu Economique)著於一七五三年至一七五八年之間。

重農學派的始祖，奎斯內對於價值問題並沒有單獨的討論。奎斯內的價值學說是包含在純生產物論之中。所以從純生產物論中，就可以知道他所主張的價值學說之內容。奎斯內認為農業是唯一的生產事

業，而否認工業，商業是生產的事業。因為經營農業者，可以利用土地物理的生產力，就能創造新的物質；因此就能使財富的數量增加，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的事業。工業沒有創造物質的能力，只能由農產的原料改變牠的形態而已，并不能增加國民的財富。商業也不能創造新的物質，不過是生產物交換的媒介機關而已，根本就不能增加財富的數量。所以工業和商業都不是生產的事業。奎斯內認為農業國家收入的唯一來源就是土地和農業家，只有農業才是生產的事業。所以農業家就是生產階級，其他工商業者都是不生產階級。地主就是所有者階級。這就是奎斯內社會階級的分類。

根據奎斯內的學說，農業就是生產的事業，並且能增加國民財富的數量。因為農業生產物，不僅能收回了農民一切的生產成本費，並且可以產出超過生產成本費以外的許多餘額。這種餘額就是純生產物 (Net Product)。純生產物就是由總生產物中減去生產所耗費的勞動工資及資本利息的餘額，即除去生產成本費以外多餘的生產物。純生產物的價值就是超過生產成本費價值以外的交換價值的餘額，即多餘的價值總量。簡言之，純生產物就是剩餘的生產品，純生產物的價值就是剩餘的價值。

奎斯內主張由土地所生產的東西，不僅能供給從事於農業勞動者的生活資料而有餘；工商各業必需依賴這種剩餘生產物才能生活。所以農業的生產是特別重要的。在農業中超過生產成本費價值以外的生產品價值的餘額就是純生產物。生產純生產物的根源，可以用土地物理的生產力去說明。因為土地物理的生產力能創造新的物質，增加新的財富，把自然的財富分配於人類社會之中。這種新物質大部分都成

爲人類的生活資料。所以農業不僅是創造新物質的來源，並且是人類生活資料唯一的來源。

在奎斯內的純生產物中已經承認生產物價值的來源就是農業。只有農業才能生產純生產物，工業是不能產生純生產物，即多餘的生產物。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土地物理的生產能力是生產物價值的來源。但是生產物的價值怎樣決定的呢？奎斯內認爲生產物的價值和生產物的效用是不相同的，效用和財富是有區別的。他對於價值和價格的概念並沒有顯明的區別，而把價值和價格看成相同的東西。所以奎斯內說：「什麼叫作價值？就是價格」。(註一)

重農學派的學者認爲財富就是交換價值；但是對於交換價值的決定，並沒有深刻的認識與說明。他們只主張二種物品相交換的實現就是二物的價值相等之時，並且是一種物品對於他種物品的價值有相互爲標準的關係。米拉波說：「交換完全由於物價所決定」。(註二)

重農學派對於交換價值或價格的決定，並沒有顯明固定的解釋，大概認爲物品的價值或價格不過是市場上交換的比率，常可以超過生產費。奎斯內及其他重農學派嘗有基本物價 (Prix fondamental) 之言，以爲基本物價是受市場上競爭和平均的生產費所決定。但這種主張又沒有充分的說明。在奎斯內文集 (D'Ureao de Quesnay) 中，奎斯內說：「市場價格的變動受生產物的稀少或豐富及買者與賣者間競爭的多少所決定」。奎斯內又說：「交換物的價值並不依賴生產該物品所耗費的勞動，而是依賴於市場的廣狹，和需要者的多少所決定」。(註三)

總之，奎斯內對於生產物價值或價格的決定，雖然沒有固定的顯明的解釋；但是由奎斯內所說的依賴市場的廣狹，和需要者的多少所決定的主張，可以知道供給與需要的關係是決定一切生產物價值或價格的根本標準。

第三節 重農學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

現在把重農學派的始祖，奎斯內的價值學說之錯誤批評如左：

第一奎斯內只了解土地物理的生產力能創造新的物質；但他不知道要創造新的物質，除土地的生產能力以外，還必須有一定量的勞動。假如不利用一定量的勞動去耕種農產物，那末土地就不能產生新物質。現在舉例來說明如下：耕種五穀等類的生產物，如果不利用一定量的勞動，那末決不能生產新的農產物。固然也有自然的生產物是不含有勞動的。例如：天然的森林和自然生長的植物等。但是如果不用勞動去採伐森林，和採取自然的植物，那末森林就能成爲木材嗎？自然的植物就能成爲食料或其他的使用嗎？所以無論要生產或取得什麼物品，必須要使用一定量的勞動。所以勞動就是創造或生產新物質的根本要素之一；況且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中，大量的商品生產。沒有不含有勞動的，并且大部分的自熱生產物也變成爲含有勞動的生產物了。因此勞動就是生產或創造一切物質所必需的一種要素；若沒有這種要素就不能生產任何種的物質。由此可以知道這勞動的要素之重要性了。奎斯內的錯誤是不了解勞

動能生產或創造新的物質，即勞動為生產物所必要的一種要素，而只認為土地的生產力是創造物質的唯一的根本要素。這種見解未免與事實不合。

第二奎斯內認為純生產物就是多餘的生產物。但這種純生產物是由於土地物理的生產力所創造出的。純生產物所含有的價值就是剩餘的價值。由第一點的證明，可以知道創造一切新物質或生產一切生產物，必須使用一定量的勞動，並不是土地本身單獨的生產能力。因此純生產物必須含有一定量的勞動了。勞動就是一切生產物的價值之來源。所以奎斯內主張純生產物的價值之來源，只是土地物理的生產力，這種主張當然是錯誤了。因為奎斯內根本不明白勞動是創造或生產一切物質的基本要素；所以他對於純生產的價值之來源的說明也陷於錯誤了。

第三奎斯內說：「市場價格的變動是受生產物的稀少或豐富和買者與賣者間競爭的多少所決定」。所謂生產物的稀少或豐富，就是因為供給的多寡而定。所謂買者和賣者間競爭的多少，就是因為需要者多寡。奎斯內又說：「交換物的價值……是依賴於市場的廣狹和需要者多少所決定」。所謂市場的廣狹就是因為供給的增多，那末市場的範圍才能擴大；供給減少，那末市場範圍才能縮小。由以上說明可以知道奎斯內主張生產物的價值或價格是受供給與需要的關係所決定。供給和需要的關係就是決定價值或價格的根本標準。

我們對於奎斯內這種主張的批判。簡言之就是：供給與需要的作用，雖在某一時期中能影響價格的

變動，但不是決定價格的根本標準。例如：在天災水旱五穀不收的時候。因為糧食的供給數量減少；所以一般奸商就藉着這種機會提高糧食的價格出售。這就是因為供給減少而影響物價騰貴的事實之一。但是這種事實決不是永久不變的現象，不過是暫時的，偶然的現象而已。從根本上說這種事實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必然要發生的一種社會現象，尤其在經濟落後的地方，這種情形表現的更是特別顯明。換言之，糧食的漲價並非供給減少的結果，而是商業資本家，藉着供給減少而故意去操縱物價，以達到自私自利之目的而已。

更進一步說，假使生產物的數量減少一倍而需要的數量不變，那末這物的價格就能立刻的增加一倍嗎？反之，生產物的數量增加一倍而需要的數量不變，那末這生產物的價格就能立刻減少一倍嗎？這二種情形當然是不可能的。所以供給和需要的關係就不能成為決定一切生產物的價格之標準了。假使還有人相信供給和需要是決定一切商品價格的根本原因，那末在供給和需要相等的时候，商品的價格是由於什麼來決定呢？他們必然沒有完善理論去解釋這種現象。以上幾點，就是奎斯內的價值學說之根本錯誤。

(註一) 奎斯內著：租稅論 (Article on Import) 第五八頁

(註二) 米拉波著：農業哲學 (Philosophie Rurale) 第十一章

(註三) 奎斯內文集 (Duaréo de Quesnay) 第三八八頁

第四章 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概論

研究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可以分爲三大時期來說明。第一是創造時期，例如：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第二是發展時期，例如：李加圖，馬爾薩斯，賽氏的價值學說。第三是衰落時期，例如：約翰密爾的價值學說。現在把亞丹斯密 (Adam Smith)，李加圖 (Ricardo)，馬爾薩斯 (Malthus)，賽氏 (Say)，約翰密爾 (John Mill) 的價值學說，提要略述如左：

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

1. 亞丹斯密把商品的價值分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而注重交換價值的研究。
2. 勞動量是價值的起源，並且是決定價值的尺度。
3. 生產時所耗費的勞動量，即等於交換時所能換得的勞動量。
4. 在資本蓄積土地私有的時代，生產物的價值是受生產費的總額，即工資，利潤或地租所決定；並且這三要素就是交換價值的起源。

李加圖的價值學說：

1. 李加圖把商品的價值分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區分價值和財富的不同，重視交換價值的研究。
2. 李加圖認爲價值的來源和價值的尺度是受生產時所耗費的必要勞動量所決定。
3. 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不同，能影響商品的價值。
4. 最後李加圖對於勞動價值論稍有一點修正，認爲商品的價值必須在下列二種範圍中，才能純粹受生產時耗費的必要勞動量或勞動時間所決定。

a. 生產時不用機械，但用勞力；並且自物之生產起至完成後輸入市場上所經過的時間必須一致。

b. 所用之固定資本的價值相等，耐久力亦須完全一致。否則除去所費的必要勞動量以外，又須視利潤的高低，工資的漲落，始能決定價值的大小。

總之，李加圖雖承認這種修正，但認爲利潤和工資對於商品的價值之影響很小，所以決定商品的價值之根本要素，還是生產時所耗費的必要勞動量或必要勞動時間。

馬爾薩斯的價值學說：

1. 馬爾薩斯主張供給需要的價值學說。他特別注重需要的強度 (The intensity of demand)。

2. 馬爾薩斯說：「價格是受供求的關係所決定，或是說價格的變動是和需要成正比例與供給成反比

例」(註一)。

3. 馬爾薩斯以爲這原理不僅可以決定市場價格；並且可以決定自然價格，即交換價值。

4. 生產費對於商品的價格，只有副作用。他說：『生產費能影響商品的價格，只因支付這種費用是繼續供給商品的必要條件』（註二）。換言之，生產費能影響供求的關係而供求關係能決定價格和自然價格。

5. 馬爾薩斯認為供求的關係是決定自然的必需的價格和市場價格之最好的主要法則。

賽氏 (Say) 的價值學說：

1. 賽氏既主張效用價值學說，並且又主張生產費價值學說。所以他的理論前後是不相同。

2. 賽氏說：『創造物品價格是物品的效用，並不是生產費』。又說：『決定物價的並不是生產時所支出的費用而是物品的效用』（註三）。這就是他的效用價值學說。

3. 賽氏說：『價值的大小不過等於人爲的效用』（註四）。他主張人爲的效用就是各種生產事業中生產勤勞所附加的效用。生產勤勞的代價就是物品的生產費。所以人爲的效用決定物品的價值，而人爲的效用是產自生產時的生產勤勞。生產勤勞的代價就是生產費。由此看來，一切物品的價值是受生產費所決定。這就是賽氏的生產費價值學說

4. 賽氏論價值的決定，始終彷徨於效用和生產費之間，毫無明確的判定，究竟是那一種能決定物品的價值，並沒有一定的主張；因此他的價值學說是自相矛盾的，毫無一貫的理論。

約翰密爾的價值學說：

1. 約翰密爾認為絕對有限制的物品，例如：古物等是受供給需要的關係所決定。
2. 農產物的價值是受最高的生產費所決定。
3. 最占多數的工業品的價值或價格是受生產時所耗費的必要勞動量或生產費所決定。
4. 約翰密爾認為構成生產費之最主要的原素就是勞動。這勞動可以用工資表現出來。資本家所出支的工資就是最主要的生產費。

(註一) 法文本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第六三頁

(註二) 見前書第六五頁

(註三) (註四) 見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tique) 第一篇第二章

第二節 創造時期的正統學派

(一) 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

創造正統學派的始祖，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年) 在國富論 (The Wealth of Nations) 第一篇第四章中，區分商品的價值為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二種意義。亞丹斯密說：「價值一詞包含有二種義意，有時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時表示一物對於他物的購買能力。前者稱為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後者稱為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又說：「使用價值極大的東西，有時交換

價值很小或者沒有。交換價值極大的東西，有時使用價值很小或者沒有。例如：水是最有用的東西；但是不能用他來購買其他任何的東西，任何的東西也不能和他相交換。反之，一塊金剛石的使用價值很小；但是能和許多別的東西相交換。總之，亞丹斯密雖然把商品的價值分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但是認爲使用價值對於交換現象沒有重要的關係。所以就特別注重交換價值的研究。

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是以勞動爲基礎。但他所論的勞動是有二種不同之點：第一、生產商品時所消耗的勞動量，即在生產過程中所支出的勞動量。第二、交換商品時所能支配或購買的勞動量，即在交換過程中，商品的價值，等於甲商品能交換乙商品所含的勞動量之比例關係。根據魯濱(Robin)的意見，第一種的勞動量是商品的絕對價值 (Absolute Value)，第二種的勞動量是商品的相對的價值 (Relative Value)。前者是價值的起源問題；後者是價值的尺度問題，即商品交換的比例問題。二者的性質是根本不相同的。但亞丹斯密認爲生產時所耗費的勞動量，即等於交換時所支配或換得的勞動量。所以亞丹斯密把這二種性質不相同的勞動量相混同了。

亞丹斯密認爲研究商品交換價值的原則，有下列三項：

- 第一、什麼是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即什麼是構成一切商品真實價格的？
- 第二、什麼是真實價格的構成部分？
- 第三、使商品的市場價格或實際價格不能和自然價格相一致的原因何在？

以上三項問題的解釋，在國富論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中，有詳細的說明。亞丹斯密說：「勞動是一切商品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又說：「一切物品的的真實價格，即欲獲得此物的真實代價，亦即獲得此物所費的辛苦勤勞」。『不論何時何地，凡在生產上已增加困難而需要多量勞動的貨物，價必增貴；生產比較便宜而必需勞動較少的貨物，價必低落。只有勞動本身的價值絕對不變，只有勞動可以隨時較量各種商品的價值，只有勞動是真實價值的標準。所以勞動是商品的真實價格，貨幣只是商品的名義價格』。『按照普通說法，勞動可以說有真實價格和名義價格之別。真實價格就是報酬勞動的一定量生活必需品。名義價格就是報酬勞動一定量的貨幣』。（以上是節錄國富論第五章）。

亞丹斯密研究交換價值，即真實價格的構成部分，可以劃分為三時期來說明：

第一時期 在資本尚未蓄積，土地尚未私有以前的原始時代。生產物是屬於勞動者自己所有，並沒有地主和資本家的存在。所以當時物品的交換是很自然的，都是以獲得該物所耗費的勞動量為決定交換價值的標準。例如：原始時代的漁獵，殺一海獺須費二日的勞動，捕一牡鹿只須費一日的勞動，那末海獺一隻便可以交換牡鹿二隻。因為獲得一海獺的二日勞動比較獲得一牡鹿的一日勞動大一倍；所以一隻海獺能和二隻牡鹿相交換。在這時期，生產物全屬於勞動者所有，生產該物所耗費的勞動是決定交換價值的尺度，並且是交換價值的來源。

第二時期 在資本已經蓄積而為一部分人所私有的時代。這時資本家必求投資，以原料和生活費供

給勞動者，用他的勞動來生產商品，是以獲得利潤為目的。所以在這時期中，商品中所包含的交換價值，即真實價格的成分就是工資和利潤。在這種情形下，生產物不能全屬於勞動者所獨有，必須和資本家所共有。因此構成真實價格的成分就是工資和利潤了。

第三時期 在資本已經蓄積，土地已經私有的時代。地主非要地租不可，因此耕種或租用土地者不得不以一部分勞動的生產物，以地租形式分給地主。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地租就成為構成真實價格的第三種成分了。在這種情形下，生產物的價值是由於勞動資本或土地各要素所構成的。換言之，工資利潤或地租是構成交換價值即真實價格的成分。

亞丹斯密說：「以上三種的價格構成部分，各自的真實的價值是什麼呢，那麼是受各自所能購買或所能支配的勞動量來決定，即在價格中分解為利潤和地租部分的價值，也是由於勞動來測定。無論在什麼社會中，商品的價格都可以分解為這三部分或為其中之一、或為其中之二、或三者兼有。在進步的社會中，大部分的商品價格是兼有這三部分」。

試以穀物的價格分解為例，其中一部分是地主的的地租，另一部分是生產上勞動者的工資代價和家畜的維持費等，第三部分是農業家的利潤。穀物的總價格或直接或由這三部所構成，或結果由這三部分所構成。在一般人看來，農業家資本的收回，家畜或他種農具消耗的補充，似為第四個構成部分。但農業上一切用具的價格本身就由上述的三個部分所構成。就耕馬說，那就是飼馬土地的地租，牧馬勞動的工

資，再加上農業家墊付地租，工資，資本的利潤。因此在穀物價格中，雖然必須以一部分支付耕馬的代價及其維持費，但全部分價格仍須直接的或結果的分解為地租，勞動及利潤三部分。就麪粉價格說，我們必須在穀物價格上加上磨粉家的利潤及其人工的工資；就麪包價格說，必須加上做麪包的利潤和其人工的工資。但由農家運穀物到磨粉家，再由磨粉家運往做麪包者，又須加上若干勞動，墊付這種工資，又須若干資本。這種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潤，也必須加入在這兩種物品的價格之內。

在最進步的社會中，只有少數的商品是能分解為勞動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潤之二部分，例如：海產魚類的價格，普通只包含有二部分，即支付漁夫勞動的工資和支付漁業資本的利潤。還有更少數的商品價值，單由勞動的工資所構成。例如：蘇格蘭某地方少數人在海邊上拾瑪瑙的斑色小石，雕石工人支給他們的價格，就是他們勞動的工資，其中沒有地租部分，也沒有利潤部分。

「總之，無論什麼商品，結果便不能不分解為這三部分，或為其中之一，或為其中之二，或三者兼有。在商品價格中，除去土地的地租和商品製造及運輸所必要的全部勞動價格以外的剩餘部分，必然就是利潤」。所以「工資，利潤，地租，對於一切交換價值可以說是三個根本源泉，同時對於一切收入可以說是三個根本的源泉。一切收入的結果都是這三種收入所派生的」。（以上各段是節錄國富論的第六章）。

亞丹斯密的價格論和他的價值論有密切的關係。價格論是以價值論為基礎的。他把商品的價格分為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 和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凡是生產物的價格恰足以抵補生產該物品時

所耗費的工資，利潤，地租，就是生產物的自然價格。據亞丹斯密的主張自然價格的本質就是真實價值或交換價值。凡是生產物在市場上出售的實際價格就是該生產物的市場價格。在實際上生產物的價格常常不同，或在自然價格以上或在自然價格以下，或和自然價格相一致。這就是市場價格。

自然價格由於工資、利潤、地租、三者所構成，隨其構成的部分而變動。市場價格的高低是受市場上的供求比例所決定。物品的供給就是實際輸入市場中商品的數量；物品的需要就是購買者所能支付該商品的自然價格之有效需要。供給和需要的比例能決定市場價格的高低。商品的供給數量大於商品的有效需要時，那末商品的售價必在自然價格以下。反之，商品的供給數量小於商品的有效需要時，那末市場價格必在自然價格以上。若商品的供給數量和商品的有效需要相適合時，那末市場價格必和自然價格相趨一致。這種作用是一種自然的趨勢。

但是市場價格不能永久停留在自然價格以上或在自然價格以下。因為商品的價格在自然價格以下時那末勞動者、地主、資本家的報酬減少，必然要另謀其他事業。因此商品的供給數量減少而市場價格增高了。反之，商品的價格在自然價格以上時，那末勞動者、地主、資本家的報酬增多，生產要素也增多，商品的競爭漸漸激烈。因此商品的供給數量增多而市場價格又低落了。總之，因為這二種作用的結果，所以能使市場價格受自然價格的吸引而有相趨一致的傾向，換言之，商品的價格就和商品的價值相趨一致了。

現在引用亞丹斯密的話來說明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的內容如左：

「在各社會各隣近地域，各種用途的勞動工資和資本利潤，都有一種普通率或平均率。地租也同樣有一種普通率或平均率。這種普通率或平均率應該稱為當地當時一般通行之自然的工資率，利潤率，或地租率」。『一種商品的價格，對於這商品製造和運往市場所曾使用的土地，勞動，資本，如果不多不少恰可以依照其自然率而支給地租，工資，利潤，這商品就是按照自然價格出售』。『普通出售商品的實際價格就是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有時在自然價格以上，有時在自然價格以下，有時與自然價格相一致』。

『商品的市場價格實際上是受供給需要的比例所支配』。『願支付商品自然價格的人，可稱為有效的需要者；他們的需要就稱為有效需要』。『市場上商品的數量，如果不够滿足這商品的有效需要，有效需要者就不能全部得到供給。因此需要者方面發生競爭，市場價格就多少增高在自然價格以上。增高的程度怎樣，往往須看缺乏的程度，競爭者富有的程度，浪費的程度，究竟能引起怎樣激烈的競爭。反之如果市場上，某種商品是超過有效的需要，這商品就不能都為有效需要者所購買，其中一部分必須售給出價較低的人。這一部分價格的低落能引起全部價格的低落；因此牠的市場價格就要多少除降落到自然價格以下。降落的程度，往往要看超過額的大小怎樣，增進賣者方面的競爭或是要看賣者方面怎這急於要把商品賣出』。『如果市場上的商品數量，不多不少恰能供給牠的有效需要，市場價格就和自然價格相趨一致，或者在我們判斷的範圍以內和自然價格最為接近』。

「市場上商品的數量和有效需要相適合是一種自然趨勢。因商品量不超過有效需要，才是一般使用土地勞動或資本以商品供給市場的利益；不少於有效需要，才是其他一切人的利益。」自然價格本身是隨其構成部分（即工資，利潤，地租）的自然率而變動的。（節錄國富論的第七章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論）

（二）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之批評

現在把一位經濟學者魯濱（Robin Hood）對於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之批評介紹如下。但是魯濱的批評是否適當，還請讀者根據事實加以判斷。魯濱認為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之錯誤，有下列幾點：

第一，亞丹斯密把價值的起源和價值的尺度（標準）相混同了。

消耗在商品中的勞動量是價值的來源；交換商品相對的勞動量是價值的尺度。這二者的性質是根本不相同的。但是亞氏認為在生產時所消耗的勞動量就等於在交換時所換得的勞動量。這是混同了價值發生的原因和價值交換的尺度。換言之，是把絕對價值和相對價值相混同了。

第二，亞丹斯密混同了商品和商品的交換與商品和勞動力的交換。

亞丹斯密研究價值問題首先研究價值的尺度是以什麼為標準？他以為價值的尺度就是勞動量，例如：製造一張桌子所含的勞動量能交換別人的東西所含的勞動量之多少。這就是相對的勞動量。價值的尺度是以相對勞動量為標準。金銀的價值是漲落不定的；所以貨幣不能作為價值的尺度。購買他人的勞動，即勞動者活的勞動，和購買他人的商品，即含有具體的動勞是有區別的。換言之，商品和勞動力交換

，商品和商品相交換是不相同的。但是亞丹斯密把這二種不同的交換，看成是相同的。例如：在原始社會單純商品生產時代是沒有剝削關係的存在。商品和商品的交換，商品和勞動力的交換是對等的交換。但是到了近代資本主義社會，資本家用商品（貨幣）交換勞動者的勞動力，換言之，資本家以含有少量勞動的商品（即貨幣）換來多量的勞動生產物，這種勞動生產物是由於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價值而來。這種交換是不均等的交換。所以亞丹斯密把這二種交換的性質看一樣。總之，亞丹斯密根本不知道商品和商品的交換與商品和勞動力的交換之性質是不相同的。這就亞氏的根本錯誤之一。

第三，亞丹斯密的價值學說是由勞動價值說轉變為生產費價值說。所以他的主張是自相矛盾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的價值是由於什麼來決定呢？亞丹斯密認為在資本蓄積，土地私有，的社會中，一切物品的價值是受工資和利潤或地租三要素所決定的。這就是亞丹斯密已由勞動價值說對變為生產費價值說。假使資本家雇用勞動者，耗費了一百元的資本，而勞動者替資本家產生了一百二十元價值的商品。在這種情形下是由於什麼來決定商品的價值呢？這是很明顯的，第一資本家支付在生產中所耗費的勞動即工資一百元。第二資本家所獲得的利潤二十元。換言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的價值是受工資和利潤的總數所決定。但在某幾種情形下，是受工資和地租所決定。簡言之，商品的價值是受廣義的生產費之總數所決定的。在這種情形下，亞丹斯密已經拋開勞動價值說而代以生產費說了。所以他的價值學說前後是不相同的，並且是自相矛盾的。

第三節 發展時期的正統學派

(一) 李加圖的價值學說

李加圖承繼亞丹斯密的主張加以發揚：

李加圖的價值學說是接受亞丹斯密的主張，把價值分爲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在李加圖所著的經濟學與租稅之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中，第一章開始就引用亞丹斯密的話說：『價值一詞包含有二種義意，有時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時表示一物對於他物的購買能力。前者稱爲使用價值；後者稱爲交換價值』。又說：『使用價值極大的東西，有時交換價值很小或者沒有。交換價值極大的東西，有時使用價值很小或者沒有』。但李加圖又補充的說：『水和空氣極爲有用，是人類生活所不可缺少的，但在普通情形下，空氣是不能交換任何物品。反之，金之用途雖不像空氣那樣重要，但能換得許多物品』。

亞丹斯密認爲有交換價值的物品，未必就有使用價值。但李加圖認爲凡有交換價值的物品，必有使用價值；而有使用價值的物品，未必就有交換價值。效用雖是交換價值所不可缺少的，但不能成爲交換價值的尺度。若無使用價值，那末就不能滿足人類的慾望，無論這物是怎樣稀少或生產時耗費了多少勞動，但決不能有交換價值。

價值和財富的區別：

李加圖主張和經濟現象最有關係的，並不是使用價值而是交換價值；所以他特別重視交換價值的
研究。交換價值是二物交換的比例，使用價值是含有效用的財富（*Worth*）；所以交換價值和財富的性質根本不同。價值的大小受生產時所耗費的勞動量去決定，和生產物（即財富）的多寡沒有關係。例如：有百萬的人勞動，可以生產等量的價值，但不能產生相等數量的財富。因為機器的發明，技術的改良，分工的精密，新市場的發現，百萬人所生產的財富或可增加二三倍，但其全體的價值並未變動。所以一國財富的增減，不足以說明商品交換的比例。要研究商品或財富的交換比例，應當先分析交換價值。

交換價值的來源：

商品的交換價值之來源有二：第一、物品的稀少性，即物之稀少不能再生產之意。第二、生產商品時所耗費的必要勞動量。凡是不論消耗多少勞動都不能增加其數量的商品，其價值單由於稀少性而定。因為勞動既不能增加其數量，而其價值也不能因供給增加而減低其價值。例如：稀有的雕刻，圖畫，書籍，古錢，及特製的葡萄酒等，其性質特殊，數量有限；所以其價值和生產時所耗費的勞動量無關。這些物品的價值之變動，是依照欲取得者的財力和慾望而定。

李加圖認為這些物品的數量有限，在市場上不過是極少的一部分。但其他各商品都是勞動的生產物。因此李加圖所研究的是能以勞動再生產的大部分的商品。這種商品的交換價值是受生產時所耗費的必

要勞動量決定之。

相對價值的變動原因：

商品價值的大小雖然是受生產時耗費必要勞動量所決定。但是在同類勞動中，勞動者技能雖有優劣，勞動的對象雖有難易。其實要參照勞動者之比較的熟練和強度，評定勞動的品質，在市場上決不是難事。因為實際的目的，市場上的評價亦够正確。這種評價表一經成立即不易變動。寶石匠的一日勞動，在從前較貴於普通勞動者一日的勞動，今仍較貴，在評價表上，這些物品都各有適當的位置。李加圖又引亞丹斯密說：『勞動雖為一切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但一切商品價值，通常非由勞動評定。要確定兩工作所耗費的時間，往往不是決定比例的唯一因數。測定比例者不應忘記其困難程度熟練程度極不相等。難工作一小時，比易工作二小時是包含較多的勞動。須有十年學習的工作一小時，比較普通業務一月所含的勞動亦可較多。困難程度和熟練程度怎樣，不易找出標準的尺度。但勞動生產物相互交換時，對於這二事又不得不有相當的斟酌。調節這種交換的，不是任何準確的尺度，却是市場上兩不相虧的協議。這雖不很準確，但日常實用也就够了』。（國富論第一篇第十章）。

因此如果我們所比較的，是時代不同而商品相同的價值，即可視為時代不同的勞動作用相等，不願慮勞動之比較的熟練與強度。假使我們所比較的是時代不同，但種類相同的勞動。例如：現在羅紗一疋的價值等於麻布二疋的價值，十年以後，羅紗一疋的價值等於麻布四疋的價值。那末這種價值的變動

原因有三：

1. 紡織羅紗時所耗費的必要勞動量增加。
2. 紡織麻布時所耗費的必要勞動量減少。
3. 以上二種原因，同時作用的結果。

李加圖對於異種的勞動以爲不易比較且無比較的的必要。他所研究的是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並不是絕對價值的變動。所以不必考查勞動品質的比較。勞動品質，雖各有不同，學習技能所必要的熟練和時間，雖原有不等，但我們可以說，時代雖易，勞動作用就相等。或者說，其變動既小，對於各商品相對價值的暫時影響也很小。總之，性質不同的勞動，報酬也不相同。但這不是商品相對價值變動的原因。羅紗與麻布的相對價值之變動，並非是二者的勞動性質發生變化，實在是因爲生產這二種商品的勞動量發生變化。

直接勞動和間接勞動能影響商品的價值：

李加圖所主張的勞動量不僅是生產商品時所消耗的勞動，還有生產時所用的機器，工具，房屋等都含有勞動量在內。這種勞動量能轉移到商品之中。因此生產時所耗費的勞動量，就可以分爲二部分：

1. 直接勞動量，例如：生產棉布時直接的織布勞動，即勞動者直接支出的勞動。
2. 間接勞動量，例如：織布機所含有的勞動量能轉移到棉布（一種商品）之中。

這二種勞動對於商品的價值都有影響。例如：在原始社會時代，生產者必須使用自己的勞動和工具才能生產。但這種工具有精粗的不同，製造精良的工具所費的勞動必多；反之，製造粗劣的工具所費的勞動必少。假使殺一海狸和捕一野鹿，所費的直接勞動為二與一之比，那末一海狸的價值必等於二隻鹿的價值；但這二種的生產者，所使用的工具其中所含的勞動量必須相等，即所耗費的間接勞動量必須相等，那末一隻海狸的價值才能等於二隻野鹿的價值。

假使製造這二種工具所耗費的勞動量相等，那末這二種物品的價值才能相等。但一個工具耐久力大，一個工具耐久力小，那麼耐久力大的工具轉移到物品中的價值小，耐久力小的工具轉移到物品中的價值大。現在假定生產二物時所耗費的直接勞動相等，那末耐久力大的所生產的物品的價值小，而耐久力小的所生產的物品的價值大。所以李加圖在間直勞動中又可分為二點是應當注意的。

- 一、製造工具時所耗費的勞動量的多少和生產物的價值成正比例。
 - 二、製造工具時所耗費的勞動量相等而工具的耐久力有大小的差異，那麼和生產物的價值就成反比例。
- 例。

在工商業繁盛的近代社會中，諸商品價值的變動亦須依照這種原理。例如：要評定襪子的交換價值，就知道襪子和他種商品的相對價值是受製造二物和市場上所必要的勞動總量去決定。必需勞動總量包含有：1. 種植棉花，耕種土地所必要的勞動，2. 運輸棉花到製襪地方所必要的勞動，其中更含有造船必

要勞動的一部分，3. 紡工和織工的勞動，4. 機師，鍛工，木工，的勞動，5. 零售商人等等的勞動。以上各種勞動的總和，決定襪和他種商品交換的比例。另一方面消費在他種商品內的勞動總和，同樣是決定二物交換比例的要素。總之，各種商品價值的大小是受必要的勞動量所決定。

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

固定資本是消磨很慢無須常常再生產的資本。例如：房屋，機器，工具等都有很大的價值，並且有耐久力。流動資本是消耗很快，常須再生產的資本。例如：製鞋業者須以大部分資本支付工資。工資的用法，又是購買容易消化的衣食等物。所以說他使用了多量的流動資本。流動資本的循環，經過的時間亦不相等。農夫播種小麥與磨麵店的磨粉小麥比較，可以說都是固定資本。一個把小麥投在地下，本年不能收穫；一個把小麥磨粉，製成麵包出售，一星內就可收回這種資本。

二種職業所使用的資本雖然相同，但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也可以不相同。例如：甲業資本以極小部分維持勞動，用做流動資本，大部分都投在工具，機器，房屋之內，使成爲比較固定耐久的資本。乙業資本雖與甲業相等，但大部分用以維持勞動，極小部分投在工具，機器，房屋之內。假使工資提高，這二種生產物所受的影響必不相同。

假使二製造業者所使用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雖都相等，但固定資本的耐久力不等。例如：汽船和船舶均值一萬磅，其耐久力必不相等。假使都只用勞動，不用機器而運往市場所必須等過的時間又恰相

等，那末這商品的價值和消耗的勞動量成正比。假使甲乙二業所使用之固定資本的價值相等，耐久力亦等，那末這商品的價值隨着生產時必要的勞動量之增減而增減。

總之，若條件完全相同量各商品，其相對價值的變動是受生產時的必要勞動時間所決定。若製造各商品的生產條件不相，即固定資本的比例不同，那末除去必要勞動時間的增減外，還有一原因可以引起相對價值的變動即勞動價值的變動。

生產商品所必要的勞動量是決定商品的相對價值惟一的標準。但是因為採用機器和固定耐久資本，這個原則的應用，就要大受修正：

假使捕殺海狸和野鹿所用的工具，有相等的耐久力，並且是等量勞動的結果。由此可知野鹿和海狸相對價值的變動是受捕殺牠們的必要勞動量的增減所決定。但在社會上，各種事業所使用的工具、房屋、機器的耐久力極不相等，又可以是不等勞動的結果。維持勞動的資本和投在工具、房屋、機器內的資本，又可按照不同的比例來結合。因為固定資本的耐久力不同，這二種資本結合的比例也不同。所以除去生產商品所必要的勞動量以外，還有一個原因，即勞動價值的漲落，能引起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

假使二業所使用的固定資本，其價值相等，耐久力也相等。換言之，就是生產條件完全相同。在這種情形下，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是受生產時必要勞動量的增減所決定。因而工資的變動不能影響商品價值的變動。

但在生產條件不同的情形下即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不同的情形下，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除受必要勞動的增減外，還有勞動價值的漲落能引起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換言之，工資的漲落能影響相對價值的變動。

在什麼情形下，工資的漲落能引起相對價值的變動呢？李加圖認為一種商品生產，若須用昂貴的機器或須歷時長久，那末商品的相對價值必因工資騰貴而低落。反之，若主要的由於勞動生產，並且能很快的出售，那末商品的相對價值必因工資增加而增大。總之，應依照固定資本在總資本中所占的比例怎樣的情形而定。在這種情形下，工資的漲落才能影響相對價值的變動。工資的漲落雖可使商品的相對價值變動，但其變動的影響很小。例如：工資騰貴百分之一，利潤就要低落百分之一，因此只能使商品的相對價值發生百分之一的變動。

生產二種商品的勞動量雖然相等，若不能同時運往市場出售，其交換價值必不相等。現在舉例說明如下：假使我在第一年投資一千元僱用二十人來生產商品，第二年又投資一千元，僱用二十人來完成這商品，在第二年終才運到市場上去出售，利潤是百分之十，商品的售價應為二千三百一十元。因為在第一年的資本是一千元，第二的資本是二千一百元，即把第一年一千元的利潤百分之十即一百元加入在內。另一人所雇用的勞動量雖然相等，但他在第一年內共投資二千元，僱用四十人來生產商品。第一年末，就把所生產出的商品運到市場中出售，利潤也是百分之十，賣價為二千二百元。由此可以看出這二種

商品內所含的勞動量雖然相等，但是其價值不等，一爲二千三百一十元，一爲二千二百元。這就是因運往市場中出售期間不同，影響商品價值的變動。以上所說是指總資本相同，但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不同，能引起相對價值的變動。

在生產條件不同的情形下，工資（即勞動價值）雖能引起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但因資本的耐久力和循環的速度不等，這原則必須受修正：

現在假定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比例相等，但耐久力不等。固定資本耐久力愈小，即愈近於流動資本。這種資本在短期內能消費完，也能在短期內再生產。固定資本占重要地位的製造業的生產物的價值，能因工資增貴而相對的低落。流動資本占重要地位的製造業的生產物的價值，能因工資增貴而相對的增高。固定資本耐久力愈小，即愈近於流動資本，所以由同一原因，可以引起同一結果。例如：工資的增高雖同，但對商品價格所影響不同。甲種商品生產，若採用消磨迅速的機器，所以必須以多量勞動轉入所生產的商品中。乙種商品生產，若採用消磨遲緩的機器，所以轉入商品中的勞動很少。工資提高，利潤低落，可以減低耐久資本所生產出商品的相對價值，並且可以按照比例，提高不耐久資本所生產出商品的相對價值。若工資低落，結果和上述的情形相反。

所以不論資本的用途怎樣，要考查商品相對價值的變動，必須注意資本的耐久力。商品生產若採用耐久資本，那末相對價值的變動與工資的變動相反。工資增高，商品的相對價格必然低落；工資低落，

商品的相對價格必然增高。商品生產，若主要由於勞動，其所採用的固定資本較少或不耐久，那末商品相對價格的變動和工資變動的趨勢相同。工資增高，相對價格亦增高；工資低落，相對價格亦低落。

總之，李加圖雖承認以上之修正，但他認為利潤、工資、流動資本、固定資本、耐久力、輸入市場所經過期間長短等，對於商品的價值之影響很小。所以決定商品的價值之根本要素，還是生產時所耗費的必要勞動量或必要的勞動時間。

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

李加圖認為勞動雖為商品價值的基礎，商品生產所必要的比較勞動量，雖為商品交換比例的決定要素，但商品現實的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 和原來的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 可有偶然的暫時的差異。商品的供給決不能長時間適應人類慾望的需要。所以一種商品的價格，難免有偶然的暫時的變動。

市場價格就是商品在市場中出售的實價即市價。市場價格雖可受供給需要的關係而發生偶然的暫時的變動，但終必受自然價格所決定。李加圖認為自然價格就是商品的交換價值，這是受生產時所耗費的必要勞動量來決定。市場價格雖因供需的關係而有高低的不同，但必須有一定的標準，不能永久過高，也不能永久過低，終必和自然價格有一致的趨勢，即價格與價值相一致。這種相趨一致的原因就是平均利潤率的作用。總之，在本質上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都是受必要的勞動量所決定的。

李加圖說：「關於這問題，在國富論第七章中討論很詳細。由於偶然的原因，特殊資本用途的商品

價格，勞動工資，資本利潤，雖可暫時受到影響，但不能影響商品的一般價格，一般工資，或一般利潤。在討論自然價格自然工資及自然利潤各種法則的時候，我完全不問這些偶然的事變。我所說的商品交換價值或購買力是商品原有的。那才是商品的自然價格』。（經濟學與租稅之原理第四章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總之，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李加圖所討論的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的理論，是和亞丹斯密的主張相同。

（二）李加圖的價值學說之批評

現在把魯濱對於李加圖的價值學說之批評介紹如左：在魯濱所著經濟思想史第二十八章中是分爲三部分來批評李加圖的價值學說。但是他的批評是否適當，請讀者自加批判。

一、勞動價值

李加圖是研究在生產過程中可以再生產的商品。這種商品是由於生產時耗費的必要勞動量所決定。因此要分析李加圖的價值學說，又發生下列幾個問題。

第一問題：消耗在商品中的勞動量是客觀的呢？還是主觀的呢？李加圖很徹底的主張消耗在商品生產中的勞動量是客觀的勞動量，並不是主觀所估計的勞動量。

第二問題：消耗在商品中的勞動量是直接勞動呢？還是間接勞動呢？李加圖能知道在商品內，不僅含有直接勞動並且含有間接勞動在內。李加圖知道利用機器和自然力能提高勞動技術的功能。在一定時

間內能使機器造出更多的使用價值的數量，但不能創造交換價值。機器只能把間接勞動轉移到商品之中。李加圖能把財富和價值分得很明確，並且打破了自然能創造價值的錯誤性。

第三問題：商品的交換價值是相對的價值呢？還是絕對的價值呢？李加圖所研究的是各種商品的相對的價值。換言之就是研究生產二種商品時所耗費的相對數量的勞動。他不注重商品的絕對價值，而注重價值數量方面的研究。相對的必要勞動量是決定商品價值唯一的標準。

第四問題：構成價值的勞動性質是什麼勞動量呢？李加圖認為商品的價值是由於生產時必要的勞動量所決定，但李加圖在地租論中，又認為生產品的價值非由於個別生產者所費的勞動去調節，而是由於在最壞條件的生產者在生產該商品所耗費最大的必要勞動量去調節。李加圖的錯誤是把由農業生產各自然條件中，求得這規律而普遍的應用在任何條件之下的生產物。只有用社會必要的勞動量才能改正這種錯誤。總之，李加圖在價值數量方面的研究雖然比較亞丹斯密進步；但在商品價值的本質上即對於社會生產關係的研究還沒有達到成熟的地位。

二、資本和剩餘價值

李加圖不明白價值的社會特性是人類的生產關係；所以不能把資本和利潤的問題解釋明白。（魯濱認為李加圖所研究的利潤就是剩餘價值的問題）李加圖把資本和勞動的對立看成爲生產上不同的物質要素，而不知其中含有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剝削關係，即社會的生產關係。所以李加圖根本不瞭解剩餘價

值的形成問題。

總之，李加圖只研究利潤的數量方面，而不知利潤的社會性質。他不能把利潤置於剩餘價值形態中去研究而把利潤和剩餘價值相混同了。換言之，李加圖只注意資本和利潤的數量關係而不知在資本和利潤中含有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社會關係。所以魯濱引用一句話來批評李加圖的謬誤『李加圖向來沒有從剩餘價值的特殊形態（即利潤地租等）中來研究剩餘價值。』他認為李加圖把剩餘價值和利潤相混合了。

三、生產價格

李加圖不明瞭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裏，勞動價值並不能直接表現出來，而是轉化為生產價格在流通過程中才能表現出來，換言之，李加圖不知用勞動價值為基礎來說明生產價格。這是忽略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現實問題。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各資本家的關係是為各生產部門中資本的競爭，便形成了平均利潤和按照生產價格出售商品。這個生產價格是等於生產成本費加上平均利潤，其數量有時不和商品的勞動價值相適合；但是生產價格的大小是隨勞動價值的變動而變動的。所以勞動價值是決定生產價格最根本的原因。

（二）馬爾薩斯的價值學說及其批評

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 - 1834年) 的價值學說以為支配價值的原則，並不是勞動量，也不是生產費，而是供給需要的關係。他反對李加圖的勞動價值說而主張供給需要的價值說。但他

的價值學說是偏重於需要方面。所以馬爾薩斯主張需要的強度 (The intensity of demand) 是絕對的
原素。

例如：需要某種商品的人數增加兩倍，或商品的供給減少一半，而需要者的人數和以前相同。在這種情形下購買者想要支付更高的價格時（即需要的強度增大時）商品的價格才能增高。在他一方面假使需要的人數減少，或供給增多。在這種情形下購買某種商品，只有在需要強度降低時，商品的價格才能降低。換言之，需要的強度增高時，商品的價格才能增高；需要的強度降低時，商品的價格才能降低。由此可知馬爾薩斯雖然主張供給需要價值說，但是重視需要的強度。馬爾薩斯以為這種原理，不僅可以決定亞丹斯密所說的市場價格，並且可以決定自然價格即交換價值。

馬爾薩斯認為生產費對於商品的價格只有副作用。換言之，生產費能影響商品的交換價值。這是因為生產費能影響供給和需要的關係，而供給和需要能影響交換價值。所以商品價格的增高，並非生產費的增高而是需要的強度增高了。假使某種商品的生產費增高了，在這時候需要的強度和以前相較，或是增高或是不變或是降低。在第一種情形下，需要的強度較前增高，那末商品的價格隨着生產費的增高而增高，但不是因為生產費的增高而其根本原因是需要強度的增大。在第二種情形下，商品的供給在需要不能抵補增高的生產費之前，即需要強度未增高以前，商品價格是要減低。在第三種情形下，也有這同樣的結果。總之，商品價格的漲落並不是生產費的高低而是因為需要強度的大小。

總之，馬爾薩斯主張供給需要的關係，是決定自然的必要的價格和市場價格最主要的原則。自然價格和市場價格不同，前者是依賴供給需要的關係，後者是依賴意外的反常的供給需要的關係。

批評

一般社會主義學派的學者對於供給需要價值學說的批評，都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供給和需要的關係雖然有時能影響商品價格的變動，但不是決定價格漲落的根本原因，只有根據勞動價值律，才能說明商品價格變動的本質。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裏，商品的價格是轉化為生產價格而表現的；所以決定商品的價值或價格的根本原因是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因此馬爾薩斯和以後各種供給需要價值學說顯然是錯誤的。

(四) 賽氏的價值學說及其批評

賽氏 (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2年) 是法國著名的經濟學者。他的主要著作有二：一、政治經濟學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八〇二年出版。二、應用經濟學全集 (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tique) 共六卷，出版於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三〇年。賽氏的價值學說是很矛盾的，因為他最初主張效用價值說，以後又轉變為生產費價值說。但他沒有判定那種理論是正確的；所以他的價值學說是自相矛盾的。

賽氏在應用經濟學全集第一篇第二章中說：『經濟學上所說的價值，就是交換價值』。由此可知他很重視交換價值的研究。又說：『交換價值以外，又有使用價值，這二者是不相同的。水是人生所必需的

，幾乎沒有價值。寶石等於無用而有極大的交換價值』。賽氏又進一步說：『水的價值是自然財富的一部分，不在經濟學範圍以內。寶石的價值是社會財富的一部分，在經濟學的範圍以內。所以水的使用價值雖大，並不是經濟學所應當研究的』。

賽氏認為交換價值的來源是由於物品的有效用；但是效用的來源是由於人類的慾望。例如：房屋之所以有價值，是因為可以居住。購買者所願支付的代價，就是這居住性質的表現。房屋可以居住是因為房屋的特性，即房屋的效用而使房屋發生了價值。人類對於可以使用的物品，才給以相當的價格。不惜種種犧牲而購買房屋是因為要得效用。沒有聽說以有用的物品交換無用的物品。所以物品的價值是由於物品的效用而發生。物品的效用不外是一種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但效用又由於人類的慾望而發生。

賽氏把物品的效用分爲直接的效用和間接的效用。例如：一切消費物的效用，能立刻滿足人類慾望的，就稱爲直接的效用。若在取得消費物時所用的有價值物的效用，不能立刻滿足人類慾望的，就稱爲間接的效用。

賽氏既然承認效用是交換價值發生的基礎而人類慾望又是產生效用的根源。所以必然要否認生產費價值說，現在引用賽氏的話來證明。賽氏說：『創造物品的價值是物品的效用，並非生產費』。又說：『決定物價的並不是生產時所支付的費用而是物品的效用』。

但以後賽氏因受李加圖和馬爾薩斯等學者的攻擊，漸漸改變效用價值的主張，對於發生價值的效用

，加以限制。賽氏在他所著的應用經濟學全集第一篇第二章中又說：『價值的第一基礎，雖是效用，但其大小，不如效用之大。效用之中有得自自然不付代價的效用。又有出於人爲附加於物品中的效用，價值的大小不過等於人爲的效用』。但賽氏主張人爲的效用就是在各種生產事業中生產勤勞所附加的效用。生產勤勞的代價就是物品的生產費。由此可知物品的人爲效用能決定物品的價值，而人爲效用又從生產勤勞而生，生產勤勞的代價就是生產費。所以推本求源，決定物品價值的就是生產費，並非物品的效用。這時賽氏的價值學說已由效用價值說轉變爲生產費價值說了。

賽氏認爲生產費是由於勞動、資本、自然（土地）三要素所構成的。所以勞動、資本、自然就是生產的三要素。勞動所有者是勞動者；資本所有者是資本家；自然或土地所有者是地主。勞動者所得的酬報，就是工資；資本家所得的酬報，就是利潤；地主所得的酬報，就是地租。所以勞動者，資本家，地主，都應享受這三要素的分配。但這種分配並不是生產物的分配而是價值的分配。

這三要素所有者都能獲得其生產要素所創造出的價值，勞動能創造工資，資本能創造利潤，土地能創造地租。所以這三種收入的總額能決定生產物價值的大小。

總之，賽氏的價值學說是二元論的，他既主張效用價值說，而又主張生產費價值說；所以他對於決定價值的標準，始終彷徨於效用和生產費之間，根本就沒有確定的判斷。

現在根據魯濱的主張把賽氏的價值學說批評如下：

第一、從實際方面說，賽氏的生產要素學說，是允許不勞而獲的收入，即認為利潤和地租是正當的收入，並且證明勞動者要挾超過工資部分的生產物是不合法的；這是因為勞動所創造出的只是工資部分的價值，並非全部生產物的價值。

魯濱認為只有勞動，才能創造商品的價值。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勞動，才能產生剩餘價值，利潤和地租不過是剩餘價值的一種特殊形態。所以賽氏的錯誤是掩飾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的本質。

第二、賽氏認為勞動能產生工資，資本能產生利潤，土地能產生地租的整個系統，把生產、交換、分配都形成單一的現象。換言之，勞動、資本、土地，的共同作用是：1. 物質生產的要素 2. 價值的創造，3. 收入的根源。這個完整的系統把價值和使用性混同了，把價值的生產過程和生產物的生產過程混同了，把一切經濟現象的本質都失去了。價值的根源已解釋為生產的物質技術的原素，如機器自然力一樣。

第四節 衰落時期的正統學派

(一) 約翰密爾的價值學說

英國的約翰密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是代表衰落時期的正統學說派的經濟學說者。

他的價值學說是因為商品的種類不同而有三種不同的說明。所以他把一切商品分為三大類如左：

第一類是數量絕對有限，不能任意增加供給的商品。例如：古物及獨占商品等。但第一類商品的數

量有限；所以這類商品在價值學說中並不十分重要。

第二類是數量可以無限的增加並且必須使用勞動和費用才能生產的商品。例如：在市場中最占多數的工業製造品。

第三類是數量可以增多的商品，但其生產費必然隨着比例而增加。例如：各種農產品。

以上三種商品的價值是受三種價值法則所決定。

第一類商品的價值是受供給和需要的法則所決定。約翰密爾所說的需要是有效的需要，因為是有效的需要，才可和以供給相比較。所以約翰密爾認為對於這類商品的需要是隨其價值大小而變動。這類商品價值的決定是由於需要等於供給。

第二類商品之正常的永久的價值 (Normal and permanent Value) 是受生產費所決定，而商品之暫時的或市場的價值 (Temporary or market Value) 是受供給和需要的關係所決定；但有一種潛勢 (Latent influence) 使價值與生產費有相適合的傾向。生產費包含生產時所必要的勞動數量和忍欲。所謂一種潛勢就是利潤平均和供給需要的原理。

第三類商品的價值即農產品的價值是受最高的生產費所決定。但其市場價值是受供給和需要所決定。例如：接近都市地方，每石米最高的生產費是十元；但因這地方所生產的米不能供給需要，必須向較遠的地方去購買。假定這較遠的地方每石米的最高生產費是十二元，那末米的價值就受這最高的生產費

所決定。

總之，第一類商品的價值是受供給需要法則所決定；第二類商品的價值最主要的是受生產費所決定；第三類商品的價值是受最高的生產費所決定。

約翰密爾特別注重第二類商品的價值之研究。他認為這類商品的價值是受生產費所決定。但生產費是由什麼構成的呢？約翰密爾在他所著的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篇第四章第一節中說：『在生產費中主要的要素就是勞動，並且是唯一的要素。一切生產物的生產費就是生產者或其有關聯的生產者所耗費的勞動。假使我們認為資本家是生產者，那麼勞動一名詞就可以用工資一名詞來代替：什麼是生產費就是資本家所支付的工資。工資不過是開支的一部分，因為他不僅要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但是還要供給工具、材料、或建築物等。這些工具材料和建築物，雖是由於勞動和資本所產生的；並且牠的價值也和其他物品一樣；都是依賴於生產費的，這生產費可以分解為勞動』。前引書(第三一二頁)

『所以商品的價值主要的是依賴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量；在生產的意義上是包含到市場中的運輸勞動』。『但生產費在資本家看來並不是勞動而是工資，並且因為工資是有大小的而勞動量是同一的；所以生產品的價值不能單獨的受勞動量所決定，但是受勞動量和報酬所決定，並且他的價值一部是依賴於工資的』。(見前引書第三一三頁)換言之，生產物的價值是受工資和利潤所決定的。所以約翰密爾在

第六章價值學說摘要中說：「生產費包含幾種要素，其中有許多是正常的，普通的，和其他偶然的要素。最普通的生產費要素就是勞動者的工資和資本的利潤。這偶然的要素是租稅 (Taxes) 是由於偶然獲得稀少的價值所耗費任何例外的生產費」。(見前引書第三二六頁)。

約翰密爾認為利潤是忍欲的報酬，資本家取得利潤是因為他不將其資本留為己用，把牠讓給生產的勞動者使用之故。他對於這種忍欲需要一種報酬。這種忍欲的報酬 (Remuneration of abstinence) 就是利潤。但利潤的來源是由於勞動者所生產的超過維持勞動所必要的費用。

(二) 約翰密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

現在把魯濱對於約翰密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略述如下：

魯濱認為約翰密爾的價值學說是由勞動價值學說轉變為生產費價值學說。但是他為什麼要用生產費去代替勞動價值說呢？這是因為要解決勞動價值學說的例外。現在舉一例來說明。假定在某生產部門中，資本所使用的時期比較其他生產部門為長，或者在第一種生產部門中，因勞動較為複雜或其他原因，使工資或利潤的水平線要高些，那末在第一種生產部門中所生產出的商品，其價值應高於第二種生產部門中所生產出的商品的價值，雖然在生產這二種商品所消耗的勞動數量是完全相等。這是因為商品的價值，並不是受勞動量所決定，而是受工資的總數和利潤所決定。所以儲存十年的啤酒價值之增加並不奇怪，這是因為在十年內投入資本的利潤，也應當加入在啤酒的價值以內。在這種情形下，用生產費去解

釋這種例外是毫無困難的。

在這種情形下，勞動價值律還有什麼作用呢？勞動價值律，只有在極少的情形下，才能表現其作用。假使在二種生產部門中，資本的使用期間是一樣的長久，並且工資和利潤的水平線也相等，那末用同數量的勞動所創造出的商品便可以相互交換了。這是因為在這種假設條件下，所消耗的勞動量相等，就是表示支付工資的總數相等而利潤的總數也相等，其實商品的相互交換，並非因在生產中所耗費的勞動量相等，而是因為生產費（即工資總數）並加上相等的利潤。

李加圖認為勞動價值律是根本的規律，商品偶然的依照不和勞動價值相適合的生產價格出售是勞動價值律的例外。但約翰密爾正和李加圖相反，認為商品按照生產費加上平均利潤出售是真正的規律。他知道在極少的情形下，才能有勞動價值律的作用。

李加圖以為勞動價值律是根本的規律，而生產費的規律是理論上的例外；但是他沒有指明生產費的規律是附屬於勞動價值律，所以他並沒有消除這二種規律的矛盾。約翰密爾雖能消除這二種規律的矛盾，即能判定那種規律是根本的，那種規律是附屬的。換言之，生產費的規律是根本的，勞動價值律是附屬的。但是他放棄了勞動價值律，並不知道勞動價值律是資本主義經濟之根本的正確的調節者。換言之，他放棄了資本主義經濟根本的規律之研究，而只限於資本主義經濟的表面現象。在這種意義上約翰密爾比較李加圖還要退步。

總之，約翰密爾認為商品的價值是工資加上利潤所決定，這是和工廠主的計算相適合。但是由於什麼去決定生產費呢？勞動力原料，與機器等都沒有價值嗎？因此就顯出以其他生產物（生產工具）的價值去解釋某種生產物（商品）的價值，這是陷於陳腐的循環理論之中了。

著者雖然介紹魯濱對於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但是對於他的批判，不敢贊同。所以將來想要另作一篇批評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的文章。現在所以要介紹魯濱的批評是先要徵求讀者對於魯濱的批判；然後再發表著者對於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之批判。

第五章 李加圖的價值學說之爭論

第一節 概論

李加圖是發揚正統學派價值學說的經濟學者，自從李加圖所著的經濟學與租稅之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出版以後，漸漸引起李加圖的價值學說的擁護者和反對者的爭論。

擁護李加圖的價值學說者，不僅是李加圖的信徒，還有空想社會主義者。空想社會主義從勞動價值學說中得出社會主義的結論，盡力說明近代社會制度怎樣和他們的理想社會相違背。他們從輪理的，道德的的觀點，證明資本主義制度和私有財產制度之應當廢除。所以在擁護李加圖價值學說的學者中，又可以分爲科學派（*Scientific scholars*）和空想社會主義派（*Utopian socialists*）。科學派的代表學者有詹姆士密爾（*James mill*）麥克洛克（*McCulloch*），昆西（*Quincey*）。空想社會主義派的代表學者，有湯姆森（*Thompson*），霍德士金（*Hodgskin*），格雷（*Gray*）等。他們都是贊成李加圖的勞動價值學說的學者。

反對李加圖的價值學說者，以馬爾薩斯（*Malthus*）爲代表。他主張供給需要價值學說。馬爾薩斯

的學生愛金生 (Atkinson) 麥克利昂 (Macleod) 都接受供給需要價值說來反對李加圖的勞動價值學說。其他的學者如陶倫思 (Torrens) 貝來 (Bailey) 都是主張生產費價值學說而反對李加圖的價值學說。現在把李加圖的擁護派和反對派的學者分列如下，然後根據這次序來說明擁護派和反對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擁護派的價值學說：

A. 科學派的代表學者

一 詹姆士密爾 (James mill)

二 麥克洛克 (John Ramsay McCulloch)

三 昆西 (Thomas De Quincey)

B. 空想社會主義派的代表學者

四 湯姆森 (William Thompson)

五 霍得士金 (Thomas Hodgskin)

六 格雷 (John Gray)

第二、反對派的價值學說

A. 主張生產費的學說者

○ 陶倫思 (Robert Torrens)

○ 貝來 (Samuel Bailey)

B. 主張供給需要的學說者

三 愛金生 (William Atkinson)

四 麥克利昂 (Henry Dunning Macleod)

第二節 擁護派的價值學說

(一) 詹姆士密爾的價值學說

詹姆士密爾 (James Mill, 1773—1836) 是李加圖的朋友，並且很信仰他的學說；所以他反對供給需要說和生產費說而主張勞動價值學說。詹姆士密爾的價值學說主要的觀點和李加圖相同。密爾認為在原始社會中，生產時所消費的勞動時間是決定交換價值根本標準。

但是一般勞動的生產物和強度較大技巧較高的勞動生產物相比，那末二者所消費的勞動時間雖然相等；但後者的價值比較前者的價值為大。我們不能因上述的原因而否認這種情形。同時其所應用的資本，也不能因這種事實而有所改變，因為資本的價值，其本身也是由於製造資本時所耗費的勞動量去決定。假使生產物的價值完全是受資本所決定，這顯然是謬誤的，因為他說：「資本是由於生產物所構成。」

假使生產物的價值是由於資本的價值所決定，那末就等於說生產物的價值是由於生產物的價值所決定。這樣還是不能解決交換價值的標準。所以詹姆士密爾說：『所耗費的勞動量是決定價值的根本定律』。又說：『生產物相交換的標準最後是受勞動所決定』（註一）。

（二）麥克洛克的價值學說

麥克洛克（John Ramsay McCulloch, 1779—1864年）對於李加圖的價值學說大致贊同。並且在某幾點上發揮了李加圖的學說，但也有某幾點是和李加圖不相同的。

麥克洛克認為勞動是財富唯一的來源。人類只有利用勞動才能使各種生產物具有交換價值。他把商品的價值分爲二種：

1. 商品的交換價值或相對價值（Exchange Value or Relative Value）

2. 商品的真實價值（Real Value）

交換價值就是指某種商品能和他種一定量的商品相交換的能力，這是相對的價值。真實價值是指商品的價格。交換價值是以交換時所接受的商品量爲決定的標準；真實價值是以生產商品時所耗費的必要勞動量爲決定的標準。

但是麥克洛克主張假使沒有需要，那末商品便不能有真實價值或交換價值；所以需要是真實價值或交換價值根本的來源或原因。假使沒有壟斷及供給對於需要的均衡，那末商品的交換價值就和牠的真實

價值相同。以上這二種主張和李加圖不同。麥氏認為價值定律並不因熟練勞動而破壞。工資的差異是由於學習費的報酬不同。這二種見解和李加圖相同。

麥克洛克主張勞動價值律可以因資本構成的不同而引起變動。他說：「工資的漲落雖能影響各種商品的交換價值之變動，但這些變動並不能增大或縮小全部商品的總價值。……商品的交換價值和其生產費或其生產或運輸時所耗費的必要勞動量成一正比例，這種定律應用於某一特殊的商品時雖不能完全正確，但若應用於全體商品的總量時是絕對正確。」（註二）

麥氏對於價值的不變標準，主張不能用某種商品作為真實價值的標準，因為生產任何商品時所消費的勞動量並非都是相等，只有勞動本身的數量才能成為價值的不變標準。所以他說：「我們不應當用某種或某組生產物為其真實價值的標準，只能用特定的勞動量做為真實價值的不變標準。」（註三）

（二）昆西的價值學說

昆西 (Thoma De Quincey, 1735-1859年) 的價值學說是根據李加圖的價值學說加以發揮。在他所著的政治經濟羅輯 (The Logic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四四年出版) 第一章價值論中把價值分為二種關係如下：

第一種關係就是與非價值對立的價值 (Value as apposed to non-Value) 這種價值又可分為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和交換價值 (Value n exchange)

第二種關係就是與純粹目的上的價值而無交換任何價格相對立的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 as apposed to pure teleologic Value, bearing no price in exchange)。這種價值又可分爲：

1. 使用價值，這是價值的可能基礎 (Value in use--as a possible ground of price)

2. 生產費價值，這是價格的普通基礎 (Value in Cost--as the Ordinary ground of price)

在第一種關係裏與交換價值對立的使用價值和財富是相同的。使用價值若和購買力完全分離時，就稱爲財富。

在第二種關係裏的使用價值，必須從使用價值對於交換價值的影響去觀察。昆西認爲這是肯定價值 (Affirmative Value) 肯定價值是根據有價植物之內在的有用力而生產的，這種有用力，就是使人類藉以完成其某種目的之內在的努力。

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必須條件，沒有使用價值，便不能有交換價值。只有使用價值是不能產生交換價值的。在反常的情形下，使用價值才能單獨的決定交換價值，這是很少見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下，物品的價格是受需求的物品之作用所決定。這就是從前經濟學者所說的獨占價格或稀少價格的情形。從實質上說獨占和稀少的情形，只是交換價值的必要條件，而不是交換價值的根本原因。原來物品的肯定原因，即物品內在的有用性是隱藏着獨占和稀少的情形。這種隱藏情形就是肯定原因所表現出的作用。

昆西認爲在經濟學中最重要的就是交換價值。他把交換價值分爲下列二種形式：

1. 由於物品的使用價值所決定。

2. 由於生產產費的困難或勞苦所決定。

在每種商品中都含有內在的效用性和生產的困難勞苦二種成分，因為這二種成分都是交換價值所不可缺少的要素。這二種成分雖然同時存在，但對於價格的作用是不相同。當一種要素發生作用時，另一種要素便隱而不現。效用性雖是常有，但對於價格只能發生百分之一的作用，而百分之九十九的都是第二種形式的作用。

昆西把交換價值這一種形式稱為肯定價值 (Positive Value)，前者是代表商品所有者，因其占有該商品所得到全部的利益和權力；後者是前者的對立物，代表商品的全部阻力。前者的根源是效用性；後者的根源是生產費。所以經濟學研究的只有這二種形式的價值。在大多數情形下，生產費都是價值的根源，但是這生產費是指勞動的數量並非指勞動的價值。

(四) 湯姆森的值學說

湯姆森 (William Thompson, 1785—1838年) 在他所著的財富分配的原理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中，認為勞動是一切財富和交換價值的來源。因為勞動能創造一切財富和價值；所以只有勞動者應占有全部勞動生產物的權利。但在現時社會中，勞動者並沒有這種權利而是有一部分的生產物被他人所強占。

湯姆森更進而說明在其所希望的社會中，勿論什麼人的勞動生產物都不應當無代價的從勞動者取得。唯有自願交換才是正當的合於自然的法則，並且這原則首先應當用在勞動者方面。所以湯姆森提出下面三種要求：

1. 一切勞動應當是自由的，自願的，因為勞動是自由和自願的指導或繼續。
2. 一切勞動生產物應歸勞動者自己所有。
3. 各種生產物的一切交換應當是自由的自願的。

(五) 霍得士金的價值學說

霍得士金 (Thomas Hodgskin, 1787—1869年) 主張商品的交換價值或自然價格是受生產該商品時必要勞動量所決定。但在現社會中，這種交換價值或自然價格已變為社會價值了。勞動者不能按照他在生產商品時所費的必要勞動量取得該商品，反而他要取得這商品必須耗費較多的勞動量，這是因為資本的私有，勞動者和資本的分離之結果。這就是一切罪惡的根源。資本是人類勞動的結果。若從資本參加生產的情形來說可以把資本分為下列三種：

1. 資本生產者和商品生產者是同一人。在這種情形下生產物不需分割，是歸生產者所有。
2. 資本生產者和商品生產者，實際上是二人。在這種情形下，勞動生產物應由這二人平分。
3. 在近代社會中，資本就成為不生產階級的私有財產了。這就是社會的常態。所以霍得士金說：

「工人在生產過程中，生產或製造工人所應用的生產工具，並不是因為他們二者對於他們共同勞動所結合產生的生產物能得到正常公平的分配，而是因為提取利潤貢獻給第三者的資本家。他只是生產工具的私有者而不是實際的勞動者。他並不參加生產……他應用或借出自己的私有財產，其目的在得到工人生產物的一部分或自然收入；資本家盡力擴大支配勞動生產物的權力，以便集中私有財產，因此就妨害國民財富的發展。在這種情形下，勞動者必須把其生產物的一部分給不生長的懶惰者；其結果一部分的生產物就不能用之於再生產了」。(註四)

在近代社會所發生的一切罪惡現象都是因為自然律的破壞。勞動者毫無酬報的把自己生產物的一部分分給占有私有財產而不生產的資本家，這就是勞動生產物被資本家掠奪的結果。霍得士金又從歷史上證明：「凡用不公平的方法占有他人勞動為基礎的社會，例如：希臘和羅馬國家是以奴隸為基礎都是要滅亡的，所以他認為近代不公平的情形，必然走入滅亡的道路」。(註五)

(六) 格雷的價值學說

格雷 (John Gray 1799—1850年) 說：「我們只有在表面上看見經濟制度是自由的而實際上經濟制度是奴隸的」(註六)。所以在人類自由競爭之中出賣自己勞動的經濟制度以內，所謂勞動者工作的自由完全是一句空話。

格雷主張除去生產管理者應當有報酬外，勞動者應得全部的勞動生產物。所以他主張按照勞動的結

果來分配工資的定律。一般學者都主張工資天然的水平是那些最下等工人維持生活和繁殖所必須的最低數目。但格雷主張：『我的說法和他們相反，工資的天然水平除去上述的報酬外，應當是勞動生產物的全部』。（註七）

第三節 反對派的價值學說

（一）陶倫思的價值學說

在陶倫思（Colonel Robert Torrens 1780—1864年）所著的財富生產論（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中，首先反對李加圖的價值學說，並指明財富，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意義。

財富（Wealth）對於人類是有用的是人類所希望的，並且需要某種程度的勞動或努力而保存或製造的物品之總量。

使用價值是各種有用物品所具有的效用。交換價值只有在交換經濟中，才能出現。在純粹的自然經濟中，沒有交換價值的存在。所以交換價值一點也不能構成財富；財富對於交換價值的關係是獨立的。財富和交換他物的能力沒有關係。交換價值是財富之偶然的，能有也能無的性質。附於財富上偶然的性質，對於財富的形成和分配是有影響的。

現在劃分三個時期來分析交換價值的性質如左：

1. 在沒有勞動分配的時期中，物品的交換是例外，只有在真正需要時才有交換。所以當時沒有等量勞動的交換。這種見解和亞丹斯密，李加圖的主張相反。

2. 在部分的交換開始，引起固定的勞動分配時期中，這時每人都想用自已剩餘的勞動生產物和其他人剩餘的勞動生產物相交換。交換的最後表示是等量勞動和等量勞動相交換。這種原則並不因生產工具的應用而有所改變，因為生產工具的本身也是過去勞動的生產物。

3. 在資本主義社會時期中，這時支配交換價值的公律是所消費的資本量相等。即具有同等的價值，因競爭的關係使資本家不得不根據此為計算之基礎。不論相等的累積勞動量所吸引的直接勞動量怎樣不同，或是同量資本的耐久力不等，對於這公律都不是例外，只有自然的或人為的壟斷商品是完全不能應用這公律的。

陶倫思認為商品的交換價值和商品價格的意義也不相同。交換價值是表示對於一般商品的購買力。商品的價格可以分為二種：即市場價格和自然價格。自然價格就是生產費。這生產費包含一種物品從自然界取得的過程所應犧牲的一切東西。但資本的利潤並不包含在生產費之中。市場價格就是生產費和利潤的總和。他認為利潤的來源是由於資本消耗中所得到的新東西，是從生產程中創造出來的。但是怎樣創造出來的呢？他並沒有詳細的說明。

(11) 貝來的價值學說

貝來 (Samuel Bailey, 1791—1870年) 在他所著的價值之性質尺度及原因論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 and Causes of Value, Chiefly in Reference to the Writings of Mr Ricardo and his Followers, London, 1825年) 中，主張商品的價值並不是對於某一種物品單純估價，而是兩種或數種商品相交換的比例或關係。物品的估價是在一種物品對於他種物品之一定的數量比例中才能表現出來。在實質上商品的價值是相對的，並非絕對的肯定的內在的東西，而是二物之間相互的交換關係。所以在二物相互比較時，若其中一種沒有變動，那末其他一種也不會發生變動。

貝來主張價值的尺度和價值的原因有嚴格的區別。貝來認為價值尺度和價值原因在概念上並不相同；但李加圖把同一的勞動看成爲價值的尺度和價值的原因。所以貝來批評李加圖的錯誤說：「勞動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作爲價值的實際尺度，因爲無論那一種商品都不能明白指出其值多少勞動，所以這是沒有意義的」。(註八)

貝來對於價值原因的研究認爲是「研宄生活必需品，效用品，和娛樂品相互交換時，那些對於人類精神上有固定的影響，使人類能加以考察和計算之實際的外在條件。這種條件對於人類精神上的影響或是爲他的動機上的影響，即對於他的見解之直接的影響，或間接的引起這類的動機。但不論其影響的情形怎樣，假使有這類條件發生固定作用，那末就應視爲價值的原因」。(註九)。

使各種商品能相交換的原因可以分爲下列三種情形來說明：

(一)自然或偶然獨占的商品，若在一人獨占的情形之下，商品的交換價值是受購買者的財力及估價所決定；若這種商品在多數人獨占的情形之下，交換價值是受許多出售者間的競爭程度和購買者的財力所決定。

(二)商品的數量可以任意增加，但必須隨生產費之固定增加而增加者。例如：麵包，原料，金屬等物。這些商品的交換價值的原因，並不是受生產時耗費的勞動量和資本量所決定，而是受供給需要的關係，或購買者之間的競爭程度所決定。最劣土地的生產費，只是限制物品交換價值無限制變動的界限；所以生產費只能調節價值，而不能創造價值，換言之，生產費並非價值的原因。

(三)在無限制競爭之下生產的商品，因無獨占，所以商品的交換關係是以生產費爲決定的標準。但生產費是由資本構成的呢？還是由勞動所構成的呢？貝來認爲凡是不用資本而由工人生產者，那末只受耗費的勞動量所決定；凡用資本而由資本家生產者，那末只由消費的資本所決定。

有人反對這種主張以爲用資本決定價值，等於以生產物來決定生產物一樣。這就是貝來的錯誤。但貝來反駁這種主張認爲我們可以把某一種物品作爲決定他種物品的最近原因 (Proximate Cause)。雖然勞動或可作同一物品的價值較遠原因 (Remote Cause)。所以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下，資本的費用 (The amount of Capital expended) 是主要的價值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這種商品的價值並不

受消耗的勞動量所決定；因此資本的費用也不能最後歸納爲勞動。所以貝來對李加圖的批評是：

第一、李加圖不知道品質相異的勞動，其所實現的價值也不相同。所以勞動的品質成爲價值的原因也和勞動數量之成爲價值的原因一樣都是錯誤的。

第二、貝來認爲物品的稀少性和壟斷性，也是價值的極普遍的來源。所以生產物的最後價值不能完全歸結到勞動上去。

貝來認爲有許多經濟學者都從混亂中得出不正確的結論。他們想把價值的許多原因，歸納爲科學上所不能允許的一種單純的原因。關於價值的研究，要得到正確的結論。唯有提出價值的各種原因，同時並列始爲可能。假使李加圖在實際上能以新的和重要的真理充實了政治經濟學，我們仍然可以平心靜氣的說，要想從生產所消耗的勞動，作爲商品價值之唯一決定原則的學說中去發現真理，這是不可能的。

(二) 愛金生的價值學說

愛金生 (William Atkinson) 採取馬爾薩斯的供給需要原理，來說明商品的價值。愛金生主張在自然經濟支配下的原始時代是沒有交換價值等事情的發生；交換價值的發生，是在人類分工以後，人們對於各個生產物發生需要時，才有交換關係的產生。

愛金生說：『假使沒有需要，就沒有價值；有需要才有價值。需要的增大，而供給不隨之而增加，其結果必使價值增高，需要減少，而供給不變，其結果必使價值減低』(註十)。總之，愛金生認爲供給

需要的關係，能決定一切商品的價值。但購買者的需要是決定商品價值最根本的素。

(四) 麥克利昂的價值學說

麥克利昂 (Henry Dunning Macleod, 1821 - 1902年) 是接受馬爾薩斯的供給需要價值學說，並沒有特殊的意見；但他對於李加圖的勞動價值學說的批評是有特殊的見解。麥克利昂認為經濟學的任务是研究物品和他種物品的外在關係。所以麥氏說：『真正經濟學者研究的物品性質，就是物品可以交換的性質。在任何時候都應當記着經濟學是專研究相互關係的科學』。(註十一)

麥克利昂和貝來的主張相同。他以為交換價值的性質是相對的外在的，並且否認有價值尺度存在的可能。他說：『某些經濟量的價值是牠所能交換得到某些別種的經濟量』(註十二)。假使一種物品不能交換他種物品，那末這物必定沒有一點價值。因此只有物品的交換能力，才能使物品得有交換價值。但交換價值的本身是由需要而來。所以需要或人類慾望就成為價值的唯一來源。因此價值不是客觀的性質而是心理的或主觀的東西。

麥克利昂主張需要是價值發生的一般原因，那末價值的高低或交換關係是受供給需要的關係之定律所決定。所以麥克利昂說：『凡在價格傾向於極高或極低情形時的交換關係是受供給需要所決定，這一點是經濟學者所承認的；從需要律 (The Law of demand) 來說，一切交換關係是受供給需要的定律所決定。並且這定律是公認的，這種定律首先使經濟學變為真正的科學；因為能建立在一個基本的立

場上才是真正的科學。從這一點看李加圖及其學派已經是不科學的了；因為他承認價值有二種原因，稀少性和勞動』（註十三）。

在麥克利昂的價值學說中，他把經濟量分爲下列三種形式：

樹木、製造物等。 2. 非物質的東西。例如：各種勞動。 3. 無形的東西。例如：權利、信用等。

麥克利昂認爲第一種經濟量已經有人研究過，但他對於第二種經濟量提出這樣問題：「假使勞動是價值的唯一原因，那末勞動價值的原因是什麼呢？」（註十四）。所以他認爲勞動價值說是根本不澈底的。第三種經濟量，例如：版權、專賣權等和勞動有點關係，信用等和勞動無關係。版權專賣權和物質的東西一樣，雖和勞動有關係；但勞動不能使這種東西具有價值的原因，只有需要才能使物品具有價值。例如：一個人耗費許多時間的勞動編著一本書，在法律上得有版權，但沒有人要買這本，那末牠的價值是從那裏來呢？信用雖和勞動無關，但有價值。

麥克利昂對於李加圖價值學說的批評，認爲凡主張勞動是一切價值的原因者，應當是下列的結論：

第一、一切價值的變動應依照勞動量的變動。但有許多物質的東西，雖未應用勞動也有價值。例如：城市中的土地，因人口集中發生極大的價值。又如未經開採的礦產也具有極大的價值，其他的畜牲等也是這樣。

第二、消耗同一勞動量的生產物，應具有相同的價值。那末真珠和蚌殼也應當有相同的價值。

第三、價值應和勞動成正比例。因此經過長期間而始獲得的金礦，比較偶然獲得的金礦，其價值當然超過很多了。但世界上還沒有這種事。

第四、凡是由勞動所生產的物品，應當永遠具有同一的價值。但在事實上物品的價值常因空間和間的不同而異。

註一 見詹姆士密爾著：政治經濟學概要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三二頁

註二 見麥克洛克著：政治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九頁至四四頁

註三 見前書第一一九頁

註四 霍得士金著：普通政治經濟學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〇九頁

註五 見前引書第三二頁

註六 格雷著：社會制度 (The Social System) 第一〇五頁 註七 見前書第二四二頁

註八 貝來著：價值之性質尺度及原因論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 and

Causes of Value) 第一七七頁 註九 見前書第一〇〇頁

註十 愛金生著：社會政治經濟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第四一〇頁

註十一 麥克利昂著：經濟哲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 Philosophy) 第二九二頁

註十二 前書第一八五頁 註十三 前書第二四四頁 註十四 前書第三一六頁

第六章 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價值

(一) 商品的分析

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創始者，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年）對於價值學說的研究，是從商品的分析開始。換言之，是首先研究商品的價值。在資本論（Das Kapital）中開始就說：『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最占支配地位的社會財富成爲大量的商品集積而出現；各個的商品表現爲其基本的形態。所以我們的研究是從商品的分析開始』（註一）。要研究商品必須先要明瞭商品（Commodity）和財富（Wealth）的意義之區別。

財富的意義

凡是一切外界物，可以直接，或間接能滿足人類精神上、物質上、的各種欲望的物品，都是財富。換言之，一切有用物都可稱爲財富。

財富的種類

在現實社會裏，社會的財富之種類，可以分爲二大類如左：

1、不含人類勞動而只能由自然界取得的財富，例如：空氣，日光，河水、原始的森林，未墾地等都屬於此類。

2. 由於人類勞動而生產的財富，例如：穀米、麥類、油鹽、銅鐵、布疋等都屬於此類。所以這類物品就稱為勞動生產物。

勞動生產物對於自然的財富而言，就是一種人爲的社會財富。這種財富又可以分爲下列二種：

1. 供給生產者自己使用的勞動生產物。

2. 用一種勞動生產物和他種勞動生產物相交換的物品。換言之，以交換爲目的之勞動生產物就是商品。因此經濟學所研究的，就是在勞動生產物中的商品，並不是研究供給生產者自己使用的勞動生產物。

商品的意義 凡是直接生產者或其有關係者所生產的勞動生產物，並不自己使用而欲和他種勞動生產物相交換爲目的之物就稱為商品。因此使勞動生產物成爲商品，並不只是自然的性質而是可以交換的社會性質。

商品的舉例 農家女用自己勞動織成的棉布而爲自家使用的，那末這棉布雖含有勞動，但決不是商品。假使某紡織業者以交換鄰家的小麥爲目的而織成的棉布。又如某製造業者以販賣爲目的而生產的各種物品。在這些情形下的勞動生產物纔能成爲商品了。總之，商品是爲交換而生產的勞動生產物。

商品是歷史的產物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特定的歷史發展階段上社會的歷史產物。固然在資本主義制度以前，商品生產就早已發生了，但不能說有了人類歷史，就有商品生產的存在。在原始社會裏

，生產和分配都是共同的，並且沒有交換現象的發生。勞動生產物是共同生產共同分配的；所以沒有商品的發生。後來因為生產力的發展，各個團體間都產生了剩餘的生產物。因此各團體間便自然會發生交換現象，在這時候才能有商品的發生。最初不過是偶然的交換商品，以後便漸漸變成爲經常的商品交換了。

商品生產的眩目性 在原始社會裏，勞動生產物是含有社會的性質，即共同生產共同分配。以後因爲原始社會的破壞，私有財產的發生，勞動生產物就是變成了相互獨立的各個勞動者的生產；同時生產又變成無秩序不統一的生產現象了。因此後來就有人把原來的社會生產關係看成爲物與物的交換關係了。換言之，就是有許多的人並不知道社會的生產關係是商品生產的根本特性，只看見表面上物與物的交換關係了。這就是商品迷惑人們的眩目性質。

商品生產在現實社會裏的重要性 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裏，一切社會的關係都是受商品生產關係的影響所支配。社會的財富大部分都是由於勞動所生產出來的，人類大部分的需要都是依賴各種商品來滿足慾望。資本家生產商品是以獲得利潤爲目的；因此商品生產就成爲資本家唯一的生產事業了。因爲在現代社會中，一切社會關係都是建立在商品生產關係之上，即一切人與人間的社會生活，無論物質的、精神的、直接的、間接的都受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所支配而充分的表現商品化了。所以要研究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構造，必須先要說明商品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性質。

(二) 商品的價值

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經濟學說，主要的關鍵就是價值論。他的價值論是研究資本主義社會裏商品的價值。從商品的分析進而分析商品的價值，即研究商品的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意義、性質、及其關係。

1. 使用價值的意義及其關係

使用價值 (Use Value) 的意義就是指物品的有用性質。這種有用性質不是空虛不定的，而是根據生產物之自然的、物理的、性質所形成的東西。牠不能脫離物的形體而獨存。例如：有使用性質的煤、鐵、小麥等物，若脫離其形體便失去其使用性質了。

使生產物成爲商品，第一，必須是具有使用性質的東西，能滿足人類的慾望。因爲商品含有使用性質；所以才能相互交換。商品的交換就是二種使用性質不相同的商品之相互交換。因此商品必須含有使用價值。總之，使用價值雖非商品所獨有的性質，例如：自然物也含有使用價值。但是商品一定要含有使用價值。因爲商品含有使用價值；所以商品才能相互交換。

2. 交換價值的意義及其性質

交換價值的意義就是二種有使用價值的商品相互交換的比例。『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首先表現爲數量的關係，即一種使用價植物對於他種使用價植物之交換的比例』(註二)。

這種商品的交換價值是隨着那交換對象的不同而有種種形態的表現。形態雖不相同，但在本質上非

相等不可。在本質上是因爲商品內部含有一個『共通物』。這個『共通物』並不是商品的自然性質，而是指那商品中所含有的勞動價值，或簡稱價值。因此才能實行數量的比較而相互交換。

3. 商品的價值之本質

從商品體內除去那使用價值來考察時，所剩下的就是在抽象意義上人類勞動一定量的結晶。因爲各種商品都含有這種共通物——人類的抽象勞動；所以才能使商品實行數量的比較，決定那交換的比例。這種共通物就是交換價值的本質。

因爲在商品中包含着一般的人類勞動！在抽象意義上的人類勞動；所以才具有價值。換言之，形成價值的實體不外是勞動。因爲含有使用價值的商品，同時也必須含有這種價值；所以才能在一定量的比例上實行交換。

4. 品商的價值之決定

商品價值的大小是受包含在商品中的勞動量所決定。勞動量的計算是以勞動時間爲標準。所以商品的價值是受勞動時間所決定。

商品的價值並不是受個別的勞動或單純的勞動所決定，而是受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所決定。這種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就是指現存的、正常的、生產諸條件與勞動熟練及強度之社會的平均程度，而生產一種使用價值所耗費必要的勞動時間』（註三）。在決定商品價值的勞動中，不僅包含生產商品時直接所耗

費的勞動，即勞動者自己的勞動，並且包含間接所耗費的勞動在內，即機器的磨損等。

5. 商品的價值之變動

商品的價值是受生產商品時所消費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所決定，隨着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的變動而變動的。但是這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是隨着勞動的生產力的變化而變化的。這種勞動的生產力是受各種社會的事情，例如：勞動方法，勞動工具等，和自然的事情所決定。

「勞動的生產力是受種種的事情所決定——就是由於勞動者之熟練的，平均的程度，科學和技術應用的發達程度，生產過程的社會之組織，生產機關的範圍及其作用能力，與各種自然的事情等所決定」（註四）。例如：製造帽子改用機器以後，生產力必然增大。假如這種生產力變化增大之結果：從前製造一頂帽子需要二小時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現在改用機器製造帽子一頂只需要一小時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因而這頂帽子的價值比較從前要低落一半了。這是由於社會的事情，影響生產力的大小。用同一分量的勞動，在豐年能產生八噸小麥，而在荒年只能產生四噸。這是由於自然的事情，影響生產力的大小。如果能用很少的勞動把煤炭轉化為金剛石，那末金剛石的價值也低落到磚石的價值以下了。

總之，勞動的生產力愈大，那末一種物品在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愈小，而其物品中所包含的勞動量也愈小，因此其價值也愈小。反之，勞動的生產力愈小，那末一種物品在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愈大，因而其價值也愈大。商品價值的大小和其生產上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成正比例，對於生產力成反比

例而變化。

6. 使用價值和價值的關係

沒有價值而有使用價值的物品，例如：河水，未墾地，野生的木材等都含有使用性質，但沒有包含人類的勞動在內。所以沒有價值而只有使用價值。但在商品之中必須含有使用價值；因此才有人願意去相互交換商品。要使生產物變成爲商品，必須由交換而轉移商品的使用價值於他人。其結果凡物不能爲使用對象，那末就沒有使用價值。物品如果無用，那麼其中所含的勞動也無用。這樣的勞動不能認爲是勞動，因而也不能形成什麼價值。

總之，凡是商品必須含有使用價值，即有用的性質，又必須含有價值，即人類的抽象勞動。這就是使用價值和價值之不可分離的一個二重物。但是使用價值和價值的本質；又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們對於此點應當充分的了解。

7. 商品的二重性和勞動的二重性

商品是使用物而且是勞動生產物。換言之，商品是使用價值而且又是價值。價值完全是勞動造出來的，而使用價值就是勞動和自然協力的結果所造出來的。簡言之，使用價值一方面也是勞動的結果。因之勞動就是具備了形成商品之使用價值及價值的二重性。

因爲商品必須含有使用價值和價值；所以商品必須含有勞動和使用的二種性質。但是勞動是怎樣造

出使用價值和價值呢？原來勞動一方面是採取一定的形態，以達到一定目的之人類勞動行為；另一方面又是無差別的人類勞動力的支出。前者因為人類生產活動的形態不同而相異；後者是形成人類的一切生產活動之共通的要素。前者是具體勞動；後者是抽象勞動。具體勞動形成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形成價值。所以人類的勞動是含有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的二重性。

(三) 貨幣的分析

1. 商品交換的發展

現在把商品交換的發展，分為四大時期，說明如左：

第一時期：在原始社會中，由於偶然的接觸而相互交換各團體中的剩餘生產物。這時交換的關係可

以用單純的價值形態表示之。例如：

$$1斗米 = 10斤茶$$

第二時期：這時米的價值不僅能和鉄交換，還可以和其他的生產物相交換。這種交換關係就是擴大的價值形態。例如：

$$1斗米 = \left\{ \begin{array}{l} 10斤鐵 \\ 2丈布 \\ 5斤茶 \\ \text{其他} \end{array} \right.$$

第三時期：由第二期發展到第三期，因為交換的頻繁，最通用的東西，例如：米就成為表現其他各

種商品的價值形態了。換言之，這種米就變成爲表現這些商品的共通價值。這就是一般的價值形態。例如：

10斤鐵
2丈布
5斤茶
其他
} = 1斗米

第四時期：自從交換關係，由單純的價值形態發展爲擴大的價值形態，再發展爲一般的價值形態以後，交換關係日漸複雜，漸覺物物交換的不便。所以漸漸由社會所公認的某種商品，例如：金、銀、銅、鐵等作爲交換的媒介物，代替一般等價之任務。因此金屬貨幣就發生了。這時貨幣的價值便代替了米的價值。換言之，貨幣就成爲表現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形態了。這就是貨幣形態。現在列圖如下：

1斗米
10斤鐵
2丈布
5斤茶
其他
} = 1錠金子

2. 貨幣的機能

貨幣是代表含有一定量勞動的商品。貨幣的機能可以分爲三大種。茲分述如下：

第一，貨幣是價值的尺度。因為商品的價值是受一定量的勞動所決定。貨幣是代表一定量勞動的商品。但是在商品之中必須含有一定量的勞動。所以在本質上貨幣和商品都是相同的，都可以用一定的商品為標準而計量之。這種作用就是價值的尺度。

第二，幣貨是流通的要具，即交換的媒介物。因為貨幣能擔任交換媒介的功用；所以能使各種商品相互的流通。換言之，就是交換。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買賣商品是要用貨幣的，並且可以用紙幣代替金屬貨幣。所以貨幣就盡了商品流通之媒介的作用了。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貨幣量可以用下列公式來表示：

$$\frac{\text{商品價值的總和}}{\text{貨幣流通的次數}} = \text{貨幣量}$$

第三、貨幣的其他機能有三：1. 貯藏貨幣的作用，以待不時之需。2. 做支付工具的貨幣。3. 做世界幣貨的功用。這種貨幣的主要作用是做支付工具而用之於國際貿易上差額清算。

3. 價格的意義

價格 (Price) 就是用貨幣把商品的價值表現出來的東西，即商品價值的貨幣形態。換言之，價格就是商品內所含的人類勞動的貨幣名稱。例如：用貨幣形態把一頂帽子的價值表現出來就是：

1頂帽子 = 4元 (價格)。這四元便是一頂帽子的價格。

4. 價格和價值的關係

價格就是以貨幣表現出價值的東西；價值是含有一定量人類的抽象勞動的東西。所以在原則上，只

要貨幣的價值所費的社會的必要勞動量沒有變化，那末商品的價格便可以和他的價值成正比例而漲落。換言之，價值量越大的商品，價格越高；價值量越小的商品，價格越低。

但在實際上是不一定依照這原則進行的。在現實上價值和價格是可以背離的。換言之，商品的價格可以表現那商品的價值之真正大小；但有時又可以表現比那商品所具有價值，還要更大的價值或更小的價值。

這派的學者都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價值法則必然受平均利潤化的作用和影響。所以許多商品的價格，必然在那價值以上或那價值以下。但結果必然要受平均利潤率的法則所支配，使價格和價值有相趨一致的傾向。

(四) 資本的分析

要分析資本的意義，必須先要說明商品的流通形態和剩餘價值的實現過程，然後才能明瞭資本的意義是什麼？

商品的流通是有二種基本形態。第一種流通形態是：商品—貨幣—商品 例如：農夫出售自己的勞動生產物而換得來貨幣，再用這貨幣去購買日用必需品等。在這種情形下是『為買而賣』，並且是以滿足自己消費欲望的使用價值為目的。

第二種流通形態是：貨幣—商品—貨幣 例如：資本家把貨幣轉化為商品，再把商品轉化為貨幣。

在這種情形下是「爲賣而買」，目的在以少量的貨幣獲得多量的貨幣。這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最主要的一種流通形態。

剩餘價值的實現是在流通過程中；但剩餘價值的生產是在生產過程中。這二種過程，在以後有詳細的說明，現在只大略的說明剩餘價值是在流通過程中實現的，以便解釋資本的意義。

在貨幣（始點）——商品——貨幣（終點）的流通過程中，資本家用貨幣購買商品，在生產過程中去生產，再把新商品出售，換回貨幣。他們的目的是想以少量的貨幣換取多量的貨幣。這種流通過程可以用下列公式表示如下：貨幣——商品——貨幣 + 「貨幣」。『貨幣』是表示新增加的貨幣。這種新增加的貨幣就是剩餘價值。這種價值增大的事情，就稱爲：『價值的增殖』。

資本家之目的是在於獲得剩餘價值而投下他所有的貨幣價值。當他利用價值而增大價值時，這時價值才變成爲資本（Capital）。所以資本就是生產剩餘價值的價值。具有價值的東西，就是價物，利用這價物來生產時，才變成爲資本。價值所有者只有在這樣利用那價物的時候，才變成爲資本家。現代的資本家是以利用這價物爲任務的。所以資本家握有的價物就是資本。

資本這東西和商品一樣是一個歷史產物。當社會只有商品——貨幣——商品 那種流通形態時候，還不能夠有資本。只有到了 貨幣——商品——貨幣 這種流通形態流行的時候，才有資本發生。所以到了這種流通形態消滅以後，資本也隨之而消滅了。

第二節 剩餘價值論

(一) 剩餘價值非由流通過程而生

一般人都認為剩餘價值是從流通過程中發生出來的。這種見解都是由於混同了價值和使用價值而發生的錯誤。科學社會主義派的學者却主張剩餘價值是從生產過程中產生出來的。勞動力的剝削是剩餘價值唯一的來源。但是剩餘價值必須從流通過程中經過而轉移到資本家手中。換言之，剩餘價值是在流通過程中實現的，並非在流通過程中產生的，只有在生產過程中才能產生剩餘價值。

「等價物和等價物相交換時，固然不能產生什麼價值，就是非等價物和非等價物相交換時，也同樣不能產生什麼剩餘價值。總之，在流通過程中，沒有造出什麼價值」（註五）。例如：某一部分的商品所有者，可以在價值以上賣出，而在價值以下買入。在這種情形下所得到的利益，如同盜賊掠奪別人所有的價值一樣。掠奪只能占有已經造出來的剩餘價值，但不能創造剩餘價值。

(二) 成爲商品的勞動力

「勞動或勞動能力就是人類肉體的和精神的諸能力之總體，存在於人類身體之中，人們每當生產任何種使用價值時，都要運用這種能力」（註六）。簡言之，就是勞動者所支出的勞動能力。

資本家把這種勞動力當作商品而購買進來。換言之，就是資本家用工資來購買工人的勞動力而使用

之，消費於生產過程中，藉以造出剩餘價值。所以能創造剩餘價值的就是勞動力。使勞動力成爲商品可以買賣，必須有下列二種條件：第一、勞動者必須是自由人，能支配他自己的勞動力。第二、勞動力對於其所有者即勞動者自己，必須是非使用價值。

勞動力就是活的人類自身的能力。所以有勞動者的存在，才能有勞動力的存在。換言之，維持勞動者的生活，才能有勞動力的使用。要維持勞動者的生活，必須有一定量的生活資料；要生產一定量的生活資料，必須耗費若干社會的平均必要勞動時間。這派學者認爲勞動力的價值和其他商品的價值一樣，都是受生產時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換言之，勞動力的價值是由於維持勞動者的生活資料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

假定勞動者每日平均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含有六小時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又假定這六小時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可以用三元的價格來表現，那末這三元便相當於勞動力一日的價值。這三元的價格就是勞動者的工資。假定資本家按照這三元的工資來購買勞動者一日的勞動力，那末資本家使他勞動六小時，就可以產生勞動者一日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恢復資本家所支出的三元，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資本家利用勞動者的勞動力常常在六小時以上。假定超過六小時的一倍，即十二小時，那末資本家除去支付工資三元以外，還得了等於價格三元的價值。這種價值就是剩餘價值產生的秘密。明白的說，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勞動力就是產生剩餘價值的根源。

(三) 剩餘價值由於生產過程而生

勞動力，勞動對象即原料副料等，勞動要具即生產時所用之各種工具，這三種是生產商品的根本要素。但在生產過程中，勞動對象的價值，即原料等所含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可以全部轉入商品之中。勞動要具所含的價值，即所含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是漸次的、部分的、轉入於商品之中。這就是因為生產工具的消磨；所以牠的價值漸漸轉入商品之中。只有把勞動者的勞動力消費於生產過程中，就可以產生維持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同時又可以產生多餘生產物的價值，這就是剩餘價值。所以剩餘價值是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

現在詳細舉例說明如下：有一個資本家是經營紡紗業者，他用三元的價格，購買勞動者一日的勞動力，利用這勞動力來生產商品。假定這三元恰好能代替生產那維持勞動者一日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即生產一日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必須消費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六小時。這就是按照勞動力的價值來購買勞動力。

其次資本家必須購買生產時所必要的原料（棉花）和生產工具（紡錠）等。現在為說明簡單起見，生產工具只有紡錠一種。假定一斤棉花中包含二小時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牠的價值相當於一元。在一個紡錠中，包含二十小時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牠的價值等於貨幣十元。又假定由一斤棉花可以紡成一斤棉紗，每紡成棉紗百斤，消磨紡錠一個，因此每紡成棉紗一斤須消磨紡錠的百分之一個。又假定一小時的

勞動能紡成棉紗二斤，因此六小時的勞動就能紡成棉紗十二斤。在這種情形下，每斤棉紗中含有多少的價值呢？

假定這個紡紗業者，同時又是栽培棉花業者。他在收穫棉花以後就開始紡紗。因此這棉紗便成爲棉花栽培勞動和紡紗勞動的結果。棉紗的價值便由於生產棉花以至紡成棉紗止，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來決定。總之，已經加工的棉花之價值是毫無變化的再現於棉紗的價值之中。

但是棉紗的價值，不僅包含棉花和紡錠所轉入的價值，並且還包含把棉花造成棉紗的勞動，即紡織勞動的價值。根據前面的假定，一斤棉花的價值相當於一元的價格。每紡成棉紗一斤必須消磨紡錠的百分之一個。換言之，在紡錠中必定有百分之一的價值須要轉入棉紗之內。因爲一個紡錠的價值等於十元，所以消磨紡錠百分之一的價值就等於一角。一小時的勞動能紡成二斤棉紗，那末半小時的勞動就能紡成一斤棉紗。因爲六小時的勞動等於三元，那末一小時的勞動等於五角，半小時勞動等於二角五分。所以紡成一斤棉紗所費的勞動是相當於二角五分。因此一斤棉紗的價值總額就是：

$$\text{棉花} 1 \text{斤} (= 1 \text{元}) + \text{消磨紡錠} \frac{1}{100} \text{個} (= 0.10 \text{元}) + \frac{1}{2} \text{小時勞動} \frac{1}{2} \text{個} (= 0.25 \text{元}) = 1.35 \text{即一元三角五分}$$

正。這個總額是相當於價值的價格。所以一斤棉紗的價值便等於一元三角五分的價格。

假定這資本家使勞動者勞動六小時來紡織棉紗，那末在這種情形下，因爲一小時的勞動能紡成二斤，所以六小時的勞動就能紡成十二斤棉紗。這十二斤棉紗的價值總額是相當於十六元二角的價格。

即： $12\text{斤(粗紗)} \times 1.35\text{元(每斤粗紗的價值)} = 16.20\text{元}$

詳言之，生產這十二斤棉紗必須耗費下列三項：

1. 棉花(原料)十二斤(即十二元)
2. 紡錠的消磨(勞動要具)是百分之十二(即一元二角)
3. 六小時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即相當於價格三元)

以上三者之和共計十六元二角。這就是棉紗價值的總額而以貨幣表現出來的價格。在這種情形下！資本家沒有得到一點剩餘價值。因為六小時勞動力的價值只能抵補資本家所支出的工資三元，並沒有造出什麼剩餘價值。

但是資本家怎樣去獲得剩餘價值呢？最主要的方法就是剝削勞動者的勞動力。現在舉例說明如下：

某資本家用三元的價格來購買勞動力而使動勞者勞動十二小時。在這種情形下所生產出的棉紗是包含有多少價值呢？根據前面的假定一小時的勞動能生產二斤棉紗；所以十二小時的勞動就能產生二十四斤棉紗。若依照前面的計算一斤棉紗的價值總額是相當於一元三角五分；所以二十四斤棉紗的價值總額是相當於三十二元四角，即： $1.35\text{元} \times 24\text{斤} = 32.40\text{元}$ 。那末生產這棉紗所必要的費用是多少呢？依照前列中之計算，棉紗二十四斤即二十四元，紡錠的消耗是百分之二十四個，即二元四角。勞動力的代價是三元，共二十九元四角正。結果這紡紗業資本家在這二十四斤棉紗中，便獲得了三元的剩餘價值！

即 $32.4元 - 29.4元 = 3元$ 。這三元的價格就是代表多餘的價值。換言之，就是剩餘價值。

現在把上述的舉例，分列二種表格如下：

第一表：

生產要素		勞動時間	和價值相等的價格
勞動對象(十二斤棉花)		六小時	十二元
勞動要具(消磨12%的紡錠)		二小時二十四分	一元二角
勞動力		六小時	三元
合計		十四小時二十四分	十六元二角

第二表：

生產要素		勞動時間	和價值相等的價格
勞動對象(二十四斤棉花)		十二小時	二十四元
勞動要具(消磨24%紡錠)		四小時四十八分	二元四角
勞動力		六小時	三元
剩餘價值		六小時	三元
合計		二十八小時四十八分	三十二元四角

在第一表中是表明生產的結果，只能抵補勞動力的價值。

在第二表中是表明生產的結果，除去抵補勞動力的價值以外，還能產生剩餘價值。

(四) 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

「轉化爲生產機關，即原料，補助材料及勞動要具的資本部分，在生產過程中，其價值的大小不變。因此我把它稱爲不變的資本部分或簡稱不變資本 (Constant Capital)。反之，轉化爲勞動力的資本部分，能在生產過程中變化其價值。它在生產過程中，除去能生產和自己相等的價值外，還能生產一種多餘的價值，即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的本身是可以變化的，可以變大或變小。這種資本不斷的由不變量轉化爲可變量。因此我把它稱爲可變的資本部分或簡稱爲可變資本 (Variable Capital)」（註七）

不變資本在生產過程中是不能變更其價值。例如：轉化爲生產機關的不變資本五百元，依舊經過生產過程而轉移那五百元的價值於生產物中。可變資本即勞動力，在生產過程中不僅能生產出勞動力的價值，並且能生產剩餘價值。總之，轉化爲勞動力的資本部分就稱爲可變資本；轉化爲生產機關的資本部就稱爲不變資本。

(五) 剩餘價值率 and 利潤率

剩餘價值率就是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的比例。例如：可變資本是九百元，剩餘價值也是九百元的時候，那末剩餘價值率可以用下列公式表示之：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 \frac{300}{300} = 100\%$$

這百分之百的比率就是剩餘價值率。用這種剩餘價值率可以計算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勞動力之剝削的程度是怎麼樣。剩餘價值率又可以用下列公式來表示：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必要勞動}}$$

因為剩餘價值就是剩餘勞動對象化了的東西，而可變資本又相當於必要勞動的價值。換言之，剩餘勞動能產生剩餘價值；必要勞動是等於一定量的可變資本。所以剩餘價值和可變資本的比率就等於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的比率。

利潤率的意義就是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總和的比例，即剩餘價值對於總資本的比例。例如：總資本是五千元，其中四千一百元是不變資本，所餘的九百元是可變資本。又有剩餘價值是九百元，那末利潤率是百分之十八。利潤率的公式是：

$$\text{利潤率} =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不變資本} + \text{可變資本}} = \frac{900}{4100 + 900} = 18\%$$

(六) 絕對剩餘價值和相對剩餘價值

絕對剩餘價值 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是以剝削剩餘價值為目的。剝削的方法是延長勞動時間超過必要勞動時間以上，才能得到多量的剩餘價值。現在假定一日的勞動的時間是十小時。可以用圖表解釋

如下：

A 必要勞動時間		B 剩餘勞動時間		C	
1	2	3	4	5	6
7	8	9	10		

A C 是代表一日的勞動時間。A B 是代表維持勞動者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勞動時間。B C 是代表生產剩餘價值的勞動時間。因此資本家就得了五小時的剩餘價值。所以剩餘價值率是百分之百。資本家要想獲得更多的剩餘價值，那末唯一的方法，就是延長剩餘的勞動時間。所以就能得更多的剩餘價值。例如：在五小時以外，延長二小時，就成爲下列圖表：

A 必要勞動時間		B 剩餘勞動時間		C		D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C D 是代表延長二小時的剩餘勞動時間。由上表中可知資本家用延長勞動時間的方法。獲得了七小時的剩餘價值。這時剩餘價值率是：140%

絕對的剩餘價值是和剩餘勞動時間的延長成比例。所以在資本主義初期和在生產方法落後的地方，資本家常常採用延長勞動時間的方法，來取得絕對的剩餘價值。

相對的剩餘價值 因時勞動時間即勞動日的延長，必須有一定的界限。第一、是生理的界限，例如：勞動者休息、睡眠等；第二、是社會的、或道德的界限，例如：勞動者的交際，修養等。所以不

能無條件的增加絕對的剩餘價值。因此資本家又用縮短必要勞動時間的方法，來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

現在假定必要勞動時間和剩餘勞動時間各為六小時。茲列表如左：

A 必要勞動時間		B 剩餘勞動時間		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假定把必要勞動時間縮短為四小時，那末剩餘勞動時間就變成為八小時了。可以列表如左：

A 必要勞動時間		B 八小時的剩餘勞動時間		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由上表中可知剩餘價值率是 $\frac{B}{A} = 200\%$

總之，由於必要勞動時間的縮短而剩餘勞動時間的延長，所產生出的剩餘價值，就稱為相對剩餘價值。資本家想要縮短必要勞動時間而增大剩餘價值，最顯明的表示，就是減少勞動者的工資。因為勞動者的工資可以用一定量的必要的生活資料表現出來。所以要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必需減少勞動者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但是要減少生活資料的價值，必須先要減少生產必要的生活資料所費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在這種情形下，只有生產力增進時才能減少。能增進勞動的生產能力，那末才能減少生活資料的價值。即勞動力的價值減少，必要勞動時間才能縮短，相對的剩餘價值才能增大。

要增進勞動的生產力，必須改良生產方法，即勞動要具和勞動方法的進步與發達。增進勞動的生產力最主要的方法有二：

第一、利用分工和協作的方法來改善勞動的方法。

第二、採用新式優良的勞動要具，即使用優良的機器以增大生產量。

(七)資本蓄積和再生產

凡是把在生產過程中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或全部分轉化為資本時，稱為資本蓄積。『把剩餘價值用作為資本，換言之把剩餘價值轉化為資本。這便稱為資本蓄積』。(註八)

什麼是再生產？凡不論在怎樣的社會中，都不能中斷消費的生活，所以必須不斷的去生產。換言之，必須是繼續不斷的再生產。總之，以若干資本投之於生產過程中，反復不斷的生產，就稱為再生產(Reproduction)。

再生產的種類可以分為下列三種： 1. 單純再生產 2. 擴大的再生產 3. 縮小的再生產

資本家把資本投入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剩餘價值，完全用做資本家的生活消費時，那末在生產過程中的資本便可以如從前一樣，用同一數量的資本來進行生產。這就是單純的再生產。但這種情形是很少有的，大多數的資本家是盡量的擴大生產，以求多獲得剩餘價值。資本家除去供給自己的需要以外，會然把所餘的一部分剩餘價值作為蓄積資本，再投之於生產過程中。因此就能多得剩餘價值。資本家把

剩餘價值的全部分或一部分，加入原來的資本中，擴大生產的範圍時，這就稱為擴大的再生產。資本家把再生產的規模縮小而繼續生產時，就稱為縮小的再生產。但是這種情形不過是在某一時期內的暫時現象，經過這時期以後，就能恢復單純的再生產，或擴大的再生產了。

第三節 剩餘價值的實現

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裏，資本家生產商品的目的在於以貨幣的形態來獲得剩餘價值。所以必須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出來的剩餘價值，由販賣而轉化為貨幣。因此把剩餘價值轉化為貨幣，必須經過流通過程。剩餘價值是經過產業資本的循環而實現為貨幣。產業資本的循環就是最初由貨幣形態的資本轉化為生產形態的資本；再由生產形態的資本轉化為商品形態的資本；最後由商品形態的資本轉化為貨幣形態的資本。因此剩餘價值就在最後的貨幣形態的資本之中實現為貨幣了。

總之，剩餘價值的生產是在生產過程中。但是剩餘價值的實現為貨幣是在流通過程中，經過產業資本的循環轉變為貨幣形態的資本而歸到資本家手中。

(一) 資本循環的二階段

資本的循環是採取三種階段而進行的。現在把資本循環的三階段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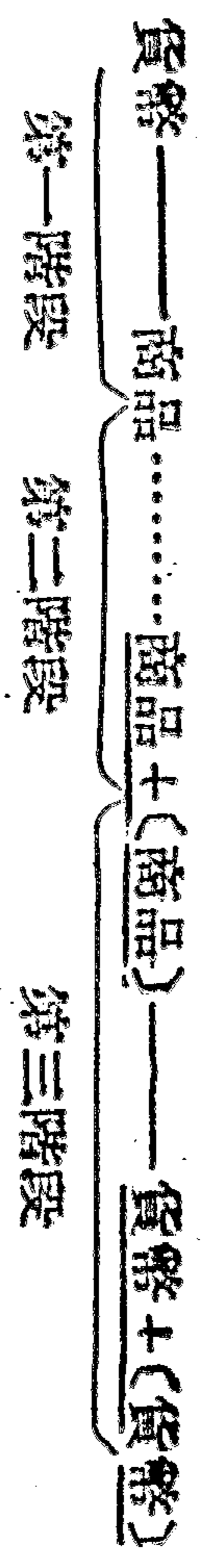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資本家成為購買者，出現於商品市場和勞動市場中。他用貨幣換成商品。換言之，就是

通過： $C-M-C$ —— $C-M$ 這種流通形態。

第二階段：資本家把他購買進來的商品，行生產的消費。他的資本通過生產過程的結果，得到一種具有比較原來生產要素的價值還要更大價值的商品。這種形態就成爲： $C-M \dots C-M \dots C-M$ （這一流階段。……代表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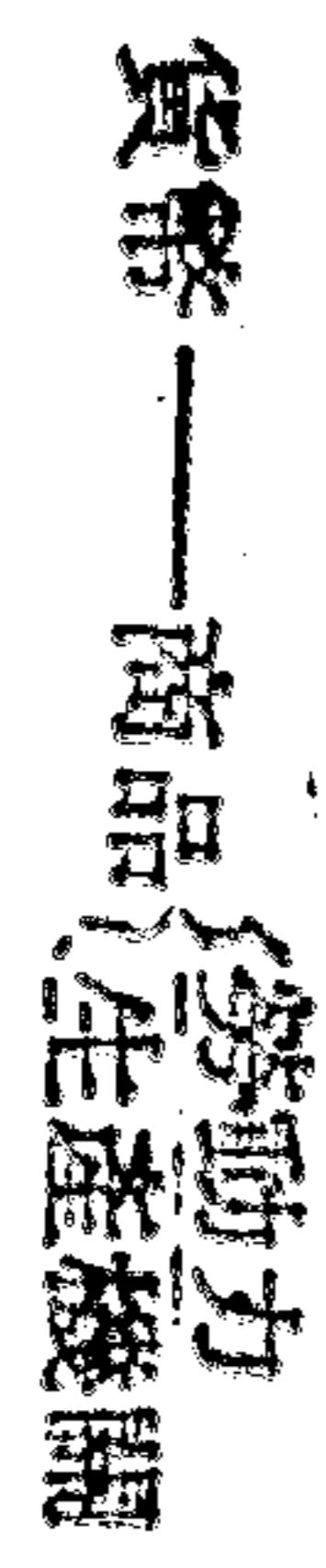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資本家成爲販賣者，在市場出售其商品，在這種流通過程中換來貨幣。換言之，就是通流 $C-M-C$ —— $C-M-C$ 這一流通的階段。

以上三種階段循環運動，可以用一聯結的公式表現出來。例如：



（二）資本循環的三階段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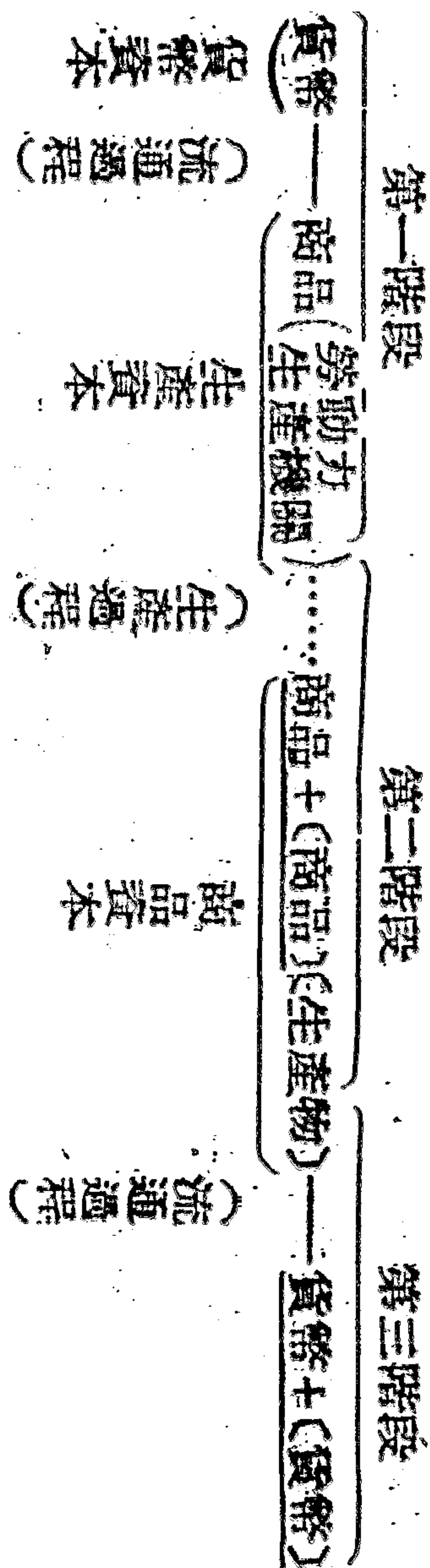
在第一階段 $C-M-C$ 中，貨幣所有者是資本家。他用貨幣在市場上購買生產過程中所必需商品。例如：生產機關和勞動力。換言之。就是把貨幣轉化爲生產機關和勞動力。因此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這種貨幣向勞動力和生產機關的轉化，就是貨幣形態的資本向生產要素的資本之轉讓。前者是貨幣資本；後者是生產資本。所以資本循環的第一階段就是貨幣資本轉化爲生產資本的階段。

科學社會主義派的學者把在第一階段中，採取貨幣形態的資本，稱為貨幣資本。在第二階段中，採取生產要素，即勞動力和生產機關形態的資本，稱為生產資本。在第三階段中，採取可以售賣的商品形態的資本，就稱為商品資本。經過以上三階段而實現剩餘價值的資本，就稱為產業資本。所以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這三種形態的資本，就是構成產業資本的要素。因此產業資本的意義，就是這三種資本的總稱。

資本循環過程是由於資本循環的三階段而成。現在用一連結的公式表明如左：



說明產業資本以後，再來討論產業資本對於商業資本和生利資本的關係。

商業資本是直接採取：貨幣——商品——貨幣——貨幣 + (貨幣) 這種流通形態，即從流通過程中轉化為更多的貨幣。生利資本是直接採取：貨幣——貨幣——貨幣 + (貨幣) 這種純粹流通形態而轉化為更多的貨幣。

這二種資本歷史的起源，是由於盜掠和欺騙而來。但是到了產業資本成立以後，商業資本和生利資本

本就分擔着產業資本的一個機能。所以就能參與產業資本所生出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之分配了。因為在「加」中的「加」是代表剩餘價值部分的一種貨幣形態。在產業資本時代，商業資本和生利資本，不過是獲得他人已經創造出來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即「貨幣」的部分。所以商業資本家和生利資本家就能得到一部分的剩餘價值之分配。因此就必須研究產業資本以後，才能明瞭商業資本和生利資本。

(四) 三種資本的循環

資本的循環就是產業資本的循環過程。這種循環過程是由於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的三種轉化階段而成。所以從貨幣資本、生產資本、商品資本、這三種形態分別的去觀察時，那末這三種資本的循環也是包含於資本的循環不斷的反復進行中。現在為便於理解起見，試圖解如左：（貨是代表貨幣。商是代表商品。〔貨〕是代表貨幣。（商）是代表商品。——是表示流通過程。……是表示生產過程。）

貨幣資本第一循環

貨幣資本第二循環

貨幣資本第三循環

〔貨〕—〔商〕—〔貨〕—〔貨〕—〔商〕—〔貨〕—〔貨〕—〔商〕—〔貨〕—〔貨〕—〔商〕—〔貨〕—〔貨〕

生產資本第一循環

生產資本第二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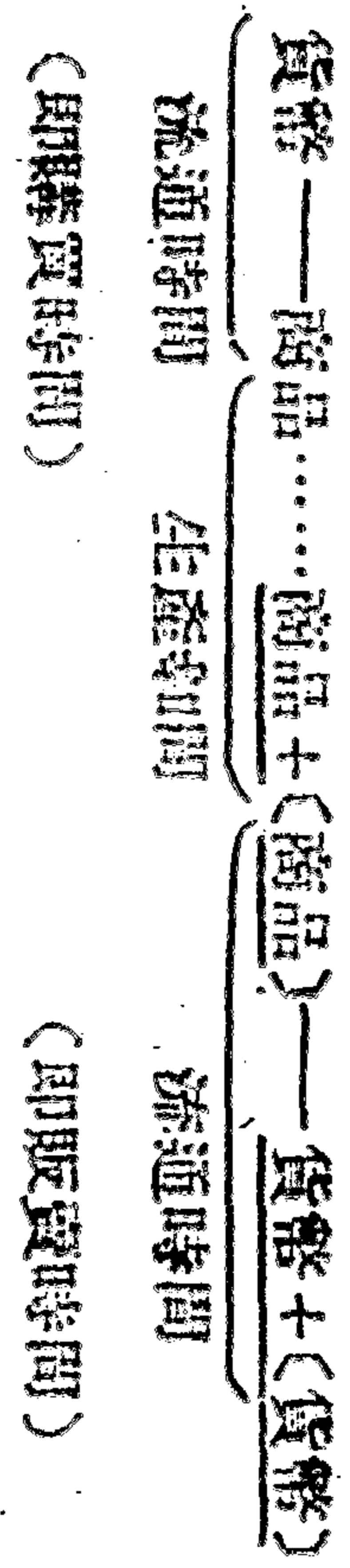
商品資本第一循環

商品資本第二循環

(五) 資本的迴轉

資本的迴轉，同時就是資本的循環。換言之，資本的迴轉時常始於把採取貨幣或商品形態的資本投

下，經過循環後終於把資本又還原為投下時的原來形態。因此「不以個別的事情而以週期的過程去觀察資本的循環，就稱為資本的週轉」(註九)。簡言之，資本的週轉就是反復不斷的資本循環。資本的週轉期間是由於流通時間和生產時間二部分所構成。但在流通時間之中，又可以分為購買時間和販賣時間。現在把資本週轉的一般公式，圖解如次：



由上列圖表中，可以知道資本的週轉時間是一生產時間和二流通時間，即購買時間和販賣時間之和而成。

測量資本週轉的次數是以一年為單位。因為資本主義諸國家都在溫帶地方，其最主要的生產物是一年收穫一次。這是由於自然的原因。「假定以U去表示回轉期間的單位即一年，以u去表示特定的資本週轉期間，以n去表示那週轉的次數，那末便成了 $u \parallel \frac{1}{n}$ 」。例如：假定週轉期間是三個月，那末便成了 $u \parallel \frac{1}{4}$ (即週轉四次)，資本一年的週轉是四次。假定u等於十八個月，那末便成了 $u \parallel \frac{1}{3}$ 。資本一年不過通過那週轉期間的三分之二(註十)。資本週轉一次，同時就是剩餘價值實現一次。所以週轉時間的次數愈快，那末資本在一定期間內所獲得的剩餘價值也愈多。

第四節 剩餘價值的分配

科學社會主義的創始者研究商品的價值之結果，主張商品的價值是由於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所決定，更進而研究剩餘價值的生產，發現勞動力的剝削是剩餘價值的來源。剩餘價值是在生產過程中生產出來的，並且是在流通過程中實現的。

總之，自從商品的研究開始至剩餘價值實現止，都是在抽象世界的活動中研究的結果。現在從剩餘價值的分配起是研究現實世界的實際活動。換言之，就是研究剩餘價值在實際上所發生的分配問題。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裏，剩餘價值並不是成爲剩餘價值而表現出來。剩餘價值是以利潤，利息，地租等形態而表現出來。根據這派的主張，在這些形態中，利潤就是剩餘價值的最基本的形態，其他如利息，地租等都是附屬的分配形態。

(一) 剩餘價值的利潤化

剩餘價值只是由於投下資本中的可變資本（即勞動力）產生出來的。資本家投下若干總資本（即可變資本及不變資本）所得到的剩餘價值就是利潤。簡言之，剩餘價值是從勞動力生產出來的而轉化爲利潤的形態。這就是剩餘價值的利潤化。所以我們這裏所說的利潤和剩餘價值是同一的東西，不過是神祕化了的形態，這就是資本制的生產方法所必然發生出來的一種形態。剩餘價值和利潤的關係恰好等於價值和價格的關係。

假定這裏有五千元總資本，其中四千元是不變資本，一千元是可變資本。剩餘價值是百分之百即一千元。在這種情形下，對於投下的總資本五千元而得到相當於一千元剩餘價值就是利潤。

在這種情形下所生產出的商品價值是六千元。換言之就是： $\text{剩餘價值} = 4000 \text{元} (\text{不變資本}) + 1000 \text{元} (\text{可變資本}) + 1000 \text{元} (\text{剩餘價值}) = 6000 \text{元}$

從這六千元商品價值中減去剩餘價值的一千元，就剩下五千元的資本。這五千元的資本恰好等於資本家所支出的資本總額。換言之，只等於資本家所耗費的生產機關的價格和勞動力的價格之總和。這種生產機關和勞動力的價格總和，在資本家看來就是生產費，但這派學者就稱其為「費用價格」。因此

(二) 平均利潤率

剩餘價值率公式是：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不變資本}}$

利潤率的公式是：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不變資本} + \text{可變資本}}$

利潤率的公式就是利

餘價值對於總資本的比例。所以剩餘價值率雖然相同；但是因為資本的構成不同，那利潤率也不同。換言之，因為可變資本雖同；但不變資本量相異，那末利潤率當然也是不相同了。

關於資本的構成可以分為三大類如下：「比較社會的平均資本，要是不變資本的百分率較大，可變資本的百分率較小的資本，稱為高度構成的資本；反之，比較社會的平均資本，要是不變資本較小，可

變資本較大的資本，稱為低度構成的資本。最後，具有與社會的平均資本相一致的構成資本，稱為平均構成資本」。(註十一)

因為資本構成的差異，影響利潤率的不同。例如：這裏有三種資本構成不同的企業。第一種企業是低度構成的資本。第二種企業是平均構成的資本。第三種企業是高度構成的資本。現在把這三種企業的資本構成，圖解如左：

企業	資本			合計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利潤率
	可變資本	不變資本	本				
第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
第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第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六・六%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在資本構成相異的時候，剩餘價值率雖然相同；但利潤率是不相同的。第一企業的利潤率是百分之五十，第二企業的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五，第三企業的利潤率是百分之十六又點六。但是在資本制生產之下，這種利潤率的差異，決不是永久不變的現象。因為資本家是以取得多量利潤為目的；所以各資本家都想要經營能多獲利潤的企業。在這種情形下，第一種企業便成了激烈競爭的目標，引起這一部門商品生產的迅速增多。反之，第三種企業的競爭減少而生產量亦隨之減少。這都是因為

利潤率的差異引起激烈的資本移動和資本分配的變化。

從這種競爭的情形，又進而研究供給和需要的關係對於平均利潤的影響。根據這學派的主張，商品的價格是依賴於價值所決定的。商品的價值是受生產上所支出的社會平均必要勞動量所決定。但是價格可以因市場的情形而有漲落的。引起價格變動的原因，雖有許多，但其中最重要的是買者的需要和賣者的供給之變動。供需關係雖能使價格變動，但不是決定價格的，只有商品的價值是決定商品的價格之最根本的東西。在自由競爭制度下的社會，供給與需要的關係之變動，能影響價格的變動。價格的漲落又必引起利潤的多少，利潤的多少更引起資本的移動。所以在自由競爭之下的商品生產，是受供給和需要的作用所調節的。例如：在一定價格標準下的某種商品，因其生產超過了社會購買力的需要；所以價格低落，同時商品生產者的利潤也低落。如果利潤低落過甚，在普通利潤以下時，資本便要很快的離開這一生產部門，而生產的範圍也就縮小。因生產的減少，價格又漸增，終必達到普通平均利潤的水準。反之，某種商品的生產降低到購買者的需要程度以下，因而價格漲到平均利潤的水準，那末利潤也隨之增多了。因為利潤的增高，資本便爭先恐後的由利潤少的企業轉移到利潤多的企業之生產部門中。這樣生產擴大的結果，價格又落到普通平均利潤的水準以下。這就是平均利潤化的作用。物價不斷的在這水準上下之間，有時在其上，有時在其下，結果利潤率有平均一致的傾向。

總之，因為供給和需要的作用能使利潤的平均化，所以這作用能使前述的利潤率的差異有平均的趨

勢。例如：在前例中，第三種企業，生產減少，價格騰貴，因此利潤也增大；反之，第一種企業，生產增多，價格低落，因此利潤也漸次減少。這二種相反傾向的作用結果，就形成了平均利潤率。在第二種企業中，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潤率是代表平均的利潤率。現在把這三種企業的利潤率和利潤，圖解如左：

企業	總資本	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率	利潤率	利潤
第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五〇・〇〇〇
第二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〇〇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剩餘價值率相同，而總資本的構成不同。但是因為供給需要關係作用的結果，使各種企業的利潤率有一致的傾向，即都是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潤率。

(三) 生產價格

利潤率的平均化是因為商品價格離開商品價值的結果而發生的。根據前面的舉例，資本家投下的資本每年廻轉一次，而其價值在每年中全部轉化為生產物。所以在各企業中每年生產物的價格對於價值關係，可以圖解如下：

企業	第一	第二	第三	合計
總 資 本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剩 餘 價 值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總生產物的價值(即總資本十剩餘價值)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利 潤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總生產物的價格(即總資本十利潤)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在第一企業中包含三十萬元價值的生產物，現在只有二十五萬元的價格。第二企業中含有五十萬元價值的生產物，現仍為五十萬元價格，即價值和價格相趨一致。第三企業中含有七十萬元價值的生產物，現在可有七十五萬元的價格。如果把以上三種企業每年的生產物，各分爲一萬個，那末每個商品的價值和價格之差，便如下表：

企業	第一	第二	第三	合計
價 值	三〇	五〇	七〇	一五〇
價 格	二五	五〇	七五	一五〇
差 額	(減)五	(相等)	(加)五	

由此表中可知在第一企業中，價值三十元的商品，只能照二十五元出售。在第三企業中，價值七十元的商品却能賣得七十五元。這二種情形都是價格離開價值的結果。只有在第二企業中價值五十元的商品，仍能賣得五十元，即價格和價值相一致。

總之，各種企業的資本構成雖然不同，但都能獲得平均的利潤率。商品的價格離開商品的價值而販賣，決不是偶然的，一時的現象，却是因為資本構成的不同和利潤率的平均化的結果。換言之，就是在這種現實的關係裏，不可避免的而發生的必然現象。商品的價值和價格相一致，這到是例外的事情。在資本主義制度已經發達的地方，價格常常離開價值的。因為在那裏平均利潤率已經形成，資本家是以這平均利潤率為基礎來確定商品的價格。

資本家計算商品的價格，認為包含有三要素：第一是支付勞動者的工資，即可變資本。第二是生產上所消費的原料，機器，工廠等的價值，即不變資本。第三是在資本制社會裏，資本家的普通利潤，即平均利潤。第一第二要素之和是構成純生產費，稱它為費用價格。這費用價格加上了平均利潤，就是從前正統學派的學者所稱的自然價格。但這派却把它稱為生產價格。

生產價格的公式是：
$$\text{生產價格} = \text{可變資本} + \text{不變資本} + \text{平均利潤} = \text{費用價格} + \text{平均利潤}。$$

但商品價值的公式是：
$$\text{商品價值} = \text{可變資本} + \text{不變資本} + \text{剩餘價值}。$$

所以只有剩餘價值和平均利潤相一致的時候，商品的價值才能和商品的價格相趨一致。

(四) 剩餘價值的分配形態

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裏，剩餘價值是以利潤，利息，地租形態而表現出來。各資本家是經過利潤形態而接受剩餘價值的分配。換言之，社會的總剩餘價值是採取利潤形態而分配於各產業資本之中。因為由產業資本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在現實世界中是轉化為利潤形態而分配為商業利潤，利息，企業利潤。因為商業資本和生產資本是分担着產業資本的一種機能；所以這二種資本，就能參與產業資本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之分配。商業資本所得的分配是商業利潤，生利資本所得的分配就是利息；產業資本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就是企業的所得，即企業利潤。

商業利潤就是產業資本家，因為商業資本分担着在流通過程中實現剩餘價值的任務；所以產業資本家就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即企業利潤），轉讓給商業資本家。例如：商品的價值是：720元（不變資本）+180元（可變資本）+180元（剩餘價值）=1080元（商品總價）換言之，這商品價值是等於一〇八〇元的生產價格。假使利潤率是百分之二十。這時產業總資本是九百元，剩餘價值即利潤是一百八十元。假使有一百元的商業資本加入總資本中共計一千元，參加這一百八十元利潤的分配；因此這一百元的商業資本便得了十八元的利潤。這十八元的利潤，就稱為商業利潤。

利息就是產業資本家，因為使用借貸資本所生產出之一部分的剩餘價值（即利潤），分配給生利資本所有者的一種報酬。所以利息就是利潤的再轉化的形態之一。例如：產業資本家從生利資本家借來一萬

元的資本來生產商品。假定每月能得二千元的利潤。又假定利息率是百分之十，那末必須支付一千元的利息給生利資本家。所以利息就是利潤的一部分，即剩餘價值的一種分配形態。

地租的意義並不是普通人所說的佃租，即佃農對於地主所支付的土地租借的報酬費。因此佃租中所包含的利息，利潤，工資等決不能稱為地租。在嚴密的意義上說，地租就是農業資本家利用土地本身的力量所支付的租借費。因為土地本身不能生產價值，只有使用勞動才能生產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轉化為利潤形態，再由利潤形態轉化為地租形態，歸於土地所有者所得。地租的形態可以分為下列二種：

一、差額地租 在農業生產方面，因為以社會平均的條件而投入的資本，和那比較有利的條件而投下的資本之間所生的收益之差額，就是地租的原因。這種地租就稱為差額地租。但這種差額地租又可分為二種：1. 由於土地的肥沃之差異或土地位置的優劣而生的地租 2. 由於土地收護遞減法則即因在同一土地上每次投入資本的不同而生的地租。

二、絕對地租 絕對地租的原因是因為農業資本正的構成較低：能生出平均利潤率以上的農業利潤。這種利潤因土地私有的限制，不能依照資本的自由競爭使利潤率平均化。所以這種多餘的利潤，就是絕對地租。

總之，由產業資本所生的剩餘價值是轉化為利潤形態。所以商業資本家，生利資本家，產業資本家才能享受剩餘價值的分配。在農業方面，利潤又轉化為地租而分配於地主。利潤是剩餘價值的轉化形態

，而地租又是剩餘的利潤再轉化的形態。換言之，就是地主在利潤轉化為地租形態上參與剩餘價值的分配。

第五節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崩潰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崩潰之根本的原因有二：

第一原因是利潤率低落的法則。這是由於剩餘價值生產上的困難而發生的利潤率的低落。第二原因是販賣路缺乏的法則。這是因為剩餘價值實現上的困難而發生的販賣路的缺乏。

現在根據這二種法則來分析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必然崩潰的原因，詳細說明如次：

(一) 利潤率低落的法則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的商品生產，是以獲得多量利潤為目的。所以把生產出來的商品販賣出去，才能獲得利潤。資本家不斷的去生產商品，是以多得利潤為目的。因此資本家把一部分的利潤做為供給自己生活的享樂之用外，同時又把一部分的利潤加入產業資本中，增大資本的總額。所以才能盡力去多生產商品，便可以多獲得利潤。我們知道利潤是剩餘價值實現後具體化了的形態。在本質上，利潤和剩餘價值是同一的東西。剩餘價值是從生產過程中生出來的。但是隨着資本主義生產的發達，因而引起資本構成的高度化，即可變資本對於不變資本的配合比例減少；因此從生產過程中所生出的剩餘價值便漸次減少了。

資本家想要獲得多量的利潤即剩餘價值，有二種方法：第一個方法就是盡量的去延長勞動者的勞動時間。但是延長勞動時間是有一定的限度，即生理的限度和社會的限度。若超過這種限度，勞動者便沒有勞動能力了。因為有這種障礙；所以資本家又用第二個方法來增大剩餘價值即利潤。這是由於勞動方法的改善和勞動要具的發達，使勞動的生產力增進的方法。

資本家採用發達的機器有二動機：第一是在價值以上的價格販賣商品，和按照價值的價格販賣商品以增大利潤。機器的改善，可以增進勞動的生產力。勞動生產力的增進，生產物的價值便發生低落。因此同一種商品，如果使用優良的進步的機器去生產，當然比較用劣等的機器生產出來的商品之價值為小。所以能在價值以上的價格出售商品，自然可以得到特別多的利潤；但是到了優良的機器普遍的採用以後，這種特別的利潤；因為競爭的關係便不能獲得了。資本家採用優良機器還有一種動機，就是想由減低工人生活資料的價值，藉以減低勞動者的工資，因而使剩餘價值的增大。採用優良機器的結果，對於勞動者的需要便減少，即可變資本對於總資本的比例減少。所以購買機器等不變資本就增大了。

總之，社會的產業，因為新機器的不斷的發明和發展，那麼社會的總資本量，必然隨着產業的發達而增加，即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都增加。可變資本增加，雇用勞動者的數目也隨之而增加。但是可變資本增加的比例確實趕不上不變資本的增加，即購買機器等不變資本增加。所以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比較，可變資本的數量，有逐年減少的傾向。

新式機器的發達，分工方法的改善，勞動者技術的知識和熟練程度的增進等都是促成勞動的生產力之增進的原因。要使勞動的生產力增進，那麼轉化為生產機關的不變資本之比例便增大；轉化為勞動的可變資本之比例便減少。這就是資本構成的高度化。但是生產剩餘價值的資本，只限於可變資本。所以勞動的生產力雖然增進，可變資本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的數量增大，而剩餘價值對於總資本的比率不能不有低落的傾向。換言之，就是利潤率不能不有低落的趨勢。

我們知道利潤率公式是：

$$P' = \frac{m}{C+V}$$

現在假定用 m 代表剩餘價值即一百元，用 C 代

表不變資本，用 V 代表可變資本，用 P' 代表利潤率，那末利潤率的公式就是：

$$P' = \frac{m}{C+V}$$

現在把下列的數字代入這公式中，就可以知道利潤率是隨着資本構成的高度化，有漸次低落的傾向

($m=100$)

$$C=50 \quad V=100 \quad P' = \frac{100}{C+V} = \frac{100}{150} = 66\frac{2}{3}\%$$

$$C=100 \quad V=100 \quad P' = \frac{100}{C+V} = \frac{100}{200} = 50\%$$

$$C=200 \quad V=100 \quad P' = \frac{100}{C+V} = \frac{100}{300} = 33\frac{1}{3}\%$$

$$C=300 \quad V=100 \quad P' = \frac{100}{C+V} = \frac{100}{400} = 25\%$$

$$C=400 \quad V=100 \quad P' = \frac{100}{C+V} = \frac{100}{500} = 20\%$$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剩餘價值雖然都是一樣，但是因為不變資本的增大，利潤率就漸次有低落的傾向。

總之，因為資本構成的高度化，即不變資本較多而可變資本較少，能影響利潤率的低落。在前面已經說明過了。但是資本構成的高度化是勞動生產力增進的必然結果。勞動生產力愈增進，資本的蓄積也愈增進；資本蓄積愈增進，那末生產力愈增進。因此隨着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和資本蓄積的進行，那種由社會的總資本所獲得的利潤之比率便漸次減少。

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家所經營的產業，是以獲得利潤，增殖資本，並蓄積資本為根本的動機。所以利潤率的低落是削弱這種動機的力量，並且阻礙生產力的發展。在這種情形下，正是加深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發展的矛盾。因此這種矛盾關係的發展就是促進資本主義制度走入崩潰的過程

（二）販賣路缺乏的法則

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是以獲得多量利潤為目的。換言之，是把生產過程中所生出的剩餘價值，在流通過程中實現為貨幣，再以利潤形態而歸於資本家手中。假使在流通過程中，剩餘價值的實現發生困難，那末資本家的利潤便難於獲得了。

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裏的商品生產，因為生產力的發展而迅速的增加起來。但消費者對於商品的購買力，比較商品的增加要遲緩的多。這就是生產和消費發展的不均衡。這種現象的結果，多量的商品便不能出售，形成了生產過剩。所以資本主義的生產便陷於進退維谷的狀態了。但是這種販賣路缺乏的狀

態，可以從兩方面觀察：一方面是商品在國外市場中陷於不能販賣；另一方面是商品在國內市場中變成不能販賣的狀態。

近代的英國是世界上產業資本最發達的國家。英國有廣大的殖民地，散布於世界各地。英國的資本家從廣大的殖民地那裏買來廉價的原料，加工製造以後，把這些商品以高價賣給殖民地的居民。因此殖民地，就成爲資本家發財的工具了。不但殖民地如此；就是經濟落後的國家也成爲資本家發財的市場了。

英國的資本家用那些進步的生產方法，生產出許多物美價廉的商品，輸入到那些經濟落後的國家而得到多量的利潤，但是這種現象決定不是永久不變的。無論是殖民地或是經濟落後的國家的產業都不是永久停留在幼稚的狀態之中。其後因爲生產方法漸次發達，促進資本的蓄積。所以這時候英國的商品就不能像從前一樣獨占巨額的利益了。從前處於未開化狀態的各國，生產也漸漸的發達起來，能够供給和英國相匹敵的生產物了。所以這時英國的商品不僅在這些國家的內部受了競爭的影響，甚至於在其他國家市場中也受了競爭的刺激。因此英國的商品不能不和其他許多國家的商品競爭。結果競爭越激烈，利潤越減少，甚至於還要受損失。以上是以英國爲例來說明的。但是這種情形並不限於英國，只要是產業發達的國家，終必要受這種國外販賣路缺乏的法則所支配。同時在國內方面，因爲勞動者購買力的減退之結果，必然要受國內販賣路缺乏的法則所支配。

生活品的需要是一切生產的基礎。但是在社會中需要生活品最多的人們就是大多數的勞動者。若是勞動者的購買力減退，那末對於生產者就是一種致命的打擊。但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勞動者的購買力的增進，決定趕不上商品生產的增加那樣快。結果必然引起生產和消費的不平衡。

假使資本家的總資本雖然增加，許多的生產物雖然運到市場中去販賣；但是可變資本相對的減少，即付給勞動購買生活資料的工資沒有增加，那末生產品的銷路一定不能良好。其結果生產出來的商品，極端超過所能銷售的限度，因此就引起生產過剩的現象發生。生產過剩對於資本家就是一種致命的威脅。

一國的總資本雖然增加，但因一般國民的購買力不能隨之而增加，結果必然引起生產過剩，使資本家不能得到利潤。所以生產過剩對於資本家是一種激烈的打擊。當國內販賣路缺乏時，只有開拓國外市場的出路。但是如前面所述，國外市場也漸漸縮小而發生了激烈的競爭。因此過剩的商品生產就陷於慢性的狀態，尤其是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也得不到實現為貨幣的機會。以獲利為目的之商品生產，現在變成無利可獲了。這當然是資本主義社會裏一種極大的矛盾。

在這種情形下，若聽其自然，那末必然引起經濟上的崩潰。要從這破滅中救出社會，那末只有消滅資本制經濟制度這一種方法。廢除以營利為目的之生產，把生產的所有和管理都移到社會統制之下，以社會全體利益為目標來實行生產。到了這種制度實現以後，資本家剝削勞動者的事情便自然消滅，生產

物無論怎樣多，都能完全分配給勞動者，供給他們的消費。所以根本就沒有賣不出去的事情。生產愈增多，那末每個人更能得到充分的使用來滿足他們的慾望。從前因為商品賣不出去而受壓迫的社會生產力，由此可以得到解放，只要自然的財源和人類的技術所能達到的範圍以內，生產力是可以自由的發展毫無限制。

總之，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是以獲得利潤為目的。但是由上述的利潤率的低落法則和販賣路的缺乏法則二大原因分析之結果，就可以證明舊經濟組織的崩潰之必然性和新經濟組織的必然實現。歷史的發展是漸次證明這種事實的必然性。

第六節 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

現在介紹一位著者吳惟平對於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因為他的批評比較歷來的外國學者，如賈巴衛克（Bohm-Bawerk）等對於這派的學說之批評是有相當的徹底。著者雖然對於這派的價值學說，另有一種批判；但是對於吳君的批評，已有相當的欽佩：第一因為吳君對於科學社會主義派的學說很有研究；所以對於剩餘價值說之批評，有很多特殊的見解。第二，因為吳君是採取客觀研究的態度，占在世界的立場去批評這派的學說，並非占在擁護資本主義的立場，故意去批評這派價的價值學說錯誤。

剩餘價值說是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價值學說的中心理論。假使剩餘價值說不能成立，那末這派的價值學說必然失去堅固的基礎。所以吳君惟平對於這派學說的批評是從剩餘價值開始。

現在根據吳惟平所著的馬克斯學說批判一書，引用原文，把馬克斯的價值學說之錯誤批評如下：

問：剩餘價值說是不能成立的嗎？

答：我們暫時不要管牠能不能成立，先把牠拿去解釋解釋事實看，倘使解得通事實，便有成立的可能，否則自然不能成立。馬克斯告訴我們，勞動力的價值等於生產勞動力的必要勞動時間，這必要勞動時間是以維持工人的生存和繁殖的條件來決定的。好一個生存和繁殖的條件！試問這生存和繁殖究竟有何標準？如果以至低限度的生活資料為標準，那末黑麵包白麵包同樣的能夠維持生存和繁殖，究竟以黑麵包為標準，還是以白麵包為標準？又如果以相當的舒適為標準，那末住一間寬敞的房屋比住一間窄狹的房屋舒適，兩間又比一間舒適，三間又比兩間舒適……究竟又以幾間為相當？社會中一切必要的公共建設，例如文化和交通之類的建設，是否也算入工人的生存和繁殖的條件之內？倘使算入，應該怎樣算法？有兒女的工人比較沒有兒女的工人所必要的生活資料多，兩個兒女的比一個兒女的又多，三個又比兩個更多……究竟以幾個兒女為繁殖的標準？一個工人，昨天和今天所支出的勞動力的價值是相等的，可是昨天沒有兒女，今天有了兒女，如果說，今天的勞動力的價值比昨天的大，那末勞動力的價值，簡直是瞬息萬變的，這瞬息萬變的價值怎樣能夠擔當交換標尺的職務？諸如此類的事情，馬克斯都沒有說到，

敢請他的信徒們爲我道來！或許立刻就有人說，馬克斯所說的生存和繁殖，乃指整個的勞動工人而言，以整個的勞動工人，生存和繁殖的條件，必然有其一定的標準，並且合各個人的條件，恰恰等於全體條件的總和。哼！這倒十分有趣！如果只要全體工人有一定標準的東西就可以視爲勞動力的價值，那末勞動力的價值，與其說是生存和繁殖的條件，毋寧說是身體的重量之爲真確而容易計算，並且合各個人的重量，也恰恰等於全體重量的總和。其實，我們只要看看，社會的實踐上，勞動力是由全體工人打夥一起出賣的，還是由各個別的工人各自出賣的，就可以知道所謂全體云云，與事實不相干。

問：工人的生存和繁殖的條件既沒有標準，那末馬克斯所說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也是沒有標準的了？

答：馬克斯告訴我們，工人在那整日的勞動時間內，除了作成他自己的生存和繁殖的生活資料所必要的勞動時間以外，還有剩餘的勞動時間。這剩餘勞動是確定必要勞動的前提下出現的，所謂必要勞動，既渺茫不可捉摸，則剩餘勞動之不合理，不言可知。現在我們再來看看事實：比方，萊因省居利城（馬克斯生長之地）有一位馬克斯的本家，人們都稱他做馬二，是一個撈魚過活的人。馬二家裏有一個愛妻和兩個孩子，全靠馬二一人做活供養她們。馬二每天從早晨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一共十小時，都在萊因河撈魚，撈得的魚有幾天較多，有幾天較少，但平均起來，每天撈得的魚可以賣得一馬克，恰恰可以維持一家四口的生活，既沒有什麼不足，也沒有什麼「剩餘」。他昨天還是如此，昨夜不知道怎的，

經過他的愛妻幾番慫恿，叫他還是到附近的工廠裏去作工，每天只要作工八小時，便可以得到一個馬克，咱們可以在家裏多聚兩小時，於是今天的馬二，不是萊因河上的漁夫，他變成某某工廠的工人了。馬二在工廠裏工作，不覺得要比萊因河撈魚多費力，同時仍然可以維持一家的生活，並且還多出一些時間同他愛妻和孩子們聚會。可是馬克斯聽到了這件事，立刻跑到馬二家裡，很誠懇的對馬二的妻子說：「工人是有剩餘勞動時間的，爾丈夫的剩餘勞動時間全給資本家剝奪而去了！」馬二的妻子聽了這話，整半天摸不着頭腦，後來同她的丈夫一道研究，也研究不出所以然來！列位不要以為這段話是無中生有的笑話，這樣的事情，的確充滿了全體勞動者，其中含有很重要的意義。昨天的馬二和今天的馬二除了由「漁夫」的頭銜一變而為「工人」的頭銜以外，其餘的一切條件都沒有什麼改變，何以說他昨天還沒有剩餘的勞動時間，今天便有了剩餘的勞動時間？我不曉得馬克斯有什麼方法可以使馬二夫婦懂得他的道理。或許有人說。馬克斯所說的剩餘勞動本不是限於工人的，今天的馬二固然有他的剩餘勞動，昨天的馬二也同樣的有他的剩餘勞動，不過昨天的剩餘勞動歸由馬二自己所有，今天的剩餘勞動則移歸資本家所有，如是而已。哼！這倒奇怪了！我上面假設的時候，已經說得很明白，昨天的馬二工作十小時，可以得到一個馬克，恰恰可以維持他一家四口的生活，今天的馬二只工作八小時，也同樣的得到一個馬克，也同樣的恰恰可以維持他一家四口的生活，如果他昨天也有剩餘勞動，而且歸由馬二自己所有，那末天的昨馬二比較今天的馬二生活總該舒服些，何以今天的馬二反多出二小時同他的妻子們聚會？總之，

爛說昨天的馬二和今天的馬二俱有同樣的剩餘勞動，本沒有什麼不可以，但若說他昨天的剩餘勞動歸他自己所有，今天的剩餘勞動被資本家剝奪而去了，則必須今天的馬二比較昨天的馬二勞苦些，才有實証，否則所謂「剩餘」，所謂「掠奪」，便會變成毫無意義的廢字。或許又有人說，昨天的馬二是一腕力生產者，今天的馬二是一機器生產者，機器生產者比較腕力生產者的剩餘勞動多，資本家所掠奪的就是這種多出的剩餘勞動。這件事關係于相對的剩餘價值說，留待批駁相對的剩餘價值說時再來批駁。

*

*

*

*

*

科學社會主義學派認為勞動力的價值等於生產勞動力的必要勞動時間，這必要勞動時間是以維持工人的生存和繁殖的條件來決定。試問這生存和繁殖的條件，究竟以什麼為標準呢？從實際上觀察，這種標準確實很難決定。是以最低的生活條件為標準呢？還是以最高的生活條件為標準呢？以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生活程度為標準呢？還是以經濟落後的國家和殖民地的工人生活程度為標準呢？我不知道這派主義的信徒怎樣解決這問題。從社會的事實看來，工人生活條件的標準是很難確定的。既然工人生活條件的標準很難確定，那末怎麼能用這生活條件來決定必要勞動時間呢？生活條件沒有確定的標準，必然影響到必要勞動時間沒有正確的標準，更影響到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沒有正確的標準。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既然沒有正確的標準，那末剩餘價值學說還能成立嗎？所以剩餘價值學說是一種毫無確定標準的抽象理論。

吳君對於剩餘價值的批評是用一很有興趣的舉例來說明。但吳君所舉之例，馬二的勞動是個人的勞動時間的平均，和馬克斯所主張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不相適合。用這種個人勞動的事實能推翻這派所主張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嗎？這是著者對於吳君的一種疑問。

著者認為馬克斯最深奧的理論就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在抽象的理論上是能自完其說；但在具體事實上很難存在。因為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是根本不能精確的計算，得出正確的數字；所以是一種抽象的理論。總之，我反對以抽象的理論來分析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但是我贊成以實際的情形來分析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

譬如在現社會中，以製造汽車這種商品為例。在歐美各國有許多製造汽車公司，出售各種汽車。我們雖然承認製造汽車必需使用各種原料和勞動等，但是汽車中所含有的勞動是不能精確計算出的。若是按照馬氏的主張，製造商品除去使用勞動外，原料、機器、等都含有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在內，並且都能轉移到新商品之中。試問製造一部汽車究竟要用多少含有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原料、工具、和工人的勞動力？馬克思的信徒能計算出來嗎？製造汽車的主要原料就是鋼鐵。這鋼鐵是由採礦及製鐵等必要勞動而製成的商品。試問在一社會中，採礦業和製鐵業又很多，那末在一噸鐵或一斤鐵中，含有多少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能平均計算嗎？現在只就鋼鐵而論，已經不能計算含有多少的勞動時間；何況一部汽車呢？因為汽車的構造很複雜，所使用的原料、工具、勞動等也很多；所以其中所含有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

，更是不能正確的計算了。假使擁護這派的人還要相信馬氏的主張，那末就請他們把生產一部汽車及一社會中全部汽車所含有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精確的計算出來。假使能計算出來就是與事實相適合，否則就是這派學說的錯誤。

假使一部汽車含有多少社會必要的勞動既然算不出，那麼怎樣能計算某一公司全部汽車所含有的勞動時間呢？既然本能計算某一公司全部汽車所含有的勞動時間，那末怎樣能計算一國中各製造汽車公司全部汽車的勞動時間呢？更進一步說，全世界各製造公司全部汽車所含有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也不能計算出了。因為一部汽車所含有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已經不能計算精確，那末在一社會中，全部汽車所含有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更不能計算正確了。所謂商品中必需含有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之主張，完全是一種抽象的理論。無論在什麼社會中，生產什麼商品都不能正精的計算含有多少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所謂社會的、必要的、平均的意義，不過在勞動時間一名詞上，加上許多玄想的、抽象的解釋而已，與事實毫不相適合。

總之，著者對於一切勞動價值言說的批判，簡言之就是：勞動雖然是生產商品所不可缺少的原素；但是商品中所含有的任何勞動時間是不能精確計算的。因此當然不能解釋其學說的理論，並且可以斷定這學說是與社會事實不相適合的。

✽

✽

✽

✽

✽

✽

問：所謂剩餘勞動既這樣神祕，那末剩餘價值也是同樣的神祕了？

答：馬克斯告訴我們，工人的必要勞動，資本家是支付過代價的，剩餘勞動是沒有支付過代價的，所以由剩餘勞動時間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完全落在資本家手裏。這裏我們所要問的是：資本家究竟應該付出多少的代價，方才算爲付足工人的全部勞動時間的代價，方才算得勞資兩方各無虧損？對於這個問題，大概馬克斯的信徒們不出下述兩種回答：一種是必須利潤的全部，分配到工人的工資上面，一並給了工人；另一種是，剩餘價值是社會的，應該作爲社會公有。後一種回答，很顯明的等于他毀壞了他自己的資本家和勞動者對立的原理，因爲剩餘價值既是社會的公共的產物，那末爲資本家獨佔以後，工人不過和其他一切勞動者同樣，只有一種普遍的一般的損失，並沒有特殊的損失，不能把他看作是資本家的唯一的對立物。不但如此，剩餘價值既是工人生產出來的，不管其中有何等重大社會關係，工人肯將他的剩餘價值無條件的拿來公共嗎？至於前一種回答，則等于工場歸由工人所有。僅僅是把一個資本家割成無數的領份，分給全體的工人，這樣，工人自然沒有什麼損失了，可是有一個問題：資本家的生產是一種非常賺錢的事業，若把資本家的利潤全部分給工人，則工人必然可以得到很多的收穫，比方上述的馬二，他走進工場之後，每天所得的會由一個馬克變成三個馬克，我不曉得馬二何以有這等幸運，上帝會格外的多給他兩個馬克，並且不曉得上帝有何方法，能將這幸運普及于一般的勞動者？

問：那末相對的剩餘價值，更是不可理解的了？

答：馬克斯又告訴我們，縮短工人的必要勞動時間，可以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這縮短必要勞動時間最有效的方法莫過于提高生產力，因為生產力愈高，則工人的生活資料的價值愈低，即必要勞動時間愈少。這種說法，我們驟然看去，似乎很有道理，其實只要仔細一研究，也是不合于事實。生產力愈高，則生產物的價值愈低，這一點不錯的，然而在等價物交換的前提下，生產物價值的高低與所謂生產勞動力的必要勞動時間的長短沒有多大的關係。何以呢？比方一個毛織工場，資本家如果是用他的毛織品，作工資付給工人的，並假定每天付給各個工人的毛織品是兩尺，這樣，生產力增加，自然就可以減少必要勞動時間，因為勞動生產力如果增高了一半，作成兩尺毛織品的必要勞動時間便可以減少一半，即生產勞動力的必要勞動時間減少一半，亦即剩餘價值加多一半。可是事實上並不是如此。資本家並不是直接以其毛織品當作工資付給工人，而是將毛織品交換成爲貨幣付給工人的。在等價物交換的前提下（這是馬克斯自己所定的前提），毛織品的生產力如果增加了一半，則其價值必然減少一半，即每尺毛織品所能兌換的貨幣減少一半，比方昨天是用兩尺毛織品兌換成爲一馬克的貨幣付給工人，今天生產力加倍之後，付給工人的貨幣仍然是一馬克，可是要四尺毛織品方才可以換得一馬克了，這樣，生產力雖然增加，而工人的必要勞動時間仍然不會減少，即剩餘價值仍然不會加多。再明白些說，生產力增加，只能增加使用價值，而價值是絲毫不會增加的，價值既沒有增加，則代表價值的貨幣也不會增加。（自然市場內用以流通的貨幣總額如果增加，則貨幣所代表的價值即行減少，即以同一的商品價值可以多換貨

幣，這件事對於研究剩餘價值的原理之時沒有關係，故不將牠放入考慮之內），比方那個工場昨天所生產的毛織品可以換得一萬馬克，今天無論生產力增加了多少，在等價物交換的前提下，所以換得的貨幣總額仍然超不出一萬馬克。同時，付給工人的工資又和昨天相等，所謂相對的剩餘價值，從何而來？用現物代工資與用貨幣付工資，發生這樣的差異，其中是有緣故的。貨幣插進資本家和工人之間，這件事就是表示一種複雜的交換。那毛織工場工人的生活資料不限于毛織品，甚而根本不需要毛織品，而是需要其他的東西，即工人要拿他的工資來換毛織品以外的其他生活資料，所以生產勞動力的必要勞動時間，與該生產事業的生產力增加與否沒有多大關係，牠是被決定於其他一切生活資料的，假使其他一切生活資料的生產力都一齊的增加了，那末生產勞動力的必要勞動時間誠然可以減少，否則不能減少。例如工人最需要的生活資料是農民的谷物，這谷物的生產力如果沒有增加，則所謂必要勞動時間仍然不會減少。馬克斯大概是走進了一個理想的世界，把那世界的一切生產統統都落在資本家的支配之下，而且生產力是一律均齊的，故以為資本家提高生產力，即可縮短工人的必要勞動，即可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殊不知我們當前的這個世界和他理想的世界，完全是兩個樣兒。

問：那末資本家所得的利潤必然不是工人的剩餘價值，即資本家不只是榨取工人為其生存的條件了？

答：這裏又要找着那位馬二先生了。馬二先生在萊因河撈魚的時候，是一個自由自在的人，並不是被榨取者，他今天仍用和昨天同樣的努力去工作，不過改了撈魚的工作而為職工的工作，便說他是一個

被榨取者，這未免使人難以置信。我們再把中國的村落農民和美國的產業工人比較一下，依照剩餘價值的理法解釋，則中國的村落農民，至少是那些小自耕農，決不是被榨取者，而美國的產業工人，則無論如何也是十足的被榨取者；可是事實上，中國小自耕農的生活與美國產業工人的生活比較起來，真是一個乞丐，一個富翁，要說這個乞丐不是被榨取者，倒說那個富翁是被榨取者，不知道上帝給那富翁（美國工人）到底多了幾雙手？或許有人說，美國工人是用機器生產，中國農民是用腕力生產的，如何能夠相提並論？呀！這是根本沒有明白勞動價值說，尤其是沒有明白馬克斯所說的等價物的交換。在勞動價值說的前提條件下，腕力生產與機器生產都是同等同樣的社會必要勞動，以使用價值說，則機器生產的固然要比腕力生產的多，但以交換價值說，則兩者完全相同，並沒有多少的差異，又在等價物交換的前提下，並在中美通商的事實上，美國的工人也沒有比中國的農民本來高超的根據，兩者何以不能相提並論？我們又再看看，倘使資本家的利潤，全是工人的剩餘價值，那末帝國主義和殖民地通商這件事，除了帝國主義爲了收買原料和出賣剩餘價值，及殖民地的幼稚工業受了先進工業的壓迫而不易發展，這兩個意義以外，在價值的交換上，必然是各無虧損的了？果然如此，那末帝國主義的國富何以一天比一天的增加，而殖民地的國富則與此正相適應，一天比一天減少？事情更有難於解釋的：比方上海外國的紗廠，昨天僱的是中國工人，今天改爲僱用外國工人，如果以剩餘價值的理法解釋，那末，單就「榨取」的意義講，牠昨天還是一個榨取中國的機關，今天却變爲不是榨取中國的機關了？並且中國要避免帝國主

義的榨取也很容易，只要工人不受帝國主義的僱傭就成了？此外，還有一件事情也是值得一說的；幾十年前，福建廣東一帶的窮人跑到外國替資本家作工的很多，結果大半都發了洋財，這是人所共知的。那些窮人從前偻偻在家鄉的時候，雖不是被榨取的工人，却也非常窮苦，後來一變而為被榨取的工人倒發起大財了，被榨取反而被榨取得發財，這樣的被榨取究竟有些什麼意義？這樣的被榨取者何樂而不為？

問：那末，馬克斯所說的價格和價值遠離的理法，有無錯誤？

答：當然是有錯誤的。馬克斯告訴我們，價格與價值遠離，這件事只能影響到剩餘價值的分配上面，即價格在價值以上出賣所多得的利潤，無非就是價格在價值以下出賣所減少了的利潤。這樣很顯明的，資產家所有的商品，一定有一半是價值以上出賣的，其他一半是價值以下出賣的。價值以下出賣的商品，也能够獲得利潤，也能够成為資本家，這件事是要先確定有所謂剩餘價值那件事，而後才有可能的；並且市場上一切用以交換的商品，還要統統都是資本家所有的商品，價格低于價值的差額，方才恰恰等于價格高于價值的差額，否則便不能這樣確定。剩餘價值之不能成立，我們看了上述各種事實，已經有些明白了，至於市場上的商品是否全係資本家的商品，這是不待走進市場，就可以曉得的，因為我們每餐所用的飯米，就大半不是資本家所有的商品。交換的市場中，既有資本家所有以外的商品，那末資本家在價值以上出賣所多得的利潤，也可以取之于資本以外的商品所有者，何以一定要去侵佔其他資本家的利潤？可見所謂價值與價格遠離的理法，也與事實不合，不過這件事後頭還有詳細的說明，這裏

僅僅這樣的提一提就是了。

問：依爾這樣說起，那末整個的剩餘價值說，都是不能成立的了？

答：自然不能成立，剩餘價值說，是要；（一）所謂勞動力的價值，（二）所謂必要勞動，（三）所謂剩餘勞動，（四）生產力進步可以縮減勞動力的必要勞動時間，（五）利潤（包括利息和地租）的全部等于剩餘價值的全部，（六）價格只能影響到利潤的分配，這六件事件解得通事實，方才能够成立的。我們上頭已經指出，那六件事件都與事實不符，可知剩餘價值說，的確是馬克斯的杜撰。實在的說起來，在分工的社會內，一切物質的生產，誠如馬克斯所說，都是在各生產者間的互相聯絡上作成的。全體生產者不過是在聯絡生產的過程中，各人担任一部分的工作，彼此勞動力的價值完全相同，例如工人的勞動力與農民的勞動力，價值是毫無差異的。這種勞動力的價值，說牠被決定于生存和繁殖的條件，本無不可，但這生存和繁殖，是一般的生存和繁殖，即全體勞動者的生存和繁殖，並非一個工人的生存和繁殖。既然如此，那末，要說勞動有剩餘，則無分工人或農民，全體勞動者，各人皆有同等同樣剩餘。嚴格的說，與其說是各人皆有剩餘，無寧說是各人皆沒有剩餘，因為在勞動者能够供養坐食者的意義上說，勞動似乎是有剩餘的，但勞動者內有大部分的勞動者都陷在半饑餓的狀態中，即可證明勞動之沒有剩餘，更在生活向上和提高文化的意義上講，益發可以確定勞動之沒有剩餘。勞動者的勞動既沒有剩餘，則各人（無分工人或農民）的勞動全部都是必要勞動，決無所謂剩餘勞動。同是一個馬二，用

同樣的努力去勞動，得到同樣的效果，說他昨天還沒有被資本家所掠奪的剩餘，今天却有了那種剩餘！那是笑話。大概馬克斯是把工業生產的那種進步的生產力視爲工人的私有物，才鬧出這種笑話來！剩餘勞動既不成立，則剩餘價值之杜撰，不言可知。所謂利潤的全部等於剩餘價值的全部，及相對的剩餘價值和價格與價值遠離的理法，都不過是證明剩餘價值之杜撰而已。

問：剩餘價值說既不能成立，那末工人不是一個被搾取者了？

答：這倒不能一概而論。全勞動力的價值等於全生產物的總和，各個勞動力的價值等於用總勞動力除總生產物所得的商數。這商數可以給牠一個名稱，叫做「勞動力的平均代價」。工人所得的工資，如果低於這種平均代價，自然也是一個被搾取者，否則不是（各人的平均代價須抽出一部份作爲社會一般的公共建設，那是不消說的）。現在因爲各種統計尙未發達，那種平均代價不能真確知道，不能真確斷定那一個工人是被搾取者，那一個工人不是；但無論如何，大體上總可以決定下述的事實：歐洲及其他資本先進國，在十六七世紀工場手工業的時代，資本家只付了工人最少的勞動價格，強迫工人做十五六小時的勞動，致使工人不能維持其健康，那樣的工人，不言可知其爲被搾取者。後來，自從勞動法普遍適用以後，勞動時間漸次縮短了，工資也漸次的提高了一點，如像最近的歐美各國的工人，他們比起各自本國的資本家，誠然還是一個窮人，但若比起各經濟落後的一般勞動者，却成了富翁，所以占在「世界社會」的觀點上講，即使說他們也是被搾取者，而其被搾取的數量也必然極其有限，甚而還托了資本

家的福，在資本家所領有的贓物上揩些油水，成了社會主義者口中所說的『貴族工人』，也是有的。至於現在一般經濟落後國家的工人，與十六七世紀歐洲的工人，正相類似，其仍為被榨取者，這是不消說的。但無論工人之仍為如何的被榨取者，那種被榨取的東西，與其說是『剩餘』價值，無甯說是資本家壟斷了勞動市場，賤價購買勞動力，榨取了工人的『必要』價值或『必要』的生活資料。總之，這是市場上那種平常的賤買貴賣的事情，並不是資本制社會的特質。資本家所得的利潤，其中所含工人的成分極其細微，其最大部分都是工人以外的其他勞動者手上剝削而來的，換句話講，資本家尙有其他取得利潤的方法，而且那方法就是資本制生產唯一的特徵。

問，那方法到底是一種什麼樣的方法？

答：我在說明剩餘價值的內容之時，開始就述出成立剩餘價值說的兩個前提：一個是勞動價值說，一個是等價物交換。這二個前提中，勞動價值說是一點都沒有錯誤的，從前有許多攻擊剩餘價值說的學者，往往否認勞動價值，這是先自陷於錯誤，當然抓不着剩餘價值的癢處。可是所謂等價物的交換，是完全不合於事實的。資本制生產的社會中，不但不會有等價物的交換，而且恰恰相反，完全是一種不等價物的交換。這不等價物的交換，就是利潤的淵源，就是資本制社會的最大特徵，剩餘價值說錯誤的出發點也就在此。不過牠既不是馬克斯所說的價格與價值遠離的理法，也不是市場內那種偶然的價格的昇降，乃是極其普遍而且含有一種特殊性質的不等價物的交換。我們要理解資本社會的經濟構造，不能不

詳細的去研究牠。

✻

✻

✻

✻

✻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資本家對於工人是否剝削或榨取或掠奪工人的勞動，這真是一種很難解決的問題。現在把二種主張，略述如左：

按照一般學者的主張，在十六七世紀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資本家對於工人的種種虐待的條件和強工人做十幾小時以上的勞動等事實，這是不可否認的，那末這時資本家對於工人是一個剝削者而工人就是一個被剝削者。但是到了現代，許多的資本家對於工人的待遇等，已經和從前大不相同了。例如：美國的福特汽車公司，工人的工資很優，足夠維持工人一家的生活費，工作時間很短，最久不過八小時。又設立學校，教育新到的工人和工人的子弟。其他如工人的衛生設備，人壽保險，撫卹費等都是增進勞動者幸福的待遇。比較資本主義初期，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待遇真有天壤之別。

總之，只要資本家對於工人的待遇，一天比一天好，盡力去改善勞動者的生活，那末一般人對於這種情形並不以為是剝削，而且一般工人對於有良好待遇條件的資本家，也不感覺有什麼剝削和痛苦，反而享受相當的利益。所以有許多學者都認為在這種情形下，資本家對於勞動者並不能看成為是剝削。

但是根據科學社會主義學派的主張，無論資本家對於工人怎樣改良待遇，假使不達到共勞共享，各在所值的社會階段，那末資本家就是剝削者而工人就是被剝削者。簡言之，這種主張是根據他的價值學

說而來。

這派學者把一切勞動生產物都看成含有一定量的勞動在內。例如：商品、生產工具、工資、利潤、等都含有一定量這勞動在內。資本家是以含有少量勞動的工資，雇用工人而取得工人所創造出含有多量勞動的商品，其中包含有剩餘勞動即剩餘價值或利潤。所以資本家對於工人是以剝削剩餘價值為目的。一切利潤都是工人的剩餘勞動的轉化形態。

現在舉例來如明說下：資本家用等於六小時勞動的工資，使工人做十二小時的勞動，那末資本家所獲得的剩餘勞動是六小時，即剩餘價值，這剩餘價值又可轉化為利潤。這時商品的價值是十二小時的勞動，其中六小時的勞動是必要勞動，即代表工資的勞動，其餘六小時的勞動是剩餘勞動，這是資本家由工人身上剝削得來的。所以資本家是剝削者，工人是被剝削者。凡是以少量勞動榨取或掠奪多量勞動的事情就是剝削。因此不但資本主義社會裏有這種現象，就是在先資本主義社會裏也有剝削的事情存在。

假使按照這學派的主張，那末資本家對於工人的剝削關係，應當有程度上的差異。剝削程度重的，即待遇工人條件最嚴酷的，必然引起工人的反抗；剝削程度輕的，即待遇工人的條件很優的，那末工人就根本不願反抗資本家。這派不知道待遇工人的條件優劣之差異對於此點有密切的關係。

總之，從整個世界連繫的觀點去看，資本家對於本國的工人的剝削並不利害，有時工人還可以得着一些利益；但是對於經濟落後的國家和殖民地之經濟力的剝削，尤甚於本國的勞動者。資本家用種種方

來法，獲得最大的利益。因此與其說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剝削，不如說是在經濟落後地方獲得許多特別的利益。

著者雖然介紹吳君對於這派價值學說的批判；但是對於吳君的批判不是完全同意的，有些見解是相同的，有些見解是不相同的。現在把吳君和著者見解不同之點，略述如下：

吳君根據不等價物的交換現象來批評剩餘價值的錯誤，對於勞動價值說認為沒有錯誤。所以吳君的不等價物交換的學說和勞動價值說還有相當的關係。

著者主張採取客觀的研究態度，根據現代社會的事實來批評一切價值學說和價格學說。換言之，著者根據新價格學說的原理，發現一切價值學說和舊價格學說有許多缺點和錯誤。所以對於歷來的價值和舊價格學說毫無關係；但是對於現代社會的經濟現象如貨幣、信用、成本、等事實有密切的關係。總之，著者雖承認各商品中必須含有勞動，但任何的勞動是不能精確計算的，所以勞動不能做為計算交換比例的根本標準。這就是著者對於一切勞動價值學說簡單的批判。

註一 高爾素之編譯：マルクス經濟學（現代經濟學全集第四卷）第三十七頁

註二 前書第四十八頁 註三 前書第五十四頁 註四 前書第五十六頁 註五 前書第一〇七

頁 註六 前書第一一〇頁 註七 前書第一三四頁 註八 前書第二一七頁 註九 前書第

三〇二頁 註十 前書第三〇三頁 註十一 前書三三三頁

第七章 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概論

自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說已經是很流行的了；尤其關於界限效用價值學說，在現代經濟學界中，還占有很大的勢力。奧大利學派對於效用的分析是以主觀的估價為價值學說的根據。他們認為價值完全是個人心理的現象，價值的不同是因為滿足個人慾望的效用之差異而發生的。價值是依賴滿足人類慾望的效用而產生的，並且主張和所耗費的勞動或生產費的多少，沒有直接的關係。

奧大利學派發生的原因有二：一方面反對歷史學派對於正統學派的批評，又否認正統學派的勞動價值學說而建立界限效用的新學說；另一方面又盡力去攻擊科學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說而重新建立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說。奧大利學派以界限效用價值說來說明其學說的體系；科學社會主義學派是以勞動價值說來說明其學說的體系。所以這二派的價值學說是相互對立的。

奧大利學派的社會背景，就是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期的歐洲社會經濟的狀況。換言之，就是

資本主義制度最發達時代的社會經濟背景。現在從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技術方面和社會經濟方面所表現出來的許多特徵中：來說明當時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狀況。由這些特徵中可以知道奧大利學派學說盛行時代的社會經濟背景。

資本主義是建立在個人主義、營利主義、自由主義的基礎之上，使商品生產占有支配地位的一種社會制度。從生產技術方面的特徵看來：第一、生產技術的發展進步很快，並且超過以往歷史的任何階段。第二、生產技術的進步，日益精良，分工的方法，日益精密。第三、產業的合理化，利用大規模的工廠和優良的機器來生產，目的在能多生產物美價廉的商品以便獲得大量的利潤。但是結果反而加深世界經濟恐慌的程度，引起種種社會的爭端。

從經濟方面的特徵來說，可以分爲下列五種：

- 一、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最主要的就是商品生產，一切社會的關係都受商品生產關係的影響的所支配。
- 二、勞動力的商品化，即資本家可以用貨幣來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而用之於生產過程中。
- 三、生產者和生產手段相分離，這種生產手段爲少數資本家所獨有。
- 四、經濟上不良的組織狀態，引起生產和消費的不均衡發展。結果發生了市場的競爭，生產的過剩，失業的加多，經濟的恐慌，社會的不安等等現象。

五、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因為貧富的不均，一方面有百萬的富翁；另一方面有勞苦的群眾。在此種情形之下，必然引起社會的種種爭端。

第二節 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

建立奧大利學派的三大著名經濟學者就是：門格爾（Karl Menger, 1840—1921年），威塞爾（Friedrich Von Wieser, 1851—1926年）賈巴衛克（Eugen Von Bohm-Bawerk, 1851—1914年）。現先略述門格爾和威塞爾的價值學說，然後再詳細的說明賈巴衛克的價值學說。這是因為賈巴衛克是發揚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說達於最高峯地位的學者；所以對於他的價值學說是有詳細說明的必要。

門格爾的主要著作：國民經濟學概論（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一八七一年出版
威塞爾的主要著作：經濟價值的根源和要律（Ursprung und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hes）一八八四年出版。

賈巴衛克的主要著作：1. 資本與利息（Capital and Interest）英譯本一八九〇年出版，原書一八八四年出版。2. 經濟財貨價值論之基礎（Grundzüge der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s）一八八六年出版。3. 正資本論（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英譯本一八九一年出版。原書一八八八年出版。

（一）門格爾的價值學說

建立奧大利學派的創始者就是門格爾(Menger)他說：「一切事務都受因果律所支配，在經濟學裏，人類的慾望是最基本的東西。一切物品具有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就是因為該物品含有效用(Utilities)在內。凡有效用的東西，就稱為財物。欲使財物在經濟原因的範圍以內，必須具有下列四種情形：第一、人類的慾望，第二、有能滿足人類慾望性質的財物，第三、人類必須認識這種原因的關係，第四、人類能處置這物，使其能有實際應用於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國民經濟學概論第三頁

門格爾要根據這種分析而求得財物之最後原因，並且要由個人經濟的活動，即以個人交換契約為基礎而求得價值的說明。門格爾認為這就是經濟思想的中心理論。他很堅決的承認價值完全是個人的經濟現象，並不依賴於社會和法律。

門格爾主張價值的定義就是：「具體物或多數具體物能滿足我們慾望的事實，這種表示是依賴於怎樣處置這些具體物」。國民經濟學概論第七八頁

他把各物對於消費者相近的關係分為三種不同的等級。例如：第一級是麪包，第二級是麪粉，第三級是麥子。財物屬於第三級者都是較高的等級，並且牠的價值反而受低級的財物的影響。麥子所以有價值是因為人類需要麥製的麪包以維持生命和幸福。

價值完全是個人的現象，並且認定價值和決定價值的標準完全出於主觀，即主觀的價值都是受能滿足人類慾望的效用所決定。生產時所耗費的勞動和資本對於主觀價值，即主觀所估計的價值沒有直接的

關係。例如：偶然拾得金剛石一塊，其價值極大，但其價值對於勞動和資本即生產費毫無關係。所以他反對生產費說，而主張財物的價值是基於效用或相對的稀少性 (Relative scarcity)。價值的不同是由於人類對於各種慾望滿足的估計各有不同。具體物的價值適等於滿足人類最小的慾望。這就是已達於界限效用的意義。

「人類的交換行為不是毫無根據而發生的，大部分是受經濟動力的影響。從交換的財物之數量上言之，必有一定的限度存在，交換者雙方常依照一定的限度為相等，但主觀雖認為相等，其數量是隨個人而有不同，並且財物的價格也受這限度所決定。例如：甲對於一百單位的米之估價，認為等於四十單位的酒；並且乙對於八十單位的米之估價，認為等於四十單位的酒，在甲乙二人相交換時，那末米的價格必在八十和一百之間」。(國民經濟學概論第一七六頁)

總之，門格爾主張凡物具有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者都有效用。價值的不同是由於滿足人類慾望的效用之差異而發生。所以一切財物的價值是受界限效用所決定。

(二) 威塞爾的價值學說

威塞爾的價值學說是因為受了門格爾思想的影響；所以他主張生產物的價值是由於效用所形成。假使生產物沒有效用，那末就不能有價值。例如：礦泉的有價值是因為泉水的效用；煤鐵和勞動的有價值也是由於效用而發生。

威塞爾認為具有經濟價值的東西，才含有效用。但什麼是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呢？在他所著的經濟價值的根源和要律中 (Ursprung und Haupt 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es)，主張使財物具有經濟價值必須有下列的條件：一、使財物能生產有用的效果（除去無關係的和有害的財物以外），二、使財物的供給不與其使用相等，三、使人們用經濟方法處理之，那末就能增加其效用；反之，就減少其效用，四、使主觀的推測對於客觀的推測都相適合，五、使財物的存在和效用及其外界情形是能感覺的，六、使財物不僅有顯明的需要，並且可以有滿足慾望的特性，七、使這種目的是形成經濟行為的，並且可以有避免非經濟的引誘——那末這種利益就由對於財物所希望的經濟使用而變為對於財物的聯合，換言之，這種財物已經含有經濟價值。

總之，塞爾以為凡具有經濟價值的財物，必定含有效用而以界限效用 (Marginal Utility)，是決定一切財物的價值之標準。自此以後界限效用這名詞就為經濟學者所通用了。

(三) 賈巴衛克的價值學說

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以賈巴衛克的價值學說最為精詳。所以詳述賈巴衛克的學說就可以完全瞭解奧大利學派的界限效用價值學說的內容。

歷來經濟學者都把價值分為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 和使用價值 (use Value) 而注重交換價值的研究。但是賈巴衛克對於這二個名詞還分為主觀的 (Subjective) 和客觀的 (Objective) 兩種。

換言之，他把財物的價值分爲四種即：主觀交換價值 (subjective exchange Value)，主觀使用價值 (subjective use Value)，客觀交換價值 (Objective exchange Value) 和客觀使用價值 (Objective use Value)。

在奧大利學派中能調和主觀價值 (subjective Value) 和客觀價值 (Objective Value) 的關係建立一完全精密的理論者就是賈巴衛克的價值學說。所以創立奧大利學派的學者雖是門格爾；但是發揚光大，完成奧大利學派的經濟理論者，當然是賈巴衛克了。

賈巴衛克認爲效用和價值的區別必須看是在那一種形態上。因此他主張在低級形態上，財物有滿足人類幸福之一般能力時，就稱爲效用；在高級形態上，財物不僅是人類幸福的原因，而且是人類幸福的必要要件時，就稱爲價值。所以『一種財物或複雜財物和幸福之目的有得失關係者就有價值』。這就是價值的定義。(正資本論第一三五頁)

賈巴衛克說：『對於人類幸福的關係，主要表現爲兩級形態。低級形態是某種財物能滿足人類幸福之一般的能力；反之，凡是高級形態必須該財物不僅是幸福的原因而且同時還是人類幸福之必要的條件。在低級形態時，稱爲效用；在高級形態時，稱爲價值』。(經濟財貨價值論之基礎第十五頁)。例如：在供給飲料水泉邊的人，這時水的效用對於這人是很低的；所以是低級的形態。在沙漠中旅行的人，這時水的效用對於這人是很高的，並且是必要的條件；所以是高級的形態。前者稱爲效用；後者稱爲價值。

由以下的說明可以知道價值的起源是因為在效用性中加上稀少性。賈巴衛克說：『一切財物都有效用的性質。但不是一切財物都有價值。價值的發生必須在效用性中加上稀少性。這種稀少性不是絕對的稀少性，只是某種財物需要的相對稀少性』。又說：『獲得財物的價值是在某人貯存某類財物為極少量，完全不能或將可以滿足之時』。（經濟財貨價值論之基礎第二十二頁）

現在把賈巴衛克對於主觀價值，主觀使用價值，客觀價值，客觀使用價值，客觀交換價值的意義，說明如左：

主觀價值 (Subjective Value) 的意義是：『凡一種物質財物或某種全體物質財物有滿足主觀幸福的意義，就稱為主觀意義上的價值』。（經濟財貨價值論之基礎第七頁）換言之，主觀價值並不是財物的某種性質而是主觀對於財物的估價之一定的心理狀態。

賈巴衛克把主觀價值分為主觀使用價值和主觀交換價值的二種意義。主觀的使用價值 (subjective Use Value) 就是人類認為財物有可以使用的性質。換言之，就是一物所帶來的幸福之重要，如不得此物就沒有新加的幸福。他認為使用性質就是滿足人類慾望的效用。要決定一物的價值應當依照人類的具體慾望或慾望增加的重要，這慾望是因為財物的供給增加而降落至最不重要的程度，即由這物的界限效用所決定。

主觀交換價值 (Subjective exchange Value) 是一物由其獲得他物的能力為賣者所得到的幸福之

重要。這種重要和交換所得的他物之主觀價值相當。換言之，一物之主觀交換價值，由其換得他物的界限效用所決定。但是同一財物的主觀使用價值和主觀交換價值常有不同；在這種情形下，那末財物的價值是由於二者之中，那個程度較高的所決定。

賈巴衛克說：『使用價值是受……所有者在直接以其供給自己的需要滿足時，從其所估價的財物中所得的限界效用去決定……主觀交換價值是受交換特定事物之財物的界限效用所決定』（經濟財貨價值論之基礎第八十頁）。

賈巴衛克說：『主觀交換價值量是依賴於兩種情形。第一種是依賴財物的客觀交換能力（即客觀交換價值），因為特定財物在交換中所能換得的財物數量是由這種客觀的交換能力之大小所決定。第二種是依賴需要的範圍和性質及其所有者的財富狀況怎樣所決定』。（前引書第八十頁）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賈巴衛克的根本主張為主觀使用價值和主觀交換價值都是受界限效用所決定。

客觀價值的意義就是：『財物含有某種客觀效用的能力，我們就稱為客觀意義的價值。在我們要獲得外界的效用之範圍以內，有各種價值形態存在。例如：各種食物的滋養價值，肥料的培養價值，燃料的燃燒價值，煤炭的熱力價值。在這些情形的表現中，價值的概念是沒有主觀的幸福和痛苦所具有之一的意義』。（前引書第八頁）

賈巴衛克認為客觀使用價值（Objective Use Value）的意義和客觀價值相似，都是屬於技術的問

題，是物理科學所研究的範圍，並非經濟學所研究的對象。

賈巴衛克說：「我們所說的物質財物的交換價值是指財物在交換中換得一定量的他種物質財物之可能性，這種可能性可以看做該物本身所固有的一種能力或性質」。〔經濟財貨價值論之基礎第九頁〕這就是客觀交換價值 (Objective exchange Value) 的意義。簡言之，客觀交換價值就是一物換得他物一定的數量。

賈巴衛克認為客觀交換價值是受一最高限度和一最低限度之間所決定。最高限度是由交換成功的界限買者(即出價最低者)和交換未成功之最有能力的賣者(即要價最低者)所決定；其最低限度是由交換成功的界限賣者(即要價最高者)和交換未成功之最有能力的買者(即出價最高者)所決定。簡言之，客觀交換價值或價值是受界限買者和界限賣者的主觀估價的限制所決定。

交換價值和價格的意義並不相同。賈巴衛克說：「交換價值是一種財物和其他一定量財物的交換能力。價格是其他財物的數量」。換言之，交換價值是說明為什麼財物有交換價值量，而價格是說明交換量的多少。因此價值和價格而密切的關係。賈巴衛克又說：「價格的規律是解釋一種財物確實可以得到這種價格和為什麼可以得到；同時又解釋財物可能的和為什麼能得到一定的價格。所以價格的規律在事實上已經包含了交換價值的規律」。〔正資本論第一三二頁〕

賈巴衛克對於一切財物的價格之分析和分析一切財物的價值相同，都是以界限效用為決定價值和價

格的根本標準。所以說明賈巴衛克的價格學說之後，更可以明瞭他的價值學說之內容。這是因為價值和價格有密切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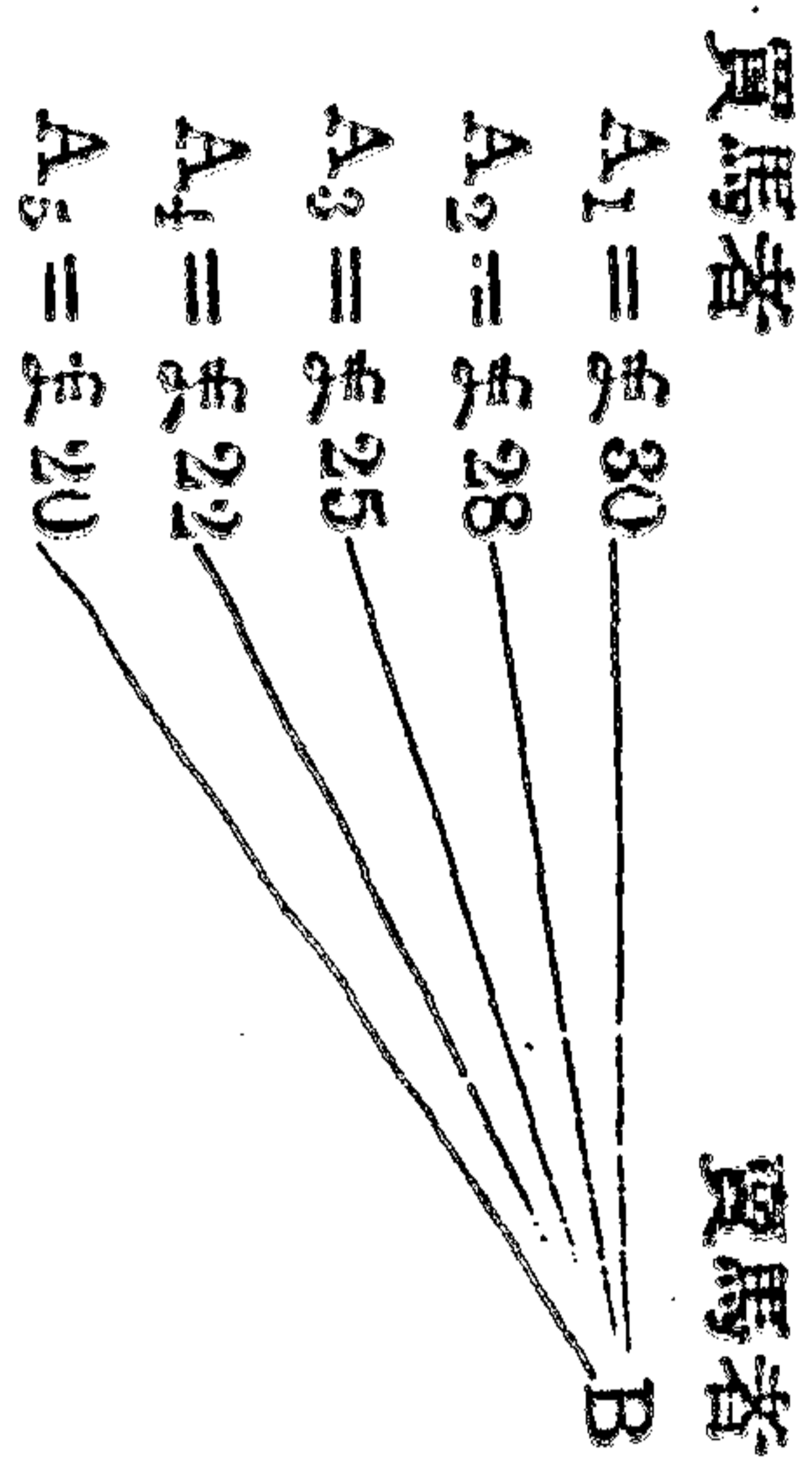
賈巴衛克對於一切財物的價格之分析，可以用下列三種交換情形來說明：

第一種情形是孤立的交換，在這種情形下，只有買者和賣者二人。這時財物的價格是受購買的主觀估價之最高限度和販賣者的主觀估價之最低限度之間所決定。例如：購馬者對於馬之主觀估價最高限度是三十鎊；而賣馬者對於馬之主觀估價最低限度是二十鎊。那末這馬的價格必在三十鎊和二十鎊限度之間。有了這限度以後，所以這馬的真實價格必須看這二人講價的能力，敏捷的程度，狡猾的本領和引誘的能力等等所決定。

賈巴衛克說：『在孤立的交換中，即一個買者和一個賣者的交換，價格的決定範圍是在買者的主觀估價最高限度和賣者的主觀估價最低限度之間』。（正資本論第一九九頁）

第二種情形是單方面的競爭。其中又可以分爲二種情形：一、買者有一定的人數而賣者間相互競爭；二、賣者有一定的人數而買者間相互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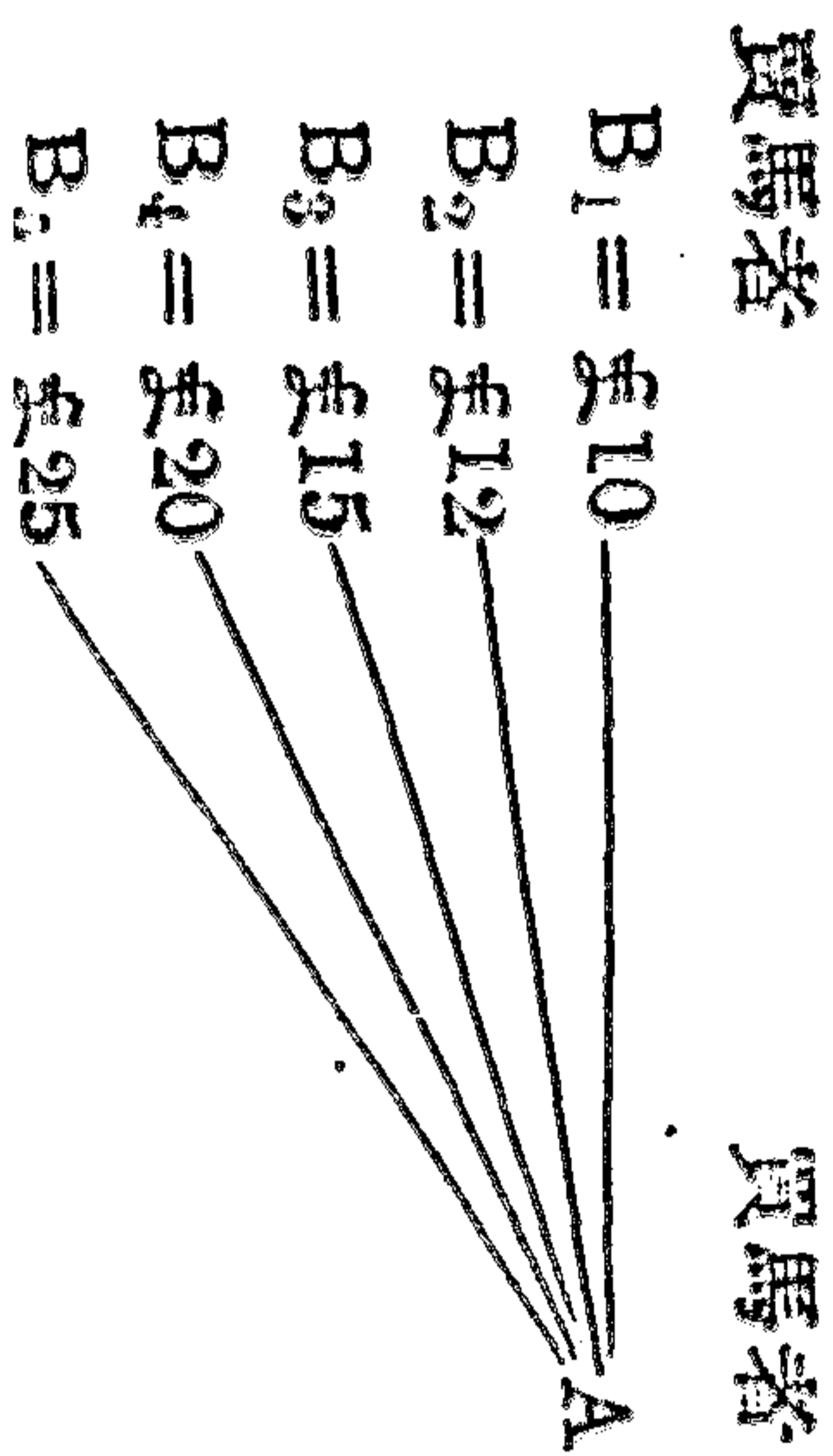
假使在買者一方面而競爭時，那末就是下列的情形。例如：在市場中只有B是賣馬者，而A₁ A₂ A₃……等都是買馬者。但B對於馬之主觀交換價值是三十鎊，而A₁ A₂ A₃……等買馬者對於馬之估價是三十鎊，二十八鎊，二十五鎊……等。茲列圖如左：



因為買馬者的競爭結果，所以馬的價格必在三十鎊和二十八鎊之間。三十鎊是最高限度，二十八鎊是最低限度。賈巴衛克說：『在買者單方面競爭中，即賣者一人對於多數買者，那末競爭能力最大者，即購買者願以最高價值購買其欲得之財物的人；購買者的估價為最高限度，最無希望購買者的估價為最低限度，價格就在這二個界限以內。同時可以明瞭價格也不能在賣者的估價最低限度之下』。（正資本論

第二〇〇—二〇一頁）

反之，在賣者一方面競爭時，正和上述的情形相反，那末可以列圖如左，即可明瞭。



因為賣馬者競爭的結果，所以馬的價格必在十鎊以上，但不能超過十二鎊，否則又有B₂加入競爭。賈巴衛克說：『在賣者單方面競爭中，即買者一人對於多數賣者，那末最有希望的競爭者，即真正願以最低價出售的人；出賣者的估價為最低限度，在許多失敗的競爭者中，可能性最大者的估價為最高限度，價格即在這界限以內』。(正資本論第二〇二鎊)

第三種情形是雙方面的競爭，即買者與賣者雙方面的競爭，形成交換社會中價格的實際情形。在說明這價格規律的形成，必須注意下列三條限度的假定。
 1. 所有出售的馬其性質相同，
 2. 所有競爭者同在一市場中，
 3. 買賣雙方對於市場情形有同樣的明瞭。
 現在假定有買馬者十人，賣馬者八人。茲列圖如左：

買馬者		賣馬者	
A ₁	(對於馬之估價，非在此價格以下不買) 鎊 30	B ₁	(對於馬之估價，非在此價格以上不賣) 鎊 10
A ₂	" " " " " "	B ₂	" " " " " "
A ₃	" " " " " "	B ₃	" " " " " "
A ₄	" " " " " "	B ₄	" " " " " "
A ₅	" " " " " "	B ₅	" " " " " "
A ₆	" " " " " "	B ₆	" " " " " "
A ₇	" " " " " "	B ₇	" " " " " "
A ₈	" " " " " "	B ₈	" " " " " "
A ₉	" " " " " "		
A ₁₀	" " " " " "		

界限對價	
A ₆	鎊 21
A ₅	鎊 22
A ₇	鎊 20
A ₈	鎊 18
A ₉	鎊 17
A ₁₀	鎊 15

由上表中可知在買者方面出價最高者是 A_1 的三十鎊，最低者是 A_{10} 的十五鎊；在賣者方面售價最高者是 B_8 的二十六鎊，最低是十鎊。現在根據這圖表詳細說明如左：

在這種情形下， A_1 是最有勢力的購買者，因為在三十鎊以下的財物，他都願意買。所以賣馬者由 B_1 至 B_8 都願意和他交換。但 A_1 除去不明瞭買賣雙方的市場情形以外，絕不願以高價購馬，必然要降低其購價。 B_1 的情形正和 A_1 相反，馬的售價最低，但他因為市場競爭的情形必然要增高其馬價，並不願在十鎊上下出售其馬。因為雙方競爭的關係，馬的價格高低常有一定的限度；所以馬的價格決不能按照十鎊出售或按照三十鎊購入。

假定市場上的賣馬者售價是十三鎊，那末由 A_1 至 A_{10} 都願購買，（即由十五鎊至二十八鎊的購價都高於十三鎊）。但允許出售者只有 B_1 十鎊和 B_2 十一鎊售價的二人。因為這二人也知道這市場的競爭的情形必不願按照十三鎊的價格出售。應在十三鎊以上，才肯出售。

假定買馬者增價至十五鎊，那末這時由 A_1 至 A_{10} ，其中能購買者只有九人，即 A_1 被排出市場之外，因為他非在十五鎊以下不肯買。若價格漲到十七鎊，那末 A_9 、 A_{10} ，便不能購買馬了。若價格漲至十八鎊或二十鎊時，那末 A_7 、 A_8 亦必退出市場。

但購買者相繼退出市場愈多，那末出價必愈高而願賣者亦必愈增。當價格在十五鎊時， B_1 和 B_2 都願意交換；在十七鎊時，願賣者為 B_1 、 B_2 及 B_3 ；在十八鎊時，則由 B_1 至 B_4 都願意賣。若使價格超過二十鎊，

那末願賣者有 B_1 至 B_5 五人，而願買者爲 A_1 至 A_6 六人，即買賣雙方之人數尙未平衡，那末雙方仍有競爭，價格仍可增高。

假定價格漲至二十鎊十先令，這時 A_6 就不能購馬了，只有 A_1 至 A_5 五人競爭買馬，在賣馬者方面而願意交換者只有 B_1 至 B_5 五人。 B_6 非超過二十一鎊十先令不賣其馬，這時買賣之人數平衡，無競爭事情發生。所以這時價格可以穩定，否則價格再增至二十二鎊時，因賣者多而買者少，價格又將低落。

在這種情形下，買賣馬的價格之限度是在 A_5 、 A_6 和 B_5 、 B_6 之間。換言之，在買馬者方面不能超過 A_5 （二十二鎊）也不能少於 B_5 （二十鎊）；在賣馬者方面不能高於 B_6 （二十一鎊十先令）也不能少於 A_6 （二十一鎊）。因此 A_5 、 A_6 、 B_5 、 B_6 四人，賈巴衛克就稱爲「界限對偶」（Marginal Pair）。由上所述可知，第一，在交換時期，買者出價最高者是由 A_1 至 A_5 而賣者售價最低者是由 B_1 至 B_5 ；第二，可知因買賣雙方面的相互競爭而決定其價格。由上列中可知價格最高時不能超過 A_5 （二十二鎊）。不能少於 B_5 （二十鎊），否則，買賣雙方之人數不能均等，又起競爭；其次價格也不能高於 B_6 （二十一鎊十先令），或低於 A_6 （二十一鎊），否則就有競爭發生。

總之，賈巴衛克認爲在雙方面競爭的情形下，一切財物的價格是受買者和賣者對於這財物相對的界限效用之主觀的估價所決定。所以賈巴衛克說：「市場價格的限制和決定是在於兩界限對偶之主觀的估價」。〔正資本論第二〇九頁〕

在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中，除去研究一般財貨的價值以外，還要研究補足財貨（Complementary goods）的價值。補足財貨一名詞雖由門格爾所創，但是建立一更精密的理論是從賈巴衛克開始。

賈巴衛克主張補足財貨的定義就是：『這是很常遇到的，欲獲得一種經濟的效用，須將幾種財貨聯合應用，若失其一，那末效用即不能獲得或完全不能得到。這種相互補充的財貨，我們依照門格爾的意見，就稱為補足財貨』。（正資本論第一七〇頁）例如：紙筆和墨水，針和線，車和馬，弓和矢等都是補足財貨。

賈巴衛克分析補足財貨的價值時，建立許多特殊的法則，但這種法則『全部都包括在界限效用的總法則的範圍以內』。賈巴衛克說：『財貨全體各構成部分的總和價值，大多數是由於這些財貨的聯合作用時所能獲得之界限效用去決定』。（經濟財貨價值論之基礎第八四—八五頁）

例如：有A B C三個財貨互相聯合而成爲完成品的價值，若等於一〇〇，那末A B C三者之和亦必等於一〇〇。但這種計算法也有例外。假使構成補足財貨的個別財貨，可以由購買或由其他財貨去代替，那末這物的價值是受代替財貨的界限效用的高低所決定。但代替財貨的價值之總和不一定能等於補足財貨所表現的價值，而且前者的價值少於後者。例如：有A B C三種財貨，其個別的價值是： $A=20$ ， $B=30$ ，那末 $A+B+C=20+30+40=90$ ，但其所包含之補足財貨的價值則等於一〇〇，由此可知這種補足的性質，不一定能影響於價值的形成，而決定價值的是就用其界限效用去度量。

各種財貨對於構成補足財貨的個別財貨是否能代替並能影響價值的決定。現在舉出三種情形來說明如左：

第一種情形，在實際上很少見，即個別財貨只有組成一補足財貨時方有用途；同時個別的財貨又不能用其他財貨去代替。因此只有組成的財貨具有價值，個別財貨並無價值。例如：一雙手套的價值是一元或一雙皮鞋的價值是六元。假設失去一隻那末剩下的一隻就沒有價值了。

第二種情形，設有三件財貨A B C合作時具有界限效用100，孤離時A之界限效用等於10，同樣 $B=20$ $C=30$ 若有一商人只有A而無B C補足，那末A的價值是由其界限效用所決定，仍等於10；反之，假使他同時具有A B C三者可以互相合成一具有最大界限效用100的財貨，那末這時對於A單獨的估計，其出賣價值必大於10應等於 $100-(20+30)=50$ 同樣 $B=100-(C+A)=60$ $C=100-(A+B)$ $=70$ ，因此個別財貨和其他財物合成為另一財貨時，那末這物的界限效用，比孤立時為大。

第三種情形最為普通，就是一種財貨不僅用途很廣，並可以用同類其他財貨去代替，例如：欲建築房屋應將所需的勞動，磚石，木材，土地等等相互配合，方能達到目的。雖然時有工人罷工的事情發生，那末可以用其他勞動者去代替或另購其他磚石、木材等。在這種情形下，各補足財貨的價值是依照下列三種情形而定：

1. 可以用其他財貨代替之補足財貨，其價值決不能在其代替財貨的價值以上。例如：磚石等是建築

房屋所必需的補足財貨，但磚石的價值決不能在普通磚石的價值以上，這就是仍受普通的界限效用規律所決定。

2. 縮小範圍去研究個別財貨應當是補足財貨或應當是孤離財貨之價值的估計。這時除去 A_1 財貨之外尚有 $A_1 A_2 A_3$ 。這三者在用為補足財貨時，其價值是50，20，10，等等，最滿意的用法以 A_2 及 A_3 代替50及20，若以二者代替 A_1 就有效用的損失；反之，若使不用為補足財貨即孤離時，補充次等用途，如技術工人做非熟練工人，那末其效用不及前者而降為10。所以賈巴衛克說：『牠的價值常在10（即孤離時）與20（即當為補足財貨之時）之間』（正資本論第一七三頁）由此可知任何可用的財貨愈多，那末其供給使用的機會亦多，其價值在當為孤離財貨和已組成補足財貨之間為最大，用之於次級時為最小。

3. 設在聯合使用中，有的財貨可以代替，有的不能代替，則其價值以後者為最大。例如：有A B C三個財貨，當聯合使用時，其價值是： $A+B+C=100$ ，A與B可以代替，所以 $A=10$ ， $B=20$ ，但C不能代替，其價值應為： $100-(A+B)=70$ 這種情形也可以用下列數字說明： $A=10$ $A=100-(B+C)=50$ $B=20$ $B=100-(A+C)=60$ $C=30$ $C=100-(A+B)=70$

總之，凡不能代替的財貨，其價值因為稀少性，所以大於可以能代替者。在上述之各種情形中，以第三種情形最與事實相接近。所以補足財貨的價值是依賴這最末種的方式所決定。

第三節 界限效用價值學說的批評

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是以界限效用為基礎。他們認為一切商品的價值或價格之大小都是受界限效用所決定的；因此界限效用就是決定一切商品的價值或價格的根本標準。現在把布哈林（Bucharin）對於界限效用價值學說的批判介紹如下：

（一）方法論上的批判

奧大利學派在方法論上的特徵是個人主義，非歷史觀的觀點，根據消費的關係來分析經濟現象。新方法論上的特徵是客觀主義歷史觀的觀點，根據生產的諸關係來分析一定社會的經濟構造。因為方法論不同；所以才能顯出優劣之分。現在把這二派在方法論上不同之點分述如左：

1. 個人主義和客觀主義的區別

在實際上，研究一般社會現象和部分的經濟現象的觀點可以分為二種：第一種觀點是把整個的社會當作研究的出發點，在特定期間內的整個社會能決定個別經濟生活的現象；這時科學研究的任務是從整個社會中探求各種社會現象的聯繫性和規律性。第二種觀點是把分析個別的經濟生活現象的規律性當作研究的出發點，因為社會現象就是個別現象的結果，這時研究的任務是從個別的經濟生活中求得社會經濟的現象和規律性。第一種是客觀主義的觀點；第二種是奧大利學派的個人主義的觀點即主觀主義的觀

點。新價值學說是客觀的勞動價值論，並不是以個人的估價為根據，只是表現「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市場上所建立的商品價格」間的連繫。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是主觀的界限效用價值論，是以個人心理的估計為根據，只是表現個別的孤立的社會現象，由此看來就是客觀的方法和個人主義的方法之對立。

這種學說的體系是從整個社會經濟現象的分析去研究。奧大利學派學說的體系是從個人經濟行為的分析去研究。例如：賈巴衛克的價值學說是以個人的經濟行為之分析作出發點。所以在他所著的經濟財貨的價值論之基礎中，完全用個別的經濟現象的舉例來證明他的理論。他在分析價值時這樣說：「現在有人坐在供給飲料的水泉旁邊」(註一)，「沙漠中的旅行者」(註二)，「隔絕全世界的農夫」(註三)，「居住在原始森林中的居民」(註四)等等的舉例，同樣我們在門格爾所著的國民經濟學概論中，可以找到下列的舉例：「沙漠中的居民」(註五)，「原始森林中的居民」(註六)，「荒島中的愚人」(註七)，「經濟孤立的農民」(註八)，「遇難的船夫」(註九)等等。

由以上的舉例中，可以看出奧大利學派學者只能說明個別的獨立的社會現象，並不能說明現實的整個社會現象，換言之，奧大利學派的學者根本不能正確的說明，現實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構造。這就是個人主義的方法論的唯一大缺點。

2. 非歷史觀的見解和歷史觀的見解

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是非歷史觀的見解，新經濟學是歷史觀的見解。因此這二派的學者對於經濟現

象的研究是各不相同的。新經濟學派的學者認為在經濟上一切基本的概念都含有歷史的性質，只有在特定的歷史階段才能發出某種概念。所以「勞動生產物在一切社會條件下都是消費的對象，只有在歷史上特定時代中，才能使某種有用的對象物生產時所費的勞動有了客觀的性質，即有了價格時，才使勞動生產物變為商品」（註十）。因此使勞動生產物轉變為商品是特定的歷史階段上的產物。

資本的概念就是：「資本——這不是一種物品，而是屬於特定歷史形態的社會生產關係；這種生產關係表現在物品之中，並且使這種物品具有特殊的社會性質」（註十一）。「最初墊付出去的價值，在流通過程中不僅保存牠自己，並且變更牠的大小，附加上一個剩餘價值，即價值的增殖。由這種運動才把最初墊付出去的價值轉化為資本」（註十二）。

現在引用賈巴衛克的資本定義來相互比較如下。他說：「用做取得財富的手段之生產物的總和，我們就稱為資本。更狹意的社會資本之概念便是由這個一般資本概念而來的。用做取得社會經濟貨財的生產物之總和，我們就稱之為社會資本，……」（註十三）賈巴衛克的資本定義是把歷史的性質抽出來，只論其一般的性質，換言之他是把人類的歷史上的特定關係抽出，而只論人對於物的普遍形式。在實際上，要是抽出人與人間的歷史上變動的社會關係，那末只留下人對於自然的關係，而失去社會生產諸關係的真實內容了。所以賈巴衛克的資本定義並不能說明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

布氏認為價值的現象也是具有歷史性質，只有在特定的歷史階段上才能發生，並不是在各時代都有

的一種現象。假使我們承認奧大利學派個人主義的方法是正確的，能從主觀價值之各人的估價中求得價值，那末我們應當注意下面的事實。在近代生產者的心理中和在自然經濟時代的生產者的心理中是不相同的。例如：在舉例中所說的河邊上的人，沙漠中的人等，他們所具有的心理和情形是完全不同的。生產物在消費上的價值，完全不能引起一個現代資本家的興趣。他們使用勞動者來經營企業是以獲得利潤為目的；他們所感覺的興趣就是交換價值而已。所以奧大利學派根本不了解現實資本主義的經濟現象。奧大利學派用「物品能滿足人類某種需要」來說明價值現象。這種見解是根本錯誤的；因為「物品能滿足人類某種需要」是各時代各種人民所具有的共同條件。總之，奧大利學派的這種研究的方法是根本不能說明現實資本主義的生產諸關係的本質。

3. 消費的觀點和生產的觀點

奧大利學派的學者注重消費方面的研究，把消費的關係和經濟主體的需要和慾望置於首要的地位。換言之，他們是占在個人消費的立場來研究一切社會經濟現象。這種觀點的根本差誤是不知道先有生產發生，才能有消費的成立。所以在經濟學上最主要的，應當先研究生產關係而後研究消費關係。

新經濟學是注重生產方面的研究，要分析資本主義的社會的經濟構造最主要的必須先分析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因為生產關係是最主要的，先有了生產然後才能有交換，分配，消費等經濟現象的發生。「最初對於近代生產方法的理論分析，常常必須從流通過程的表面現象出發。近代政治經濟學是一實踐

的科學，只有在理論的研究，已由流通過程轉變為生產過程時才開始」。(註十四)

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之根本概念就是效用性，其次是客觀的價值。但效用性是一種主觀的概念，完全是沒有以任何勞動的消耗或以任何的生產為前提的。他所說的效用性只能應用於孤立的社會中的人類，並不能應用於現實的資本主義社會的人類。所以效用性只能應用於荒島上的愚人，沙漠中的旅行者等類的活動。

(二) 界限效用說的批判

科學社會主義派的學者認為價值的概念是表現兩種社會現象，一方面是勞動的生產力和價格的聯繫，另一方面這種聯繫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一種複雜的聯繫。奧大利學派的賈巴衛克認為價值的概念是表現一種社會現象和個人心理現象的評價之間的聯繫。因此這派學者和賈巴衛克對於價值概念的解釋是完全不相同的。但是我們怎樣去批判呢？他們對於價值概念的解釋，雖然各有不同；但是都承認價值是價格的標準。價值概念是用以說明價格的。假如價值理論對於價格理論的解釋沒有矛盾，那末這種價值理論就是正確的，否則就是錯誤的。

賈巴衛克認為價格的本質是個人評價的結果，因此他的界限效用說可以分為二部：一部分是研究個人評價的形成法則——這就是主觀的價值論；另一部分是研究個人與個人間的評價相互影響的法則——這就是客觀的價值論。主觀價值並不是物品的某種性質而是個人評價的心理狀態。賈巴衛克說：「凡一

種物質財貨或某種全部的物質財貨有滿足主觀幸福之意義的，就稱爲主觀意義上的價值』（註十五）。客觀的價值就是：『獲得貨物的某種客觀效果的能力；就稱爲客觀意義上的價值』（註十六）。

總之：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是以界限用爲基礎的；同時對於商品價格的分析也是根據界限用的基本原理來說明的。現在用下列的事實就可以證明賈巴衛克對於商品價格的分析之錯誤。

從自然經濟轉變爲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過程，可以分爲三個階段如下：

第一階段，是交換關係的初期形態。這時自足自給的生產是占主要的地位；運到市場上的商品，不過是剩餘的生產物。

第二階段是爲販賣而生產的商品。這時因爲生產力漸次發展，自由競爭漸漸激烈。經濟內部分所消費的，不過是生產物總量中的一小部分。所以這時商品生產是占主要的。

第三階段是擴大的商品生產。因爲勞動的社會分配進步，達到最高的程度，擴大了商品生產的範圍。

從實際上觀察，在自然經濟時期，人類所生產的財貨對於他們是有使用價值；在後來的階段上，剩餘的生產物對於生產者便沒有使用價值的意義；在此以後那末大部分的生產物都不能由個人按照財物的效用來評價，因爲對於他已經沒有效用了；最後到了近代，大部分的生產物對於生產者都沒有一點效用了。因此在生產方面的財貨，便失去以效用爲基礎的評價了。例如：我們在分析商人的售價時更表現的特別明顯。自批發商人至零售商人，無論那一個都沒有想到他們的商品之效用價值是怎樣，在他們的

理中，根本就沒有賈巴衛克所可研究的材料。

至於在購買者方面的情形是要複雜些，但是也不能像賈巴衛克所想像的那種情形。因為各個購買者在實踐中，一方面是以已確立的價格為出發，另一方面是以他手中的貨幣量為根據，對於某種效用的評價，都不出於這二種限制範圍以外。例如：現有貨幣量若干可以用為購買甲商品 x 量，也可以購買乙商品 y 量，又可以購買丙商品 z 量。在這三種情形選擇一種效用最大的商品來購買。但是這種評價是以市場價格為前提的；並且某種商品的評價也不是由於效用性所決定的。最顯明的舉例就是購買生活資料。在市場上的購買者根本就沒有按照最高的主觀價值來評定麵包的價格；反之，牠的評價是在市場上已經確立的價格間上下的動搖，其他的商品也是這樣。

總之，我們對於賈巴衛克的批評就是：使用價值或效用的分析是不能做為分析價格的基礎。因為在生產物成為商品的範圍以內，使用價值便失去其以前的作用，即商品價格的形成對於物品的使用價值或效用是沒有影響的。換言之，根據物品的界限效用的性質是不能成為決定商品價格的標準。在希爾非丁(Hilferding)所著的馬克斯批評家賈巴衛克中說：「這商品對於別人是有用的事實，只是以牠的交換能力為前提，但是我的商品之使用價值對於我是沒有效用的，那末效用就不是我個人評價的標準，更不是客觀的價值量之標準了」(註十七)。

最後著者對於奧大利學派的界限效用價值學說的批判就是：他們的理論和現實社會的經濟現象不相

符合。換言之，他們是以個別的經濟現象來說明整個的社會經濟現象。例如：用「沙漠中的旅行者」，「隔絕全世界的農夫」，「住在原始森林中的居民」，「荒島中的愚人」，「經濟孤立的農民」。等等的舉例，根本就不能解釋現代社會中商品的交換關係。

現在舉出事實來證明。假使我們走進現代社會中的大公司裏，是否看見許多買者和賣者相互估定商品的價值或價格，而交易的成功也是由於界限效用的估價所決定的嗎？凡是稍有常識的人，決不相信這種事情；因為在現代社會大公司裏，各種商品都按照一定的價格出售，並不是雙方而相互臨時估價的情形。由此一點可以知道限界效用價值學說的錯誤。

- 註一 賈巴衛克著：經濟財貨價值論之基礎 (Grundzuge der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hs) 第一四頁 註二 同上書第一四頁 註三 同上書第二三頁 註四 同上書第四五頁 註五 門格爾著：國民經濟學概論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 Chaffslehre) 第八五頁 註六 六前書第八二頁 註七 七前書第九九頁 註八 八前書第九六頁 註九 前書第一〇四頁 註十 資本論 (Das Kapital) 第一卷第二十一頁 註十一 資本論 第三卷第二篇 註十二 資本論 第一卷第一篇 註十三 賈巴衛克著：資本與利息 (Capital and Interest) 卷二第五四頁 註十四 資本論 第三卷第三一三頁 註十五 經濟財貨價值論之基礎 第七頁 註十六 前引書第八頁 註十七 希爾非丁著：馬克斯批評家賈巴衛克 第五頁

第八章 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第一節 需要和供給的分析

創造新正統學派 (Neo-classical School) 的始祖，馬謝爾 (Alfred Marshall, 1842—1926年) 主張一切物品的價值或價格是受需要方面的界限效用和供給方面的生產費所決定。因此要研究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或價格學說，必須先要細詳分析需要和供給的相互關係。

馬謝爾對於需要的分析是以奧大利學派的界限效用說為基礎；對於供給的分析是以正統學派的生產費說為基礎。現在把需要和供給對於價值學說和價格學說有關係的諸理論，略述如次：

價值和財富的關係 馬謝爾認為一切財富都是可欲的東西，換言之，就是直接或間接滿足人類慾望的東西，但一切可欲物不能認為都是財富。例如：朋友的愛情 (Affection) 是人生幸福的重要原素之一，可是除去詩歌的特別用法可以稱為財富外，普通是不能列為財富。因為財富中含有價值；所以財富和價值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但財富所含有的價值，可以用價格表現出來；所以價格和價值又有密切的關係。

價值和價格的意義及其關係

馬謝爾說：「價值的觀念和財富有密切的關係；並且可以在這裏說

一說。亞丹斯密說「價值一詞含有二種意義，有時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時表示一物對於他物的購買能力」。但是經驗告訴我們，把這名詞當作第一種的意義是不合宜的」。

「在某時某地一物的價值，（即交換價值）之以他物表現者，就是那第二種東西能夠獲得和交換第一種東西的數量。所以價值這名詞是相對的，並且是表示兩物在一定時間、地方、的關係」。

「文明的國家通常都採用金銀或金銀二者作為貨幣。我們不用鉛、錫、木材、穀物、和他物來互相表現這些物品的價值，而用貨幣來表現各物的價值，就稱為價格。假使我們知道一噸鉛在某時某地可以交換十五英磅，一噸錫可以交換九十英磅，那末我們可以說這二物的價格是十五磅和九十磅一噸，並且可以知道那時那地一噸錫的價值，若用鉛來表現就是六噸鉛」。

「各種物品價格的漲落，隨時隨地而異，每有變更，貨幣的購買力也隨之而變動。假使貨幣的購買力增高，同時對於他種重要的物品的購買力也同時降低，該物的一般購買力仍然不變。這句話隱藏些困難，以後再去研究。但是我們可以依照普通的意義去理解，就可以明白了；並且本書自始至終可以不管貨幣的一般購買力之可能的變化。這樣一物的價格可以當作牠對於一般物品的交換價值的代表，換言之，就是牠的一般購買力的代表」。

「但是假使發明人類使用自然力量很大的增加了，那末貨幣的真實價值可以用勞動來計量，比較用

商品來計量爲好。雖然這種困難對於本書的工作影響不大，因爲本書只是經濟基礎的研究而已。」

（以上各段節錄經濟學原理第二編第二章六一頁至六二頁）

由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價值和價格的關係。價值是表現二物的交換關係；價格是用貨幣來表現各物的價值。所以馬謝爾的價值學說和他的價格學說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價值學說的內容就是價格學說的內容，這二者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需要法則的意義 需要法則 (The law of demand) 的意義，就是在一定的時間和一定的市場以內，若出售的商品數量增加，那末這商品的價格必然低落，想要把全部商品售出爲目的。所以馬謝爾說：「需要的數量隨價格的低落而增多，隨其增高而減少」。(經濟學原理第九十九頁)。換言之，就是需要的數量增多，價格便低落；反之，需要的數量減少，價格便增高。但這種關係並非完全一致的，譬如：物價低落十分之一，銷售數量的增加或是二十分之一或是三分之一，或是二分之一。要詳細解釋這需要法則，必須先說明需要表格，需要價格，需要曲線，界限需要價格，市場需要，表格需要，需要的彈性，對敵品的需要的意義及其原理。

需要表格的意義 需要表格 (The demand schedule) 就是由多數不同的需要價格所形成的一種圖表。其功用能表示一物能依照各種不同的價格售完各種不同的數量。

需要價格的意義 需要價格 (The demand-Price) 就是消費者所願付給的價格。但因消費者的慾

望大小不同；所以各種需要價格也不相同。現在舉例說明如下：

例如：出售新式衣服一百件，每件的需要價格是三十元，即最富者願按照此價格購買這一百件衣服。又設第二百零件之新式衣服的需要價格是二十元，即次富者願依照此價格購買這第二百零件的衣服。餘此類推，第三百件衣服的需要價格是十五元，第四百件衣服的需要價格是十元，第五百件衣服的需要價格是五元。現在把以上五種不同的需要價格，列表如次：

出售衣服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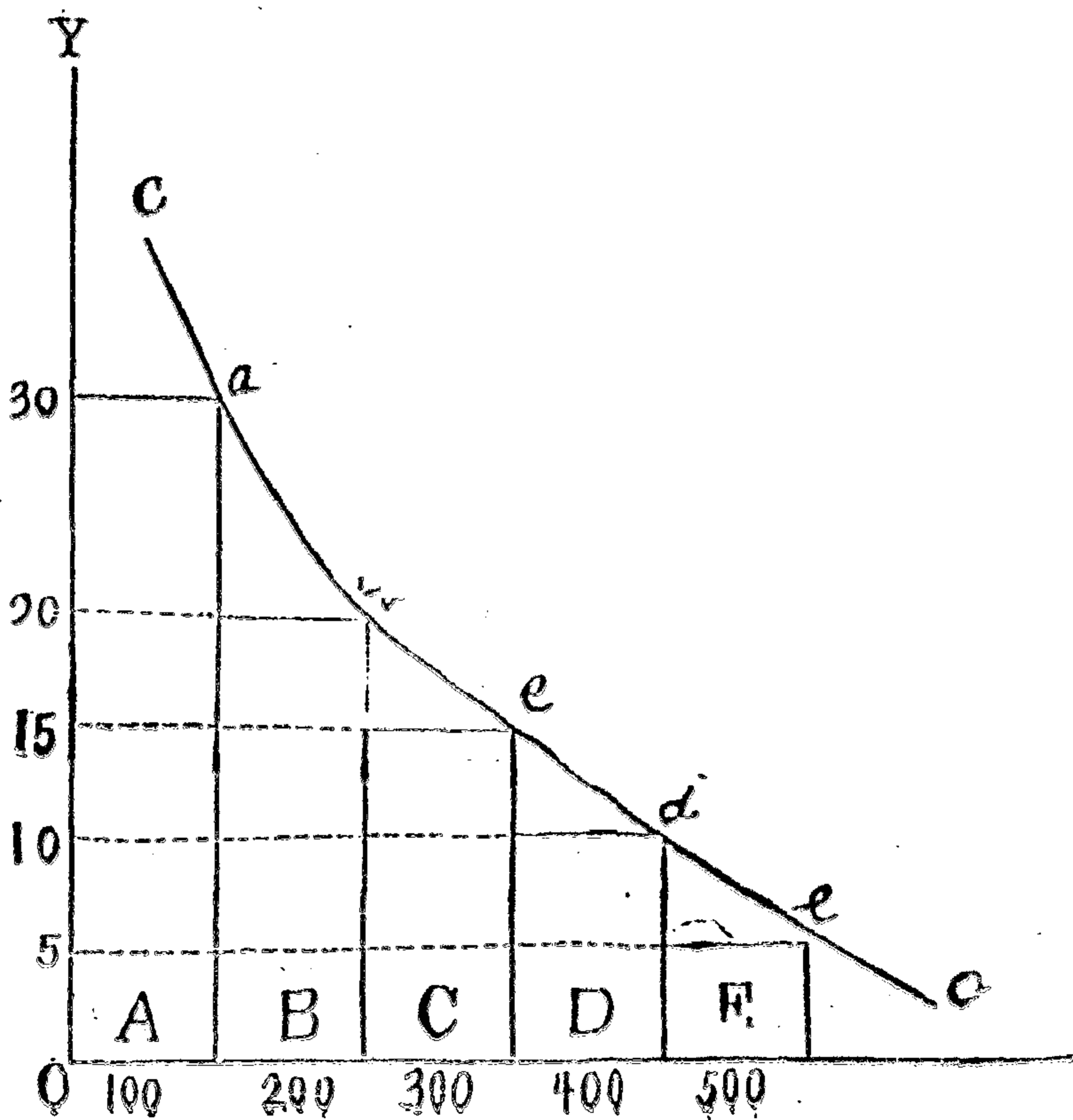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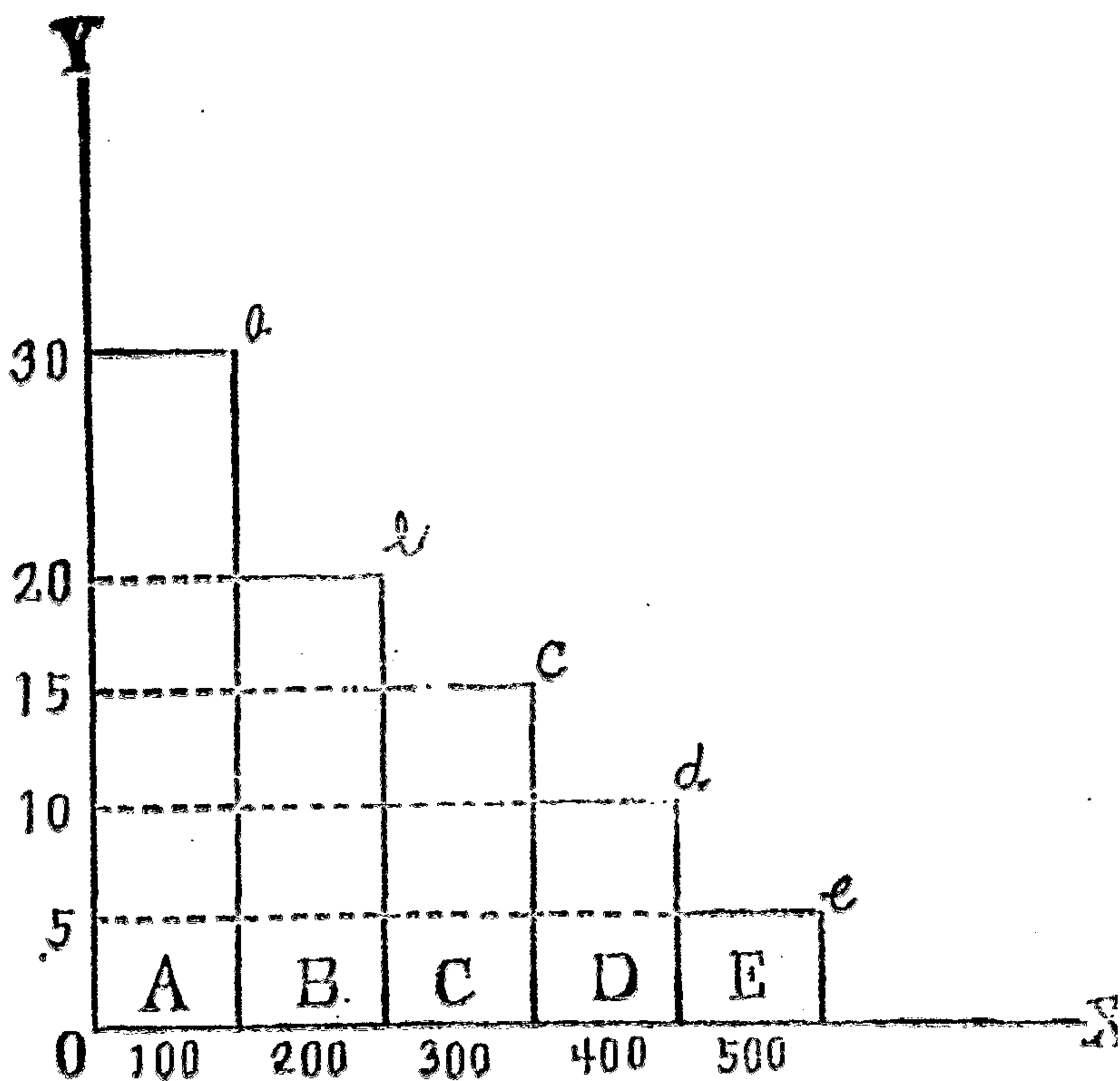
每件衣服出售之價格

第一百件	三十元
第二百零件	二十元
第三百件	十五元
第四百件	十元
第五百件	五元

根據上述的數字可以用圖表說明如左：設 Ox 線表示衣服的数量， Oy 線表示衣服的價格， ABC DE 表示每百件的衣服，每百件衣服的價格表示在 OY 線上。下列的圖表就是需要表格的形式：

界限需要價格的意義 (Marginal demand-price) 就是最後一羣買者所願支付的

價格。C' 曲線是代表需要的曲線。假使把 a. b. c. d. e. 各點用曲線連結之就成為需要曲線。這曲線就是代表每件衣服的需要，稱為需要



價格。如前所舉之例，在事實上決非第一百件衣服以每件三十元出售，第一百件衣服以每件二十元出售等等。從市場的實際情形觀察，在買者與賣者之間必有競爭發生。若五百件衣服同時出售，則其最高價格必為五元一件；若每件十元則只能售出四百件，每件十五元則只能售出三百件；若每件二十元則只能售出二百件；若每件三十元則只能售出一百件。所以想把五百件衣服全部售完，其價格必低至五元一件，使收入較少者，即對於衣服的效用較低者也願購買。按照前述之價值法則可知所有五百件衣服的價格，必為每件五元，這就是界限需要價格。

因此全部供給的價值是受最後一羣買者的需要價格所決定。這種購買者稱為界限買者，他所願支付的價格就稱為界限需要價格。總之，界限需要價格就是想把商品供給額的最後單位全部售完，那必需購買者所願支付的價格。因此商品一定的供給數量的價值有受界限需要價格所決定的趨勢。從需要方面觀察，商品的價值也同樣受界限需要價格所決定，但這種價格隨商品的供給數量之多少而不同。

消費者的剩餘的意義 消費者的剩餘 (Consumers surplus) 就是願支付高價的消費者，以低價購得商品所占有效用的剩餘。例如：價值三十元的衣服，消費者用十元購得，所以他得有一件含有多餘效用的衣服。

市場需要和表格需要的意義 市場需要 (Market demand) 就是消費者按照一定價格所願購買一定商品的數量。表格需要 (Schedule demand) 就是消費者按照各種不同的價格所願購買一定商品各種

不同的數量。市場價格能在一定時間表示商品按照一定價格實際售出的數量。表格需要可以表示一物需要的真實情形，並且和價格的決定有關係。

假使在一定時間，賣者所要的價格較供給數量的界限需要價格為低，那末消費者所需要的數量必多於供給的數量；所以這時市場的需要超過供給。如賣者所要的價格較供給數量的界限需要價格為高，那末消費者所需要的數量必少於供給數量；所以這時供給超過市場的需要。

需要的增減 需要的真正增加是因為消費者的慾望或能力的增大，那末商品的需要才能真正增加。例如：商品的價格不變而其銷售數量增加。需要的真正減少是因為消費者的慾望或能力的減低，那末商品的需要才能真正的減少。例如：商品的價格不變而其銷售數量減少。總之，需要的增減是以人類的慾望或能力的大小為標準。

需要彈性嚮意義 需要彈性 (Elasticity of demand) 就是消費者的需要對於物價變動的影響程度。需要彈性的有無對於物價變動有密切的關係。有彈性的需要就是需要數量對於物價變動的影響很敏捷；無彈性的需要就是需要數量對於物價變動的影響很小。前者需要數量隨物價的高低而增減；後者需要數量隨物價而增減的影響很小。

現在把需要彈性的七大原則分述如左：

1. 凡價值較高之商品的需要，其彈性大；價值較低之商品的需要，其彈性小。

2. 凡慾望較多之物的需要，其彈性大；凡慾望容易滿足之物的需要，其彈性小。

3. 凡奢侈品的需要其彈性大；必需品的需要，其彈性小。

4. 凡偶然使用之物的需要，其彈性大；凡常用之物的需要其彈性小。

5. 凡同類之代替物很多，其需要的彈性大；反之其需要的彈性小。

6. 凡窮人的需要其彈性大；富人的需要，其彈性小。

7. 凡社會生活程度高者，對於大多數物品的需要其彈性小；反之其需要的彈性大。

對敵物的需要 對敵物的需要(The demand for rival Commodities) 就是一種需要物代替另一

種需要物的能力。例如：因電燈的使用而煤油燈的需要減少。電燈就是煤油燈的代替物；所以消費者對於物品的需要之彈性受代替物的影響很大。

馬謝爾對於供給的分析是注重生產費的研究，即由供給方面說明生產費和價值或價格的關係。他把供給分爲二種：

1、固定的供給(Fixed supply)即不能任意再生產的物品，其供給數量是一定的。例如：古物、古畫等。

二、變動的供給(Variable supply)即可以任意增減之大多數的生產物，其供給的數量是常常變動的。

供給價格和生產費的意義 供給價格 (Supply Price) 的意義就是生產者出售各種數量的商品所願接受的價格。但生產一種商品必須使用各種勞動和各種資本，使用勞動，必須努力 (efforts)；儲蓄資本，必須犧牲 (sacrifices) 馬謝爾認為這種努力和犧牲就是生產的真實生產費 (Real Costs of productions)。因努力和犧牲所支出的現金就是生產費用 (Expenses of productions)。但生產者所願接受的價格必能低補其生產費用的價格。所以供給價格就含有生產費的意義。凡生產一物所耗費的工資、利息、地租、或必需的利潤等，稱之為生產要素。生產一定量的商品所消耗的各種生產費用就是各生產要素之數量的供給價格，這些供給價格的總和就是一定數量商品的供給價格。所以供給價格和生產費有密切的關係。

供給表格的意義 供給表格 (The supply schedule) 就是由多數不同數量商品的各種供給價格所形成的一種圖表。凡商品的數量增加，其供給價格或增或減是因為生產費的漸增或漸減。

供給曲線的意義 供給曲線 (Supply Curve) 就是把供給價格各點用曲線連結之就成爲一種曲線形的圖表。

界限生產費的意義 假使生產者的生產費恰和賣價相等，那麼這種生產費就稱爲是界限生產費 (Marginal Costs)。

第二節 需要和供給的平衡

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或價格學說，認為一切物品的價值或價格是受需要方面的界限效用和供給方面的生產費所決定。若供給價格和需要價格相等，那末生產的數量必定不再有增減。這時需要數量和供給數量相等，稱之為需要供給的平衡 (Equilibrium of demand and supply)。但是需要和供給為什麼要平衡呢？這是因為需要價格和供給價格變動的結果。例如：生產數量能使需要價格高於供給價格，那末生產者獲利多，必增加其生產；反之，生產數量能使需要價格低於供給價格，那末生產者受損失，必減少其生產。這二種作用的結果，能使需要價格和供給價格相趨於平衡。需要和供給平衡時的生產數量稱之為平衡數量 (Equilibrium amount)，這時的價格就稱為平衡價格 (Equilibrium prices)。

因為新正統學派要調和正統學派的生產費說和奧大利學派的界限效用說。所以新正統學派主張需要和供給的平衡是根本的原則，不平衡的是例外。若需要和供給失去平衡，那末這二說必不能相互融合。因此才能解決需要和供給方面的矛盾，把正統學派和奧大利學派的價值學說融合為一新說。所以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是一種折中的學說。

需要和供給的平衡就是需要價格和供給價格的相等。因為相等所以才能互相交換。這裏所說的需要價格是指界限需要價格而言，其價格是受界限買者的界限效用所決定。這裏所說的供給價格是指生產費

而言，其價格是受生產費所決定。

總之，新正統學派的學者認為生產費能決定供給方面；界限效用能決定需要方。而所以需要和供給的相等，就界限效用和生產費的相等，而生產費和界限效用亦相平衡。換言之，生產費和界限效用同時決定一切物品的價值或價格。

現在把馬謝爾所說的幾種生產費的意義，分述如左：

- 一、正常的生產費 (Constant Costs) 就是不論生產數量的多少，但這物的生產費是經常固定的。
 - 二、漸增的生產費 (Increasing Costs) 就是因為生產數量愈多，生產費愈增而報酬漸減。
 - 三、漸減的生產費 (Decreasing Costs) 就是因為大規模的生產數量愈多，生產費愈減而報酬漸增。
- 無論是正常的或漸增的或漸減的生產費，在任何時間必不能相同。凡生產費較低的生產者，對於商品的供給數量必有限制。如欲增加供給額必須依賴生產費較高的生產者。若生產者的生產費恰和賣價相等，那末這生產者就是界限生產者，其生產費就是界限生產費 (Marginal Costs)。

但在長時期因為自由競爭的結果，生產費較低者必被排擠。所以生產費必有一致的趨勢，即有平均的生產費之趨勢。這種平均的生產費就稱為代表的生產費 (Representative Costs)。

茲將正常的生產費，漸增的生產費，漸減的生產費對於價值和價格決定的關係，分析如左：

- 一、正常的生產費對於價值和價格決定的關係

在正常的生產費情形之下，物品的價值和價格是受需要供給的平衡所決定，即在界限需要價格和生

產費相等之點所決定。因為生產費是正

常的，所以需要的增減在長期間內不能

影響價格的增減。換言之，不論需要的

情形怎樣，但是界限需要價格必定和生

產費相等，即需要和供給的平衡。例

如：手工製衣業者，並不能用大規模的

生產方法而得報酬漸增的利益，也沒有

報酬漸減的趨勢。現在用圖表表明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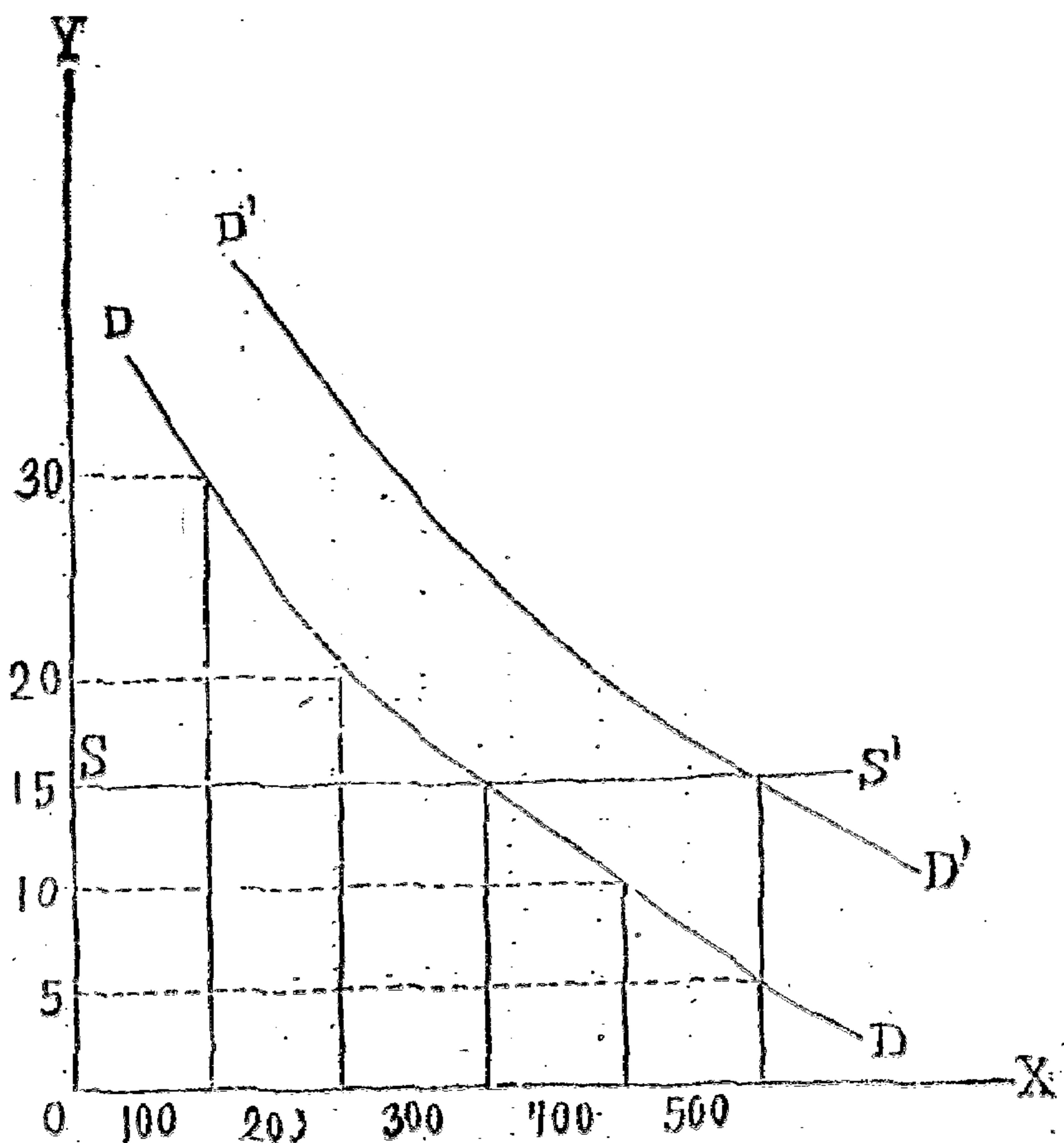
設O X代表製成衣服的数量。O Y

代表衣服的價格即供給價格。例如：不

論製衣服多少件，每件正常的生產費永

為十五元，以S S'供 表之。又設

一需要曲線為D D 那末供給曲線和需要曲線相交之點，必為三百件。在這點上就是需要和供給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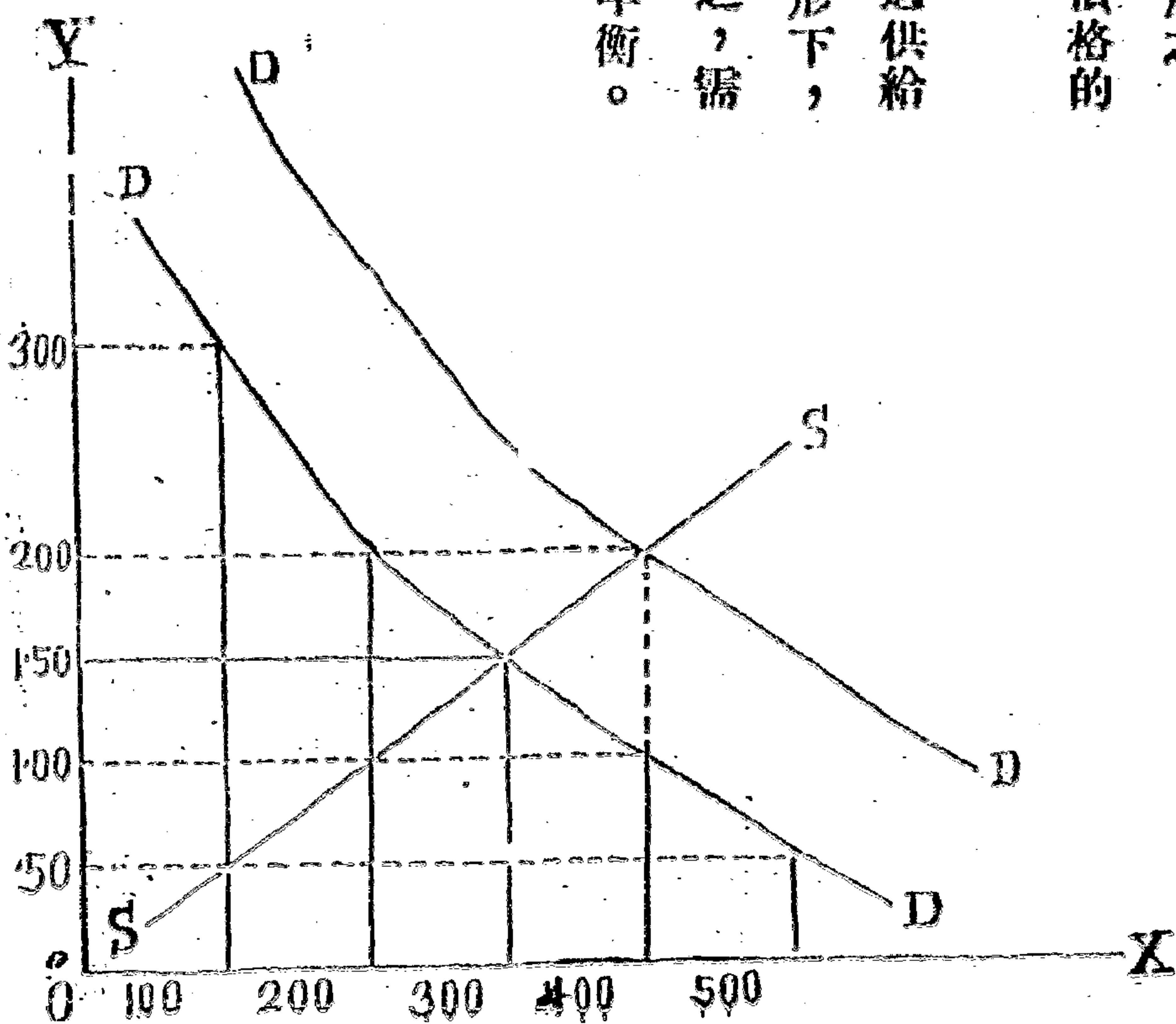


所以製衣服者必定常常製造三百件。每件價格為十五元恰和生產費相等。如賣價高於十五元，那末製衣者獲利多，而願為製衣業者必增加，影響價格的低落。反之，低於此價格，那末製衣者賠本，必然減少生產額，影響價格的增高。結果價格常傾向於十五元

設因某種原因，需要增加為D'D'曲線，那末需要超過供給，價格必然增高。但價高必使產量增至五百件。在此情形下，需要供給又趨於平衡，每件衣服的價格又為十五元；反之，需要減少時，那末價格低落。但不久即可恢復需要供給的平衡。

二、漸增的生產費對於價值和價格決定的關係

在漸增的生產費的情形下，物品的價值或價格都是受需要供給的平衡所決定，即在界限需要價格和生產費相等之點所決定。因為漸增的生產費是隨其生產量的多少而增減。所以需要增多，那末新增加的產量之生產費也增多而形成需要和供給的新平衡。例如：



農產物的生產費是漸增的。現在用圖表解釋漸增的生產費對於價值和價格決定的關係如次：

設 OX 代表農產物的袋數， OY 代表每袋的價格， SS 代表供給曲線， DD 代表需要曲線，那麼需要供給交之相點，正在每袋價格一元五角之處，即界限需要價格和生產費相等之點。按照此價格，若供給數量是三百袋而需要數量也是三百袋。這就是需要供給的平衡。

假使這農產物的價格較一元五角高，那末需要數量必然減少在三百袋以下，而供給數量因價高而增，結果價格必然低落；反之，若價格較一元五角為低，那末供給數量必然減少，而需要數量必增，結果價格必然增高。在此情形下，物品的價格必在界限需要價格和生產費相等之點。但需要的增減，必然引起價格的增減。設需要的增加為 D_1D_1 曲線，那麼和 SS 曲線相交之點必為每袋二元，而需要和供給都是四百袋。所以需要和供給又成爲新的平衡；反之，需要減少，那末價格必然低落，結果又形成一新的平衡。

三、漸減的生產費對於價值和價格決定的關係

在漸減的生產費情形下，物品的價值或價格也是受需要供給的平衡所決定，即在界限需要價格和生產費相等之點所決定。其價格的增減和需要的增減成反比例。因爲需要的增多，那末新增加的供給數量的生產費減少；反之，需要的減少，那末供給數量的生產費增多。例如：製造某種機器的工業。製造機器的多少和其所消耗生產費的多少有關係。茲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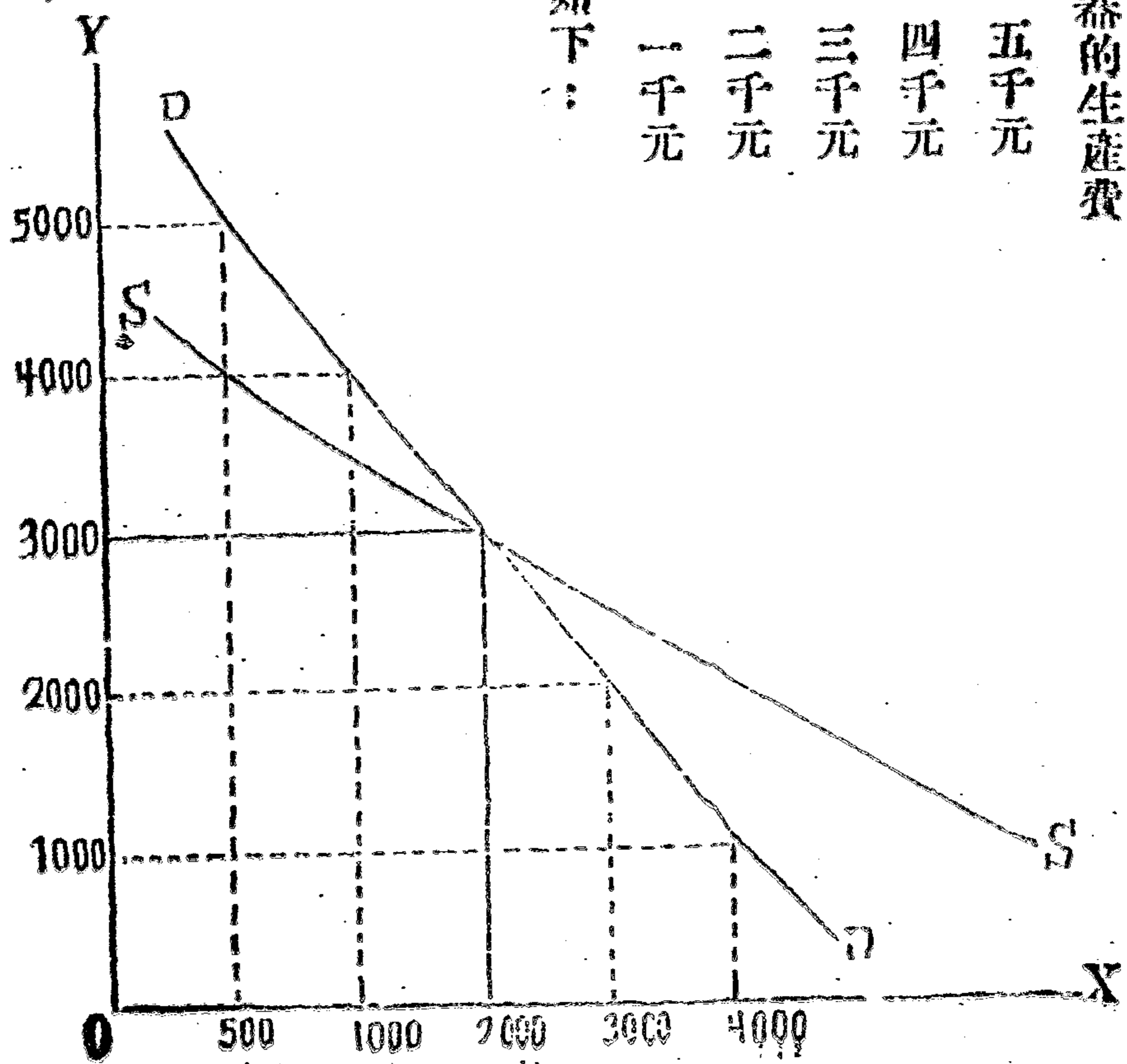
製造機器的數量

每架機器的生產費

五百架
一千架
二千架
三千架
四千架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再把這機器的數量和生產費的關係用圖表分析如下：



設 $O X$ 代表機器的數量， $O Y$ 代表每架機器的價格。 $S S$ 是供給限線， $D D$ 是需要曲線，那末需要和供給相交之點，必為三千元一架，即需要和供給平衡之點。換言之，就是界限需要價格和生產費相等。

之點。若需要增加，那末價格暫時可較生產費為高，但不久因供給增加，價格必低落，結果和生產費相等即需要供給平衡；反之，若需要減少，那末價格雖暫時較低於生產費，但不久因需要增加，價格必增，結果必和生產費相等，即需要和供給成爲新的平衡。

第三節 需要供給的特殊情形

上節所述是指需要供給的普通情形而言；若在需要供給的特殊情形下，那末物品的價值或價格將怎樣決定呢？依照馬謝爾的主張那末物品的價值或價格的決定應照下列各種情形而異。

第一、在需要方面可以分爲三種情形如左：

一、間接需要 (Indirect demand) 的物品，就是能間接滿足人類慾望的物品。例如：建築房屋所用之磚瓦、木料等，雖然對於人類無直接的效用，但用這些物品所築成的房屋對於人類是有直接的效用。用這種間接需要的物品的價值是由其產生出的物品之價值所決定。例如：磚瓦、木料等物的價值是由其所築成的房屋的價值所決定。這是因爲人類對於房屋的需要增加，那末對於磚瓦、木料的需要也間接的增加；所以磚瓦、木料的價值也隨之而增加。

二、連帶需要 (Joint demand) 的物品就是在許多物之中，使用其中一種，必須同時附帶使用其他各種的東西。例如：鋼筆和墨水，汽車和汽油，建築物和磚瓦木料等都是連結關係的物品。這些物品

的價值或價格是受總生產費和連帶需要價格相等之點所決定。

三、複合需要 (Composite demand) 的物品，例如：銅、鐵、鋼、等金屬，可以做工具，可以做機器，可以做鐵釘，鐵絲，及其他各種物品。對於這類物品的需要就是複合的需要。總之，這種物品的價值或價格是受生產費和界限需要價格相等之點所決定。這些物品的總需要是由各物需要所形成，假使各物需要有所變動，那末對於這物品的價值的影響很小。例如：鐵釘的需要增加必不能影響銅鐵的價值。

第二、在供給方面的情形，可以略述如下：

凡一種生產事業，用同一種手續而生產二種以上的物品，稱為連帶供給的物品。這種生產費，就稱為連帶生產費 (Joint Costs)。例如：經營煤油礦業者能生產煤油，並能附帶生產汽油，火油，等。屠宰業者能生產肉類，並附帶產生皮革等。生產汽油、火油、和皮革等也必須各有其單獨的生產費，但單獨的生產費不過為連帶生產物的總生產費之一部分，其餘生產費仍為各物所負擔。在此種情形下，各物的總價值和其總生產費有相等的趨勢，而各個生產物的單獨價值，必隨其各物的需要為比例。

總之，連帶生產費的原則就是：各生產物的界限需要價格的總和與其總生產費有相等的趨勢，即需要和供給的平衡。在這種連帶生產物中，需要最大者所擔負的生產費較多，其售價也必定較高，例如：汽油的價格比較煤油貴。這是因為汽油的需要較大。由此可知連帶生產物中的一種物品之需要增加，那末這物價必增加，而其餘各物價格必低落。反之，若此物的需要減少，其價格必低落而其餘各物價格必

增加。結果各物的界限需要價格的總額必和總生產費相等，這又成爲需要和供給的平衡了。

第三、獨占價值：

獨占價值 (Monopoly Value) 的物品是受獨占價格法則 (The Law of monopoly price) 所支配。若根據前述之需要法則，可知依照一定價格的物品，只能銷售一定的數量。若售價過高則銷售數量減少。獨占者雖能操縱價格，但不能支配消費者的需要。所以獨占價值必爲能取得最多純利潤的價格所決定。

例如：製造某種自來水筆的獨占事業者，每枝自來水筆的生產費爲一元，那末獨占者可任意規定其售價，茲列表如左：

每枝售價	每月銷售額	每枝利潤	獨占利潤
一元	一千	無	無
二元	六百	一元	六百元
三元	四百	二元	八百元
四元	一百	三元	三百元
五元	五十	四元	二百元

假使每枝自來水筆的售價高於二元或低於二元，那末獨占總利潤必然較少。所以獨占價值必爲售價

二元。這種商品的價值或價格是受獨占價格法則所支配。

第四節 馬謝爾的價值學說之批評

馬謝爾是創造新正統學派的始祖，他主張折中的價值學說。這種學說對於現代流行的經濟學有很大的影響。許多信仰新正統學派的學者都認為馬謝爾的價值和價格學說是唯一的真理，能適用於現代社會的學說。但是著者占在客觀研究的立場，排除學派的見解，把馬謝爾的學說和現代社會事實相比較，感覺他的價值學說和價格學說有下列幾種缺點：

第一、需要和供給的關係，雖能影響各種商品價格的變動，但不是決定價格的根本標準。

在工業中棉花是最主要的原料之一，假使因為天災人禍或其他國際關係的影響，棉花不能豐收，產量減少；但在工業方面需要仍舊或者需要增加。換言之，就是供給減少而需要不變，或者需要增加，那末必然引起棉花價格的變化，有漲價的趨勢。在相反的情形之下，供給增加，而需要不變，或者減少，那末也能引起棉花價格的變動，有落價的趨勢。這就是需要和供給的關係能影響各種商品價格的變動情形。但是在現代社會中，各種商品的供給量和需要量的多少，是不容易計算精確的，並且這供需關係也不能作為計算商品價格的標準。例如：某種商品的供給量減少三分之一而需要量不變或者增加時，那末商品的價格就能增加三分之一嗎？反之，商品的供給量增加三分之一而需要量不變或者減少時，那末商品

的價格就能減少三分之一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供給和需要的關係不是決定商品價格的根本要素。

第二、需要和供給的平衡之理論與事實不合。任何商品的供給量和需要量都不能恰恰相稱。況且在現代社會裏，一方面有過剩的商品；另一方面又有飢餓的羣衆。這就是生產和消費的不平衡之表現，也可以說供給量和消費量的不平衡。

馬謝爾所說的需要和供給的平衡，就是需要價格和供給價格的相等。因為需要和供給相等，所以才能相互交換。他認為界限效用能決定需要方面，生產費能決定供給方面；所以界限效用和生產費同時都是決定一切商品價值或價格的根本原因。

界限效用是一種抽象的心理的現象。譬如同是一種商品，甲認為這種商品對於他有很大的效用，乙就認為這種商品對於他有一點效用或者完全沒有效用。簡言之，無論什麼人對於同一種商品所估計的界限效用是不能完全一致的。既然所估計的界限效用不能相同，那麼怎樣能做為決定同一商品價格的標準呢？況且多少界限效用等於多少價值和價格，信仰這學說的人能答覆這問題嗎？假使界限效用是決定價格的根本標準，那麼各產業家可以把一切商品的價格改為界限效用去出售。換言之，就是把每種商品的價格換成爲多少界限效用。在買者方面也可以用含有多少界限效用的商品交換含有多少界限效用的商品。同時商品的價格也可以廢除了。試問在現代社會中是這種情形嗎？當然不是，這就是界限效用和事實相違背的一種證明。所以界限效用的學說是不能成立的。

馬謝爾雖然用他所玄想出來的圖表來說明需要價格和供給價格的平衡，即界限效用和生產費相等。但是在實際上，一切交易的成功都是因為界限效用和生產費相等嗎？究竟是多少界限效用，才等於多少生產費呢？界限效用的多少是可以精確計算嗎？這完全是一種玄想，與事實毫不相合。

第三、效用和界限效用對於人類交換商品時雖有一點關係，但不能做為決定一切商品價格的根本標準。

現在從事實上觀察，當一個買者進入百貨公司裏去購買商品，因為某種商品對於他有效用，所以才願意購買。這是從人的方面去分析。若從物的方面去分析，因為商品含有效用，所以才有效用的發生。這就是效用和人們購買商品時的一種關係。

人類的食料，不論其是生是熟，也是商品之一。換言之，以販賣為目的米穀菜類是商品之一，可是做熟的飯菜也是商品之一。假使某人在這公司的食堂裏，已經吃飽了飯菜，所以不願再吃了，假使再吃就要感覺難受了。換言之，充饑的飯菜（效用之一）已經達到界限效用，所以不能再以飯菜的效用，來滿足自己的慾望了，超過這界限效用就要感覺難受了。因此在這時候已經不能再吃了。換言之，這時他不願意用一種代價和一種商品去交換了。這就是界限效用對於人類交換商品時的一種關係。

第四、各經濟學者對於生產費之解釋，主張不一，且多與勞動、土地、資本或工資、地租、利潤等發生密切之關係；故生產費之意義頗為複雜，毫無明確之解釋。例如：亞丹斯密則主張勞動、土地、資

本爲生產費之要素。約翰密爾主張生產費是由於勞動和資本所構成。賽氏主張人爲的效用產自生產的勞動，生產的勞動之代價就是生產費。馬謝爾認爲生產一種商品必須使用各種勞動和資本。但使用勞動必須努力（Efforts）；儲蓄資本，必須犧牲。所以這種努力和犧牲，就是生產的真實生產費。由此可知各學者對於生產費之解釋，各不相同了。

總之，馬謝爾是用這努力和犧牲的抽象名詞來解釋生產費的意義。試問在一種商品中含有多少努力和犧牲？他們能什麼方法來計算，得出正確的數字嗎？同樣一種商品中究竟含有多少勞動，土地，資本效用，那是不能正確計算出的。既然不能正確的計算其數字，那末怎麼能用這些名詞來解釋生產費的意義呢？要想把生產費的意義解釋明白，只有根據貨幣及成本現象才能解釋明白。換言之，我們根據現代社會的事實，以貨幣及成本現象爲基礎才能說明生產費的內容。

第五、馬謝爾不知道商品的生產費中所含有的共同性質是什麼？並且他也不知道用什麼方法能精確的計算生產費的數字？

馬謝爾認爲生產一種商品必須使用各種勞動和各種資本。使用勞動，必須努力；儲蓄資本，必須犧牲。這種努力和犧牲就是生產的真實生產費。試問各種勞動和資本，努力和犧牲就是生產費的共同性質嗎？在事實上觀察，勞動和資本的性質不同，努力和犧牲的性質也不相同，那麼怎樣能做爲計算生產費的共同性質呢？既然沒有共同的性質，當然是不能計算了。雖然他主張因努力和犧牲所支付的現金就是

生產費用。但是多少努力和犧牲，究竟等於多少現金，能用什麼精確方法計算？他並沒有根本的解答。與其用勞動、資本、努力、犧牲等名詞去解釋生產費不如直接的用貨幣來解釋生產費的意義比較容易瞭解而且直接和生產費有顯明的關係。

著者雖然承認在生產商品時，必須消耗許多原料、副料、工資、機器的消磨、勞動時間的耗費等問題等要素。但是這幾種要素的性質是不相同的，所以不能相互比較或計算其總額了。要想比較或計算這些要素的總額，必須先要找出什麼是些要素的共同性質。貨幣就是能表現這些要素的共同性質；因為生產各種商品必須消耗許多必要的東西，例如原料、工資、工具的消磨等，都可以用貨幣的多少以表示之。再用成本會計的方法，就可以精確的計算，得出正確的數字。茲舉例說明如下：

某種製造工業的直接原料是六千元，直接人工是一千元，製造費用是一千六百元，推銷及管理成本是一千四百元，總產量是一萬件。收益是一千二百元。現用工業成本會計的公式分析如下：

$$\begin{aligned} &6,000\text{元 (直接原料)} + 1,000\text{元 (直接人工)} + 1,600\text{元 (製造費用)} + 1,400\text{元 (推銷及管理成本)} \\ &+ 1,200\text{元 (收益)} = 11,200\text{元 (售價)} \\ &10,000\text{元 (工業總成本)} + 1,200\text{元 (收益)} = 11,200\text{元 (售價)} \end{aligned}$$

再用單位成本公式，單位收益公式，單位售價公式計算之，可以精確算單位成本，單位收益及單位售價。

1. 單位成本之計算法：

$$10,000 \text{元 (總成本)} \div 10,000 \text{件 (單位總數量)} = 1 \text{元 (單位成本)}$$

2. 單位收益之計算法：

$$1,200 \text{元 (總收益)} \div 10,000 \text{件 (單位總數量)} = 0.12 \text{元 (單位收益)}$$

3. 單位售價之計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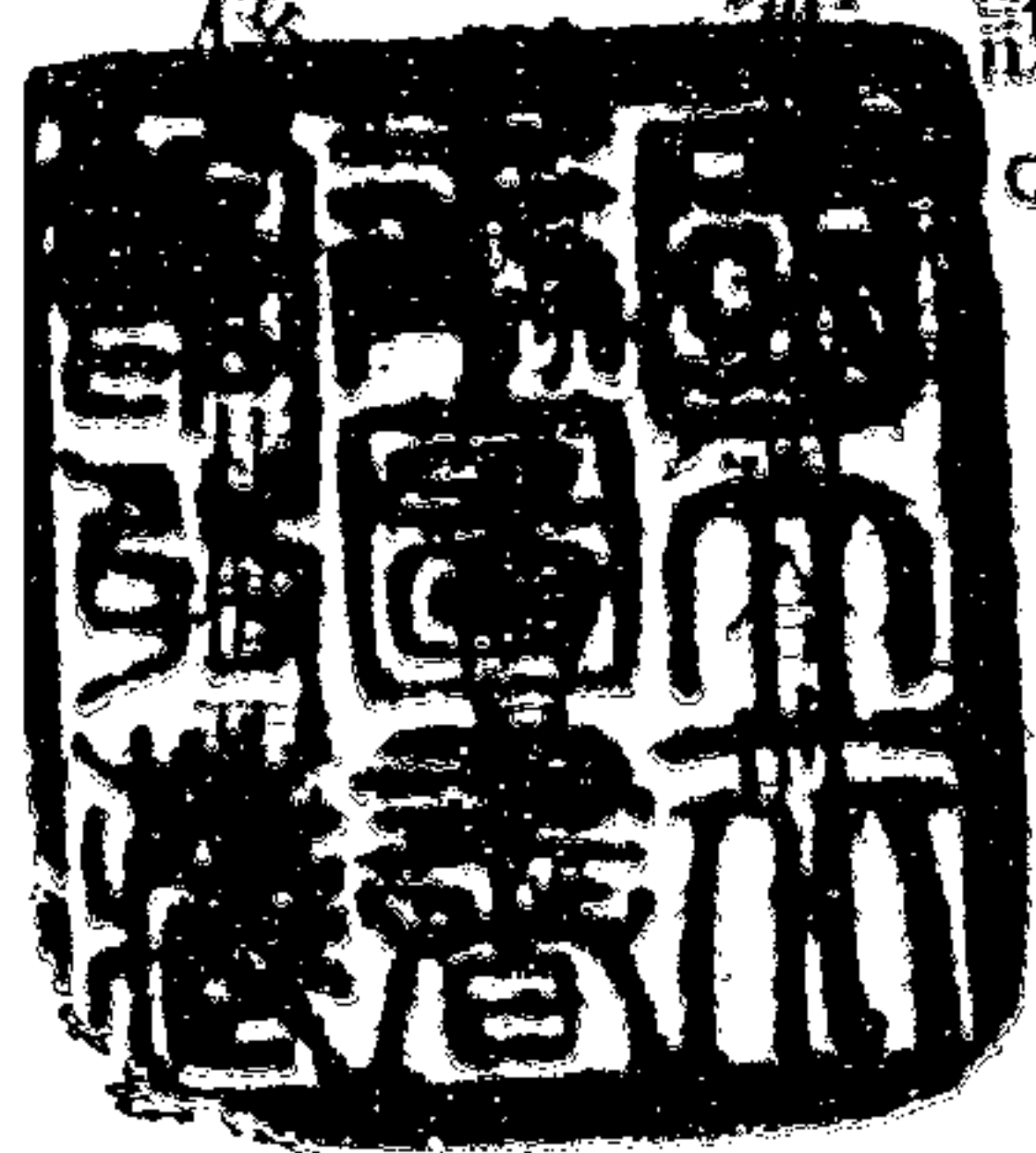
$$a. 1.00 \text{元 (單位成本)} + 0.12 \text{元 (單位收益)} = 1.12 \text{元 (單位售價)}$$

$$b. 11,200 \text{元 (總售價)} \div 10,000 \text{件 (單位總數量)} = 1.12 \text{元 (單位售價)}$$

其他各種生產事業如商業、農業、工商兼業之成本會計之計算法及其原理，可參考拙著之成本會計的基原理之研究和新價格學說之原理二書。

總之，新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和價格學說，一方面對於需要的分析是根據奧大利派的界限效用說；另一方面對於供給的分析是根據正統學派的生產費說，把這二派的價值學說融合為一新說。

假使我們根據現代社會的事實加以分析，可以知道馬謝爾的價值和價格學說是與事實完全是一種抽象的理論。他的價格學說因為和價值學說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同樣也陷於要使生產費或成本的理論成爲一健全的學說，只有脫離一切價值學說及舊價格學說的關係社會的事實，貨幣信用成本等現象，才能解除一切的缺點錯誤和矛盾。



附錄主要參考書

- Smith, Adam, *The Wealth of Nations*.
- Ricardo, David,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 Malthus, T. R., *Political Economy*.
- Mill, John Stuar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Bohm-Bawerk, Capital and Interest, tr by W. Smart.
- Bohm-Bawerk, Eugen V.,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tr. by W. Smart, 1891.
- Marshall, Alfred, *Principles of Economy*.
- Marx K., *Value Price and Profit*.
- Marx K., *The Capital*, Vol. I. tr. by Moore and Aveling Vol. II Vol. III tr. by Untermann.
-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 Gide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English Trans. by R. Richard)

書名	著者	譯者	出版者
現代經濟思想	Homan	于樹生	商務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	趙蘭坪		商務
近代經濟思想史	朱通九		黎明
經濟思想史	Haney	臧啓芳	商務
經濟學史	Ingram	胡澤許炳漢	” ”
經濟學史	Gide and Rist	王建祖	” ”
經濟思想史	Spann	詹文滸	世界
經濟思想史	”	區克宣	大東
新經濟思想史	Rubin	陶達	好望
經濟思想史	”	沈韻琴	新生命
經濟學史大綱	黃曦峯		開明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河上肇	林植夫	商務
英國價值學說史	Lieb knecht	孫寒冰	黎明
原 富	Adam Smith	嚴復	商務
國 富 論	” ”	郭大力王亞南	神州國
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	David Ricardo	” ”	光社
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	鄧學稼		黎明
社會主義思想史	Laidler	鄧學稼	黎明
資本論大綱	高島素之譯述	施復亮	神州國
資本論概要	石川準十郎編	洪濤	光社
馬謝爾經濟學原理	Marshall	劉穆	民智
價值論概要	Smart	鄒宗儒	黎明
價 值 論	張素民		世界
資 本 論	K. Marx	高島素之	改造社
マルクス經濟學		高島素之編譯	評論社
經濟學史概論	北澤新次郎		泰文社
經濟思想史的展開	北澤新次郎		
經濟價值論	加田哲二		
經濟學新講(卷二價格論)	高田保馬		
價值學說史(一二三卷)	波多野鼎		

正 誤 表

頁數	行 數	字數	錯 誤	改 正
171			171 應改爲	161頁以後各頁依此類推
216			216 應改爲	205頁
2	末一行	7	Böhm 以後遇此字均改爲	Böhm
3	6	10	Sacial	Social
4	12		的效用	物的效用
8	7	21	繼的發展	斷的發展
10	4	42	獵	臘
15	9	9	若	者
17	14, 15	30, 11	嚼 價格和自然的價值	嚼 價值和自然的價格
20	4, 9	9, 29	價學說 價值說	價值學說 價值學說
20	13, 14		括派中諸字及30頁註五英文字 改爲：	
30	註五		A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eneral	
19	9	3	生產的	生產物的
21	1, 10	45, 38	也 定決	地 決定
24	2, 6	31	1740 成	1704年 成
26	13	30	所以必定	所必定
27	8, 15,		價 Principles	標 Principles
28	9, 1		天的(英文空白)	天然的 Being an
31	註十		an	On
32	8	35	治	政
35	12	法文	法文 E	E
36	3	44	煤	媒
37	5		看成	看成爲
37	13		Duareo	Œuvres
40	40 註二註一		" Import	" Impôt
44	註一註三	法文	e	é
50	12	39	除	取消除字
51	15	26	動勞	勞動
52	5, 6, 9		看一樣 就 對	看成一樣 就是 轉
54	5	4	的人	人的
55	13	44	不顧	不必顧
57	6, 14	21, 40	直 必需	接 必要
58	9, 15		一星期內 等	一星期內 經
59	1, 3, 4		正比 量 相	正比例的 同
60	13, 14		第二的 雇	第二年的 使
70	6, 7			勞動能生產 分配
71	7, 9, 10, 11	和以	Narmal ar	可以和 Normal or influenc
74	9	17	價	值
76,	7, 9, 10	論	Scholar McCulloh	倫 School McCulloch
76	11		Thampson	Thompson
77	11		Tha	Thompson
78	2, 10		Samnel 社	-Samuel 社

正
誤
表

一

79	5	McCulloch	去銷b字
80,	3,12	他說 Thama	他說: Thomas
81	3	Price	Price
88	14 2	雖然勞動或可	雖然還有勞動可以
92	3		時
95	6,11 25,8	就是社	就成社
103	7,14 85,1	支	支自
102	9 4	幣貨	貨幣
113	9,10,12	價價值 比例 因時	價值 正比例 因為
112	13 31	的	取銷
123	9 3	+利潤 1000	+平均利潤 1000元
130	11 19	正	本
137	13 42	價的値學說	價值學說的
141	5 7	剩機	剩餘
148	14 24	資本以外的商品家	資本家以外的商品所有者
143	5,12 7,14	本言	不學
150	5,8 3,16	(空白)	餘個
153	3,8 8,34	這動	的勞動
154	1,15	來法, 前	方法來獲 前書
157	4,5,8	Karl Bohm	Carl Böhm
157	12	第二個der	des Werths
160	9 25	效用而	效用, 而 括弧下之點取銷
174	4,12	tive 而	tive 有
177	10	表小中字 質	買
178	2 11	是的	最低的是
180	15	是就	就是
181	9 50	同樣	同樣, 50
184	15	奧大利學派	符號取銷
185	2 10	出	生
186—187	頁	奧大利	符號取銷
187	7,9,12,15	擊是就論 面	繫是完 論就 而
188	3,10,11	用楚段	效用 礎 段
190	註一	der des Werths	des...der Werths
197	10 5	嚮	的
200	11 3,17	才能 把	要 才把
201	2,3 35,6	。而 就	面。 就是
203	圖表的外線	D—D	D'—D'
204	8	D,D, 'S'S	D'D'S'S'
205	7 29	限	曲
206	10 1		用字取銷
208	3	英文	Value
213	14 31	算	計算
214	9 3	基	基本
215	5,6	Bo" hm	Böhm
216	25	經經學	經濟學
106,108	頁 12, 8	社 價值	社 價值

正
誤
表

二

價值學說發展史大綱

每冊定價一元二角

著者 江理 中

發行人 江理 中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代售處 中華印書局

前門外楊梅竹斜街

電南局一六七三號

東安市場內

華盛書局

天津法界二十四號路

佩文齋南紙書局

本市琉璃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初版

廿七年三月八日
養者贈送